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602-KL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2135) 2

**[第二章 采购需](#_Toc28626)****[求 6](#_Toc286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2](#_Toc152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_Toc992)****[前附表 142](#_Toc99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9](#_Toc29181)**

[一、总则 149](#_Toc13703)

[二、招标文件 151](#_Toc220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2](#_Toc13166)

[四、开标 155](#_Toc6762)

[五、资格审查 156](#_Toc29757)

[六、评标](#_Toc23135) [156](#_Toc23135)

[七、中标和合同 157](#_Toc11609)

[八、验收 162](#_Toc17335)

[九、其他事项 162](#_Toc134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4](#_Toc2506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164](#_Toc1890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64](#_Toc130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67](#_Toc3204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67](#_Toc505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80](#_Toc80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1](#_Toc17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2](#_Toc788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 192](#_Toc521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94](#_Toc1644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98](#_Toc3255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206](#_Toc35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213](#_Toc2707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23](#_Toc81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229](#_Toc1528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230](#_Toc1941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232](#_Toc22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4602-KLZB（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3] 号）

**项目名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037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分标）1：**

标项名称: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支撑开发与集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469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支撑开发与集成服务1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内通过初验。商品软件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供产品与临时授权（定制化改造实施除外）；3个月内初步完成电子病历库基本建设，提供统一数据采集接口，支持T+N的分类采集策略，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初步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基本功能建设。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2：**

标项名称: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开发与集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874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开发与集成服务1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内通过初验。密码设备2个月内完成供货与到货核验（定制化改造实施除外），在采购人提出集成部署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工作，设备入场核验前，由中标人承担设备保管责任。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分标）3：**

标项名称: 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69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升级（包括SD-WAN控制器2套、SD-WAN总部网关6台、SD-WAN使用授权1项、SD-WAN应急接入路由器4台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设备内置软件需定制改造，则该部分需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并交付）。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分标1：346900.00、分标2：287400.00、分标3：1693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分标1：7719011969103333000005873

分标2：7719011969103333000005874

分标3：771901196910333300000587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11550-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韦毅锋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039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凡重量、规格、尺寸标注有“约”的，均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分标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标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标3：工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见本章附件1]。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1：**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支撑开发与集成服务 | 1 | 项 | 详见分标1附件 |
| **商务条款** | **1.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含合理性变更费用在内）、接口对接费用、商品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统一运维管理软件等）的授权（需明确授权年限、授权数量、授权场地范围数量等）与原厂升级运维、系统集成、软件完善和升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劳务、旅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通讯费、培训、印刷、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中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采购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内通过初验。商品软件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供产品与临时授权（定制化改造实施除外）；3个月内初步完成电子病历库基本建设，提供统一数据采集接口，支持T+N的分类采集策略，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初步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基本功能建设。  **3.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5.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需求调研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2)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供应商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3）本项目软件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属于采购人资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4）中标供应商（含参与项目的个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需求、软件开发、接口设计等有关方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6.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部署实施人员等角色。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骨干。中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时，均应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申明原因，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2）项目内容的确定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明确项目开发内容，并以合同或会议纪要形式加以明确。  （3）变更管理  因项目建设、运行中发现性能问题、设计缺陷或国家标准规范变更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使用需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项目的变更必须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以经过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计划、总体进度计划为依据，由中标方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通过并批准后方能实施。  （4）商品软件的变更  商品软件的变更，需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通过并批准后方能实施。  **7.培训要求**  中标方负责有关人员的试点操作培训、正式应用操作培训、研发运维培训等。培训对象包括领导决策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单位系统研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等不同群体。培训期间，中标方负责培训准备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环境搭建(要求满足各类培训人员使用需求)、培训教学材料及考核方案准备等。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2次全区平台使用的集中培训服务，14个市各不少于1次培训，不少于30次现场指导业务单位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5次专业技术培训（系统研发、运维、网络管理等），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软件等商品软件各不少于5次的原厂厂商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范围、人数按照采购方批准的方案执行。  （1）通过培训，领导决策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能够了解系统的设计思想，了解系统应用方式的主要运作流程，掌握系统的具体操作，可独立、正常使用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2）针对系统建设的有关人员，项目中标方应保证提供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工程人员，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与相关要求。技术人员培训方面，通过培训能够掌握系统的安装、测试及维护；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排除、故障恢复的基本技能；了解运行维护的组织与管理流程；能独立发现和报告系统运行中的故障，并能够进行二次研发；能够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网络管理等），并有能力可以对一些严重的突发故障进行前期处置，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3）项目中标方应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配置手册（包括纸质文件、培训PPT、操作视频），文件并须印刷装订成册人手一套，涉及的培训资料制作、印刷费用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4）项目中标方必须建立长效的咨询热线制度，安排专业人员以热线、互联网等方式全面及时解答基层工作人员的问题。  （5）试运行期间，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发文指定的不同规模的试点单位，中标方需保障试点单位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可独立、正常使用系统完成工作。由供应商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试点单位现场完成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6）项目涉及的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会场及设备租用费、师资课酬费培训教材印刷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8.交付要求**  （1）遵照《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开发文档、产品文档和管理文档，所提供的文档要求格式清晰、涉及外文词汇的要求有中文标注。本项目验收文档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文档：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规格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信息平台测试方案、信息平台系统涉及第三方产品规格说明（含产品选型记录、各服务商的服务资质、联系人、联系方式）、保密协议(盖齐缝章）、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指南、培训手册、软件维护手册（含系统及服务器的最高权限账号密码）、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服务器资源列表、模块开发卷宗、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包括功能性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软件安全性测试报告，软件恶意代码审查及后门审查)、开发进度周报月报、项目开发总结报告、软件问题报告、信息平台系统软件版本说明（系统变更方案评审，批准记录，变更过程记录）、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签字)、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数据接口标准、接口设计说明书、接口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截止至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定制开发功能的最新版本源代码以及代码注释、系统备案材料（等保、密评）、系统运维日志、系统交付清单等。  （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3）试运行期间，需搭建平台、接口、数据库的测试环境，并培训采购方人员可独立使用，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签字。  （4）试运行期间，需搭建平台代码的开发环境，并培训采购方人员读懂代码，独立使用开发工具正常运行代码程序，调试代码程序，并得到采购方培训结果确认报告。  （5）试运行期间，需培训采购方人员独立发布系统新版本，并可在正式环境正常运行。该项内容需得到采购方培训结果确认报告。  （6）试运行期间，需出具采购方指定的不同单位的用户使用意见报告，用户使用意见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拟定。中标商协助采购方收集的用户使用意见报告，并需得到用户的确认签字以及单位的盖章。  （7）完成采购方要求的相关业务历史数据迁移。需要承建商把相关业务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到当前建设的平台上，供平台使用。  **9.验收要求**  （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通过密码应用测评达到70分以上；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获得采购方认可；满足商务条款中第8点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  （3）配合完成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中期验收、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期验收等验收环节。评审的方式由采购方自行拟定。项目初步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初期验收，项目终期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终期验收，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验收，出具终期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视情况采用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  （4）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中期验收、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终期验收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期验收、初步验收、终期验收涉及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终期验收的前提条件是以及满足交付要求。  （5）在试运行阶段，中标方需负责培训采购方的系统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等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直至采购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采购方需要调试时，中标方须派人现场技术支持。  （6）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用及实际要求，或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项目供应商承担。  （7）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项目实施整体验收，采购方仅与中标方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项目验收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10.质量保证**  （1）本项目软件、商品软件、商业密码设备部分及其服务等售后运维期统一为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售后运维期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运维期按中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2）中标人要指定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应对系统运行风险。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备件库，按照区域和服务响应等级等进行规划设置。  （3）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软件、产品、服务成果、资料等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4）项目建设期间，中标商需根据业务单位的实际需求，重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入调研并拟定需求规格书，最后获得调研单位以及业务单位的签字确认。需求规格书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采购人有权提出变更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响应，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求规格书必须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验收将基于建设内容执行，要求建设内容需覆盖需求规格书的所有内容。  （5）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6）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11.软件产品要求**  （1）投标方承诺所使用软件、技术等的合法性，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  （2）投标人针对本类标段软件开发服务，如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或说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判断依据；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或说明），以隐瞒方式获取中标，而合同履行过程中又以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的，一经发现将按违约处理，并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2.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软件产品的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提供3年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和现场驻点服务，提供3年商品软件原厂质保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期间至少派5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的咨询答疑及维护，其中具有本项目实施经验或同等项目运维经验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  （3）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服务期，包括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其中改正软件缺陷、因政策要求调整的适应性修改与扩充原系统功能等都属于平台运维服务的范畴，供应商不应另行收取费用。  （4）中标方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响应管理，服务专线人员和线路应满足日常咨询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需求，并将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内容纳入应急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中。接到用户故障反馈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非网络、硬件设备故障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  （5）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期满后，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升级维护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每年升级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投标总报价的5%。  （6）供应商须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管理等。  （7）售后运维期间，不再就应用接口联调服务另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平台及第三方系统），项目所开发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永久不就接入机构、接入设备、终端、用户等授权及系统并发量做任何限制。  （8）3年售后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软件的原厂运维升级、项目的升级、运维、接口免费对接、技术支持、故障修复、漏扫修复。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  （9）售后运维期间，已建设的模块需升级改造满足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巡检服务：中标人负责建立完善的系统管理维护文档，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例检，并作出运行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有需要的，要采取优化措施；根据用户需要，到现场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统维护操作，并及时更新维护档案。  （11）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3.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软件和采购的商品软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3）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中标方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项目采购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目软件。  （5）提供未经加密、封装的软件源代码。如源代码中有封装的jar包，必须提供jar包的源码。  （6）本项目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本项目业务应用系统通用版软件或自行使用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供应商均应一视同仁，主动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的数据交换业务。  （7）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14.付款方式**  （1）中标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须以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2102108109300001087**  实施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售后运维期满后，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方追偿损失。  （2）中标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中标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中标方成果交付延期造成违约，则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函，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预付合同总金额20%，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完成项目商品软件到货核验、软件部分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实施方案并经过采购人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6%；  3）软件试运行版本开发完成和部署，通过测试核验，对软件试用发现的软硬件等问题响应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软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形成正式版本，本分标建设内容均通过初步验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5）项目整体通过自治区发改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并获得批复后，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  **15.其他：**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2）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所列的各项要求。  （3）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4）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及网络，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5）按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无编译、无加密、无封装的源代码。  （6）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软硬件集成部署服务，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内，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与项目实施使用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有责任对本项目软件进行免费修改和升级，以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售后服务期外，中标人应以成本价对本项目软件提供修改和升级服务。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及原有系统迁移。  （9）建设、售后服务期间，配合分标2有关实施单位共同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API接口互相调用的工作，完成大数据应用平台的数据集成要求，提供数据以及API接口供惠民便民平台使用。  （10）系统中涉及到数据集成的报表展示，需调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大数据应用模块。  （11）商品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软件等）授权可无限期使用，中标人需自行完成商品软件的适配，满足采购人提供的信创环境部署要求，若因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软件存在缺陷或性能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商品软件（商品软件适配、更换商品软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相关承诺书。中标人需承诺售后服务期内承担所有的原厂升级运维服务。  （1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就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设备、纳管设备、CPU、内存、存储容量、用户、数据接口等做接入许可、并发许可、纳管许可等授权数量与使用时间等进行限制。  （13）根据相关要求，所有建设的模块都要求支持对接相关业务的国垂系统，满足国家系统的考核要求。对于部分无法与国垂系统对接的考核类系统（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广西医院登记评审系统），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国家系统的考核结果差异较大，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优化系统功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4）所有建设的模块，都需建立相关的标准规范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字典文档），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接口，配合第三方调用联调。  （15）所有建设的模块，都要集成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并使用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进行系统管理。  （16）所有的升级完善模块，都需满足信创环境的改造和商用密码建设以及集成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并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密码测评需达到70分以上。  （17）在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投入的技术骨干应积极配合提供广西卫生健康行业内必要的技术支撑。 | | | |
| **其他说明** | 1、**本分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在以下演示范围内，模拟采购人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自备演示工具、设备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要求在真实系统中进行演示，以 DEMO、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演示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政采云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评标开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咨询函的方式发送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10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各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系统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后30秒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反复3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委声明演示开始后启动计时），演示内容为需求中的部分内容及其延伸，详见评分办法。 | | | |

**分标1附件：**

本分标的服务范围为：以国家平台标准为基础，根据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需要定制开发建设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及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子平台，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子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综合管理类应用系统，并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商品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系统）与总集服务，负责统筹整合、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应用基础标准，逐步形成统一权威、全面协调、管理规范、自主可控的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

#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根据远景目标中内容，提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作为数字经济领域首部国家级专项规划，从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等方面推进。其中与医疗数字化直接相关的内容如下：文件提出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明确要求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包括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022年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整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行编制，《规划》第三条提出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一是要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二是要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强化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协同。《规划》第六条提出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一是要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包含创新急诊急救服务，进行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优化，并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二是要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包含提高合理用药水平，要完善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规划》第九条提出强化国民健康支撑与保障，包含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治疗，推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要构建权威统一、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核心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接入和数据共享。

为有效支撑深化医改及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迫切需要完善提升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率先实现信息互联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和同质化管理，这对于方便居民就医和健康管理，提升医疗质量与服务能力，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1. 设计与建设依据
2. **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有关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8.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30号）
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2〕238号）
10.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3号
11.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15.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
16.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18〕34号）
17. 《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国卫法规发〔2019〕44号）
18. 《关于印发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036号）
19. 《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20. 《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21.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4号）
22.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23.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24.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22〕2号）
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1〕66号）
27. 《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28.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上报数据统计分析指标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383号）
29.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29号）
30.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号）
3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院数据上报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9〕380号）
3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规划发〔2020〕16号）
33. 《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0〕17号）
34.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网安〔2020〕 1960号）
35. 《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技术指南（2015年版）》（中疾控免疫发〔2015〕60号）
36. 《健康广西行动（2020—2030年）》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8. 《广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39. 《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40. 《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21号）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方案的通知》（桂数发〔2021〕11号）
42.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2022年修订版）》（桂信息发〔2022〕102号）
43. 其他国家及自治区卫生健康相关政策
44. **卫生健康行业业务类规范**
45. 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46.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
47. 健康档案基本卫生服务记录表单参考用表
4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修订稿（2011年版）
49. 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
50. 慢病综合干预技术方案
51. 营养与健康监测技术方案
52. 肿瘤随访登记技术方案
53.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54. 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55. 急救医疗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5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57.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58.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
59.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
60. 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征求意见稿）
61.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62.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2020 年版)
63.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
64.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65.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66. 广西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试行）
67. 其他国家及自治区卫生健康行业相关业务规范
68. **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69. 《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WS/T 778-2021）
70.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管理规范》 （WS/T 787-2021）
71.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使用管理规范》 （WS/T 788-2021）
72. 《血液产品标签与标识代码标准》 （WS/T 789-2021）
73.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 （WS/T 790-2021）
74. 《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
75.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 （WS 670-2021）
76. 《国家卫生与人口信息数据字典》 （WS/T 671-2020）
77. 《国家卫生与人口信息概念数据模型》 （WS/T 672-2020）
78. 《卫生信息标识体系对象标识符注册管理规程》 （WS/T 681-2020）
79. 《卫生信息标识体系对象标识符编号结构与基本规则》 （WS/T 682-2020）
80.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WS377-2013、WS 377.8-2020）
81. 《人口死亡登记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96-2018）
82. 《医学数字影像虚拟打印信息交互规范》 （WS/T 597-2018）
83. 《卫生统计指标（系列）》 （WS/T 598-2018）
84. 《医院人财物运营管理基本数据集（系列）》 （WS 599-2018）
85.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T/CHIA 001-2017）
86. 《居民健康卡数据集》 （WS 537-2017）
87.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 （WS 538-2017）
88. 《远程医疗信息基本数据集》 （WS 539-2017）
89.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基本数据集》 （WS 540—2017）
90. 《院前医疗急救基本数据集》 （WS 542—2017）
91. 《居民健康卡技术规范（系列）》 （WS/T 543-2017）
92. 《医学数字影像中文封装与通信规范》 （WS/T 544-2017）
93.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WS/T 545-2017）
94.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WS/T 546-2017）
95.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WS/T 547-2017）
96. 《医学数字影像通信（DICOM）中文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WS/T 548-2017）
97.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WS/T 482-2016）
98.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系列）》 （WS/T 483-2016 ）
99.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系列）》 （WS/T 500-2016）
100. 《疾病分类与代码》 （GB/T 14396-2016）
101.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WS/T 448-2014）
102.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出生医学证明》 （WS 376.1-2013）
103.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第9部分：死亡医学证明》 （WS 375.9-2012）
104.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65-2011）
105. 《医疗卫生业务领域基本数据集》 （WS 370-2012-375-2012）
106.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2011版）》
107.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技术规范（2011版）》
108. 《电子病历基本框架及数据标准（试行）》 （卫办发〔2009〕130号）
109.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制度（2016）》
110.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
111.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2006）
112.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GB/T 16260-2006）
113.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GB/T 18905-2002）
114. 其他国家及自治区卫生健康相关信息技术标准和业务标准

要求设计编码规则时兼顾广西特有业务使用的标准编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接口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在设计上报接口时要求实现编码自动匹配转换。

1. **安全标准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3. 《密码法》
4.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6.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75-2021）
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0. 《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0281-2020）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15. 《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B/T 38629-2020）
16.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17
1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第1部分：事件管理原理》（GB/T 20985.1-2017）
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9-2015）
19.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架》（GW0101-2014）
20.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规范》
2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2.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体系技术规范与实施指南》
23.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系统功能技术要求与接口规范》
24.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25. 《接入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
26.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2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29.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30.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系列）》（GB 4943-2011）
3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3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3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3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3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3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37.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ISO/IEC 17799:2005）
3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7001:2005）
39. 《IT安全评估准则》（ISO/IEC15408:1999）
4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95-1999）
41.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1）
4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4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4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4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M/T 0054-2018）
46. 《IPSec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3-2014）
47. 《SSL VPN技术规范》（GM/T 0024-2014）
48. 《SSL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2014）
49.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2014）
50.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30-2014）
51.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M/T 0031-2014）
52.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 0027-2014）
53. 《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协议规范》（GM/T 0014-2012）
5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2014）
55. 《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33-2014）
56.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29-2014）
57. 《信息安全技术IPSec VPN技术规范》（GB/T 36968-2018）
5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5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60. 其他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类相关标准和规范

**说明：如在项目建设期内相关建设依据文件有更新，以最新执行版标准为准。**

1. 建设目标

基于对以上政策背景的分析，提出总体建设目标：

以居民全生命周期为主线，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全区医疗卫生业务监管智能化；通过业务流程梳理与再造，实现公共卫生管理、医疗保障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用药管理、人口发展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协同一体化；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支撑医疗卫生综合决策智能化；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居民健康服务精准化。参照国家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到2024年底，全面建成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实用、共享、安全的卫生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成一张横到边、纵到底的“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人人拥有一份连续、动态、实用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打造一个全方位、一站式的“健康服务门户”，建立一套标准、安全的信息化发展保障体系，信息化综合能力能适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公众健康信息服务和健康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

1.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及性能要求
2. **建设内容**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内容分为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商品软件购置、基础设施购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信息安全体系、运维管理体系等几大部分。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包括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即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子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主题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全员人口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医学影像库、文档库、全区业务协同共享库、卫生健康资源数据库、全民健康大数据库等），详见招标参数。

应用系统建设：包括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障管理、人口发展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用药管理、综合管理、惠民服务等七大类应用，详见招标参数。

商品软件购置：根据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与部署需求，采购一批国产化商品软件，如数据库、中间件、容器平台等，详见招标参数。

基础设施购置（专网建设管理）：对现有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进行升级，形成覆盖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的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详见招标参数。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建设统一标准规范体系，编制符合广西实际需要的卫生健康信息标准规范，实现标准规范的统一管理、发布和更新，详见招标参数。

信息安全体系：建立涵盖物理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的安全保障体系，在满足信息安全三级等保与国产密码算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基于国家电子健康政务外网RA认证体系，建设全区卫生健康行业身份鉴别互认标准，通过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日志审计、通讯安全、节点认证等手段确保信息安全。根据国产商用密码测评要求，配套采购项目所需的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国产商用密码设备，建设形成广西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安全体系，详见招标参数。

运维管理体系：通过有效融合组织、制度、流程和技术，对平台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组织机构、制度规范、信息资产、信息安全等要素进行管理，建设统一运维管理系统，提高运维服务水平、效率和质量，详见招标参数。

本项目将分为三大分标进行招标采购，第一分标：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支撑开发与集成服务采购；第二分标：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开发与集成服务采购；第三分标：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网络建设服务采购。其中，第一分标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完成第一、二分标的总集工作，负责提供应用支撑服务组件；第一、二分标中标供应商开发提供的所有软件应用系统，在设计与建设时必须以第一分标中的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为核心并满足信息安全体系规范与标准；第三分标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完成网络集成部署建设。

1. **建设规模**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广西全区5733万人，覆盖14个地市，10个县级市，60个县（含12个民族自治县），41个市辖区，806个镇，312个乡（含59个民族乡），133个街道，用户覆盖各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等，用户对象包括公众用户、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用户（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用户（疾病预防控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其他卫生机构（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统计信息中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用户规模约34112家；部分应用向社会公众开放，用户规模约为6000万人。

1. **综合管理性能要求**

系统采用三层架构的体系结构，应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在总体系统方案的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智慧健康相关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

**（1）稳定性要求**

能保证7×24小时长期无故障稳定运行。

**（2）可靠性要求**

1）系统应具备高可用性；

2）系统应具高准确性；

3）系统的平均稳定运行保障可用时间（MTBF）应大于1年，设计寿命应大于10年；

4）系统应具有软件、硬件故障在线恢复的能力。重大故障时间间隔应至少大于1年，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小于1小时；

5）系统的故障能隔离在模块内，不具备扩散性；

6）系统要求支持在线升级且升级版本向下兼容，升级过程不影响网络性能，不影响现网业务，不丢失历史数据；

7）支持Web界面和控制台界面，易于配置和管理；

8）各类技术文档均应具有中文版本。

**（3）系统性能性需求**

1）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网络正常传输情况下小于3秒；

2）忙时链接成功率应不小于98%；

3）平台内部网络时延应不大于100 毫秒；

4）分中心与总中心网络时延不大于500毫秒；

5）页面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大于10000 小时；

6）页面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5 分钟；

7）每秒处理的页面请求数：大于20000次；

8）平台应用服务器响应时间：在60000个并发用户（假设每个用户每10 秒钟发送一个请求）的前提下响应时间为3s；

9）数据库服务器响应时间：在所建库的100 万条记录中查询某条记录的搜索平均时长小于0.5s；

10）支持每秒钟500个以上的并发请求，成功率超过99%，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

**（4）数据存储需求**

1）最大容量：2.48PB（按各业务系统三年后存储量需求测算）；

2）支持数据存储种类：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

**（5）运行环境需求**

1）客户端支持主流浏览器（如：360浏览器、Chorm浏览器、QQ浏览器、Edge浏览器、fox浏览器、搜狗浏览器等），适配国密浏览器；

2）服务端平台满足国产化要求；

3）数据库需支持海量数据的数据存储，支持大数据存储技术优先考虑。

1. **信息共享调阅性能要求**

（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的打开时间在正常实际负载下不能超过4秒，忙时调阅不能超过6秒；

（2）支持全省健康档案中部分个人主题数据诸如病案首页、检验检查报告、计划免疫等个人信息的大量存储管理；

（3）支持个人多标识符功能；

（4）支持跨平台部署；

（5）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在网络正常传输情况下小于3秒；

（6）忙时链接成功率应不小于98%；

（7）平台内部网络时延应不大于100 毫秒；

（8）页面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大于10000 小时；

（9）页面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5 分钟；

（10）每秒处理的页面请求数：大于20000次；

（11）平台应用服务器响应时间：在10000个并发用户（假设每个用户每10 秒钟发送一个请求）的前提下响应时间不超过5s；

（12）支持每秒钟500个以上的并发请求，成功率超过99%，响应时间在3秒以内。

1. **系统接入性能要求**

**（1）性能要求**

1）消息处理交换能力：＞400消息/秒（基本消息）；

2）支持不低于100个通道并发。

**（2）运行环境要求**

1）支持国产化平台，满足信创要求；

2）运行环境：服务端以国产化为主；

3）支持数据库平台：支持多种国产数据库。

（五）安全要求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国家、自治区网络数据安全有关要求，及国产商用密码应用统一要求，符合信创软硬件环境运行要求。软件系统开发需使用国密SM2、SM3、SM4、SM7、SM9算法，不得擅自改用其他加密算法。

（六）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21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分为5个阶段。

1.第一阶段，需求、设计方案评审阶段工作：依据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设计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合同）等，完成各分标采购内容的详细需求调研与确认、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方案编写与评估。

2.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阶段工作：一是建立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信息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省级人口健康数据元值域代码数据库，为实现数据的归并分析和交换共享提供基础保障。二是进行平台的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有关工作，并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平台实现功能，发挥作用。三是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国家/自治区网络数据安全及国产商用密码应用等的要求进行安全体系建设，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3.第三阶段，互联互通整合阶段工作：整合卫健委、疾控等现有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完成与较为完善的系统对接，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而完成与现有的地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国家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4.第四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工作：完成项目验收，开展平台应用和数据分析，逐步完善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主要分为初步验收和终期验收，初验需满足系统建设单位及使用部门的验收要求，终验要求按照自治区发改委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5、第五阶段，项目运维阶段工作：保障平台及系统平稳运行。

# 分标1建设内容

1. 采购清单及概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格（万元） |
| 1 | **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 | 1项 | **1530.59** |
| 2 | **商品软件** | 见明细 | **1016.49** |
| 3 | **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子平台** | 1项 | **906.10** |
| 4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1项 | **16.00** |

主要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 | | | |
| 1 | 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 | 1个 | 新建 |
| 2 | 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应用子平台 | 1个 | 新建 |
| 3 | 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 | 1个 | 新建 |
| **二、商品软件** | | | |
| 4 | 数据库软件 | 1项 | 满足整个项目使用，集中式不少于30套永久授权、分布式不少于2套（每套≥8节点）永久授权；按项目或场地授权为优。 |
| 5 | 中间件软件（包含：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缓存中间件、负载均衡中间件等） | 1项 | 满足整个项目使用，不少于400套永久授权；按项目或场地授权为优。 |
| 6 | 企业服务总线 | 1项 | 支持不少于50个系统接入 |
| 7 | 容器平台 | 1项 | 按项目或场地授权，约500台虚机，满足整个项目使用 |
| 8 | 大数据处理软件 | 1项 | 新建 |
| 9 | 大数据应用支撑 | 1项 | 新建 |
| 10 | 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 1项 | 新建 |
| 11 | 运维管理体系 | 1项 | 完成个性化改造 |
| **三、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子平台** | | | |
| 12 | 卫生健康督查系统 | 1项 | 新建 |
| 13 |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14 | 党建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15 | 数据应用辅助决策 | 1项 | 升级改造 |
| 16 | 科教业务管理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17 | 机构运营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18 | 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19 | 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 | 1项 | 新建 |
| 20 | 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 1项 | 新建 |
| 21 | 专家库系统 | 1项 | 新建 |
| 22 | 健康体检监督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四、总集服务** | | | |
| 23 | 总集服务 | 1项 | 负责本项目各软件系统与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信创云资源设备、国垂系统、各级卫健平台及政务一体化数据交换平台的集成服务 |
| **五、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 |
| 24 | 编制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 1项 | 新建 |

（二）详细参数

1. **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

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包括：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平台主索引服务、注册信息服务、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信息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信息资源存储管理、全程健康档案服务、区域业务协同等功能，并整体规划建设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应用权限管理等），建立统一门户，根据业务开展与绩效考核要求，需完成对接短信发送、OCR识别、人脸识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公共组件，完成与用户的电子认证服务对接，满足本项目服务应用需要。

1. **数据集成管理**

数据集成管理需包括：基础数据配置、模板管理、参数配置、任务配置等内容。

1. **平台主索引服务**

平台主索引服务是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的基础服务之一，为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规范应用，重点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以普及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为抓手，推进实名制就医，探索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其他证件号码为补充，按照国家全员人口规范按照关联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号码等进行标识。当居民在建档或就医时，平台对医院的HIS系统或健康档案系统提供唯一索引服务，对于医院业务系统产生的患者ID 进行关联管理。在信息交换过程中，将系统中的患者标识信息传入患者标识号交叉索引（ 简称PIX）管理器中，PIX管理器会对传入的信息进行在各自域中的标识信息比对（可能会存在在同一个ID域中为同一个患者分配了多个ID），如有分配多个ID的情况，PIX管理器会对相应系统发出信息更新通知，以保证同一患者在一个ID域中只存在一个标识ID。需完成居民主索引(EMPI)服务设计、基于IHE的患者身份交叉索(PIX)设计，要求兼顾广西现用的人口库索引、电子健康卡索引、桂妇儿索引等，完成数据清洗、数据迁移、数据整合等工作。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个人主索引注册、基础注册服务、主索引服务、数据自动匹配关联、主索引维护、主索引数据合并管理等。

1. **注册信息服务**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包含注册类服务，此服务为建立统一的基础信息提供统一的注册，以保证基础信息建立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注册类服务主要包括个人或患者注册服务、专业人员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术语注册服务、卫生字典注册服务等。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注册服务，主要包括对居民、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的注册管理服务，平台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针对各类实体形成各类注册库（如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每个注册库都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注册库保有一个内部的非公布的标识符。

主要需包括：居民注册服务、医疗人员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标准医疗卫生术语注册服务等内容。

1. **数据采集与共享交换**

对卫生健康数据的关键信息进行提取，根据国家最新的行业标准规范（如WS.363/WS.364），对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卫生信息进行整合，通过广西区政务云平台调用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加解密、数据合并、数据拆分、数据分发、数据删除等功能。这些功能支持任意组装，组装后各组件通过平台共享数据。同时平台提供脚本支持，使得用户以编程的方式定制数据的整合。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交换、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管理与标准服务等。

1. **信息资源管理**

提供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医疗卫生核心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等的规范化管理。具体功能包括：主数据管理、参考数据管理、文档注册、事件注册、索引服务。

主数据管理：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所需要的卫生信息数据元、ICD-10、机构信息、行政区划编码、药品信息等主数据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并设置统一的数据上传、变更、审核、分发等管理规则。主要业务功能包括：数据建模、数据清洗、数据编码、模型审批、数据申请、数据集成和数据分发。实现主数据资源建立、更新与共享一体化的构建方案，以供平台其他系统进行主数据资源的检索查阅和更新发布，保证在不同应用或医疗服务提供者之间交换信息时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消除信息在不同场合的差异。

1.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基于电子病历库、健康档案库、全员人口库、卫生资源库、医学影像库等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目录注册、目录申请、目录共享等功能，实现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两大重要任务，即定位发现和共享整合，提高平台的信息资源检索和获取的效率和准确度。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资源概览、目录导航、目录管理。

1. **信息资源存储管理**

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全员人口数据库、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卫生综合管理数据库、医学影像监管库、健康档案存储服务等数据库。

1）全员人口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里面包含固定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和社会公益组织的相关采集信息，用来在健康档案有效性的判断上，与民政、公安系统对接。

2）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健康档案是居民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健康保护、健康促进等）过程的规范、科学记录。

3）电子病历数据库：电子病历(EMR)是由医疗机构以电子化方式创建、保存和使用，重点针对门诊、住院患者（或保健对象）临床诊断治疗过程的系统、规范的记录。是居民在医疗机构历次就诊过程中产生和被记录的完整、详细的临床信息资源。医院内授权用户可对其进行访问；电子病历是现代医疗机构开展高效、优质的临床诊疗、科研以及医疗管理工作所必需的重要临床信息资源，与电子健康档案联系密切，互相补充，是电子健康档案的主要信息来源和重要组成部分。

4）卫生综合管理数据库：卫生综合管理库作为区域内卫生资源的统一管理库，需覆盖辖区内所有卫生资源相关信息，包括卫生机构、人员等。基于平台的其他应用使用的卫生资源均需要从该数据库中获取。

5）医学影像监管库：存储区域内医疗机构上传的医学诊断报告影像数据，用于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进行监管。

6）健康档案存储服务等数据库：健康档案存储服务是一系列存储库，用于存储健康档案的信息。为保证与上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良好互联，健康档案存储服务遵循IHE ITI XDS规范，并参考国际标准的通用EHR存储模型，以支持EHR的灵活扩展。根据健康档案信息的分类，健康档案存储服务分为七个存储库：居民基本信息存储库、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存储库、儿童保健存储库、妇女保健存储库、疾病控制存储库、疾病管理存储库以及医疗服务存储库。

存储服务除了对医院信息系统（POS）和业务协同平台提供健康档案的访问服务，也承担将来自POS和业务协同平台的业务文档按照健康档案的数据模型解析和封装为健康档案文档。健康档案存储服务建议遵循IHE ITI XDS规范。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业务文档库的构成、EHR数据库的构成、EHR存储处理流程、ODS数据库、专项业务数据库、数据仓库等内容。

1.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档案调阅、组装服务、健康档案浏览器、电子病历浏览器。

1. 健康档案管理：从功能上实现对居民人口学基础信息的采集，以及个人档案、家庭档案和社区档案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建档、归档、迁档、档案合并/拆分、档案封存等。
2. 健康档案调阅：是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各医疗为啥机构采集的数据进行和整合利用，实现广西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间居民健康档案的调阅。
3. 组装服务：支持调用不同的组件生成多个结果集后通过组装服务将这些结果集合组成一定输出格式，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组装、电子健康记录摘要组装、EHR目录组装、EHR首页组装等。
4. 健康档案浏览器：以浏览器的形式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不同医疗卫生域信息查询的应用工具，把各位分散的健康信息整合，形成居民健康状况的全景信息视图，支持通过索引服务可追踪跨域集成视图中事件的有关数据；同时满足不同需求图个个性化的健康档案视图，支持检验报告的共享调阅；支持pdf、ofd、jpg等多种类型文件在线预览。提供插件能力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调用。
5. 电子病历浏览器：以浏览器的形式为医疗卫生人员提供患者电子病例浏览服务，展示内容包括患者病例概要、患者门急诊病例信息、患者住院信息、患者检查诊断信息、患者影像检查诊断信息等。提供浏览导航，支持用户可按习惯组织病例内容和展示顺序。支持检验报告的共享调阅；支持pdf、ofd、jpg等多种类型文件在线预览。提供插件能力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调用。
6. **区域业务协同**

基于健康档案的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及本项目各业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服务和业务协同，根据健康档案信息的分类和服务需要，划分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为七个域：居民基本信息、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疾病控制、疾病管理、医疗服务。这些域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子域，例如医疗服务域可以分为诊断信息域、药品处方域、临床检验域、医学影像域。

1. **市县级虚拟平台**

以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搭建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虚拟平台，基本功能参照省级平台，实现未建设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卫健委（局）可通过虚拟平台了解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数据情况；面向虚拟平台，针对提供的区域数据源或主题库，支持用户使用平台相关组件工具进行个性化报表开发。

1. **零代码/低代码开发平台**

提供云端可视化开发环境，支持业务人员自行使用拖拽组件和模型驱动的逻辑来实现信息化应用系统搭建，不同部门的员工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行搭建，实现自助式零代码应用搭建、固定式数据报表展现、自助式数据分析（BI），从而推进各级卫生行政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支持组件拖拽开发，包含表单引擎、流程引擎、仪表盘（报表）、数据整合（ETL）、工作台等，提供通用业务场景模板不少于20套。具备接口开放能力（API、数据推送、消息推送、单点登录等），要求集成在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中，实现单点登录。

1. **集成应用服务**

数据集成应用服务是区域卫生信息集成的核心，健康档案、区域协同、数据交换共享等业务应用都基于此服务构建。需完成统一门户建设，制定并发布标准的接入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平台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基于电子健康卡完成实名制认证与授权，并与平台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校验权限）、应用系统接入、权限管理、统一UI规范、平台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电子印章管理、区块链技术支撑、统一消息管理、统一流程表单、统一文件存储、统一待办管理、统一日志审计、通知公告服务等。

要求参照《数字政府应用集成接入工作指引》，形成统一的对接标准、对接规范、对接流程等指导文档，要求统一服务风格。采用服务集成、数据集成、内容集成、界面集成和应用集成等方式对不同单位、不同标准、不同渠道的各类应用系统的服务事项进行“整编”，网页版门户与移动端应用都需提供统一的UI标准，充分结合各端应用服务的访问特性，对各类服务事项进行移动化改造，形成统一接入标准、统一展示风格、统一服务体验的应用矩阵。

1. **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

全民健康信息化是指卫健委中各类组织，如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及教育机构等，利用现代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对人口健康信息及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存储、使用、提供服务、并对卫生领域的信息活动和各种要素（包括信息、人、技术与设备等）进行合理组织与控制，以实现信息及相关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满足卫生行业信息服务与管理需求。

本期项目旨在构建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采集全民健康信息数据资源，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将实现数据采集、消息传输、数据质量控制等多种功能，主体以交换中间库形式，特殊情况支持其他数据传输方式，利用消息引擎的方式，实现消息内容的转换，并支持多种格式转换要求。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对数据进行初步的质量控制后，数据由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和全民健康大数据应用子平台进行二次处理和分析应用。

要求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地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广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各类业务系统等平台/系统实现对接，完成数据的采集、质量管理、接口开发；并实现对自治区、市、县三级的公立医院、妇幼保健院、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民健康数据的采集汇聚以及经国家审核的病案首页数据反馈数据收集，支持多种采集方式（数据接口、前置机采集程序、同步库表等）。核心功能就是实现本地区医疗卫生行业各应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需要将来自本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数据进行汇总、清洗、优化以及分析之后再以各使用方需要的形式展现出去。采集信息大致可以分为医疗服务数据、医疗保障数据、公共卫生数据以及其他类数据4大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采集配置管理、数据采集监控、数据流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各类接口开发、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的汇总与输出。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采集范围与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数据、医疗保障数据、公共卫生数据、其他类数据等内容。

1. **数据采集与交换技术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服务、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数据集成服务、数据元管理服务、数据映射和转换服务、信息发布调阅服务等内容。

1.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校验配置—应用字段空值率配置、业务完整性配置、连续性配置、合理性配置、关联性配置、校验调度—手动调度、定时调度、调度计划、数据报告、质控排名、统计分析等内容。支持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所需可自定义质控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数量、专科、地域、机构、患者类型等维度自由组合），支持自动质控与手动质控。

1. **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应用子平台**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应用子平台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为医疗服务人员提供智能的协同服务，为管理者提供全方位的辅助决策服务，包括数据汇集、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应用分析、主题数据管理、数据开放管理、医疗数据治理、医疗数据资产、行业数据开放门户、综合业务监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专题等功能，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图文展示、驾驶舱、展示大屏等。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数据汇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管理、离线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接口数据采集等。

1. **大数据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工作流管理、元数据管理、集中式数据存储、分布式数据存储等。

1. **大数据应用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资源分析、财务运营管理能力分析、医疗卫生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数据分析、妇幼保健分析、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分析、中医药服务分析、老年人健康管理分析、人口发展分析、境外人员健康管理分析、智能健康评估及相关应用展现。

1. **主题数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主题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策略管理、数据展示方案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加工(ETL)、智能数据展现、KPI管理、联机数据分析(OLAP)、综合统计分析、健康信息数据挖掘。

1. **数据开放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共享目录编制和注册、 开放共享服务、节点管理与授权、服务管理、服务集市、服务监测、服务编排、系统用户服务。

1. **数据治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建模、数据融合、数据标准化、数据结构化、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权限及审核、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质量服务等。

1. **数据资产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目录、指标管理、标签管理、安全管理。

1. **数据开放门户**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使用、服务申请、个人中心。要求与广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对接，建设及维保期内需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应考核指标。

1. **综合业务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业务监管、检验检查互认业务监管、医改进展监测、综合业务监管、卫生服务资源监管、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医疗行为监管、传染性疾病管理业务监管、慢病管理业务监管、精神疾病业务监管、预防接种业务监管、妇女保健业务监管、儿童保健业务监管、老年人健康管理业务监管、境外人员健康管理业务监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食品安全监测业务监管、医院运营情况监管、医疗质量情况监管、就医院感染情况监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监管、中医药服务项目监管、基本药物运行情况监管、合理用药业务监管、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监管、人口决策支持管理、人口信息服务与监管、居民健康卡应用监督、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管、医疗服务监管、医疗纠纷监管。

1. **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可通过数据管理能力与隐私保护技术，搭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数据开放服务，集成数据治理与大数据分析、智能化数据脱敏及联邦计算，覆盖数据资产管理、敏感数据处理及安全合规数据共享流通等业务场景。

1. **专题**

包括但不限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一老一小”数字健康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境外人员健康管理服务等。

1. **国产数据库软件**

产品符合国产自主可控要求，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信创适配，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支持主流国产软硬件体系，支持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不同国产自研CPU芯片及架构；支持麒麟、统信UOS等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以项目或场地授权为优，提供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数据库授权，包含集中式数据库与分布式数据库，要求产品具备日志服务、统一任务调度、追踪监控、可视化管理等能力，支持集成到统一运维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

1. **集中式数据库**

基本要求：支持不低于30节点集群部署；支持高可用，数据库服务实例支持弹性伸缩，可随业务和数据变化进行自动调整；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支持申请数据库服务时能够配置实例的基本信息、密码信息、参数，可以自定义调整实例的CPU、内存、存储资源和备份资源；支持对数据库服务实例的实时状态进行监控，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客户端接收/发送字节数、任务数、线程、会话数、SQL执行次数、吞吐量等；具备数据库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支持数据库健康检查，提供在线检查和离线检查、数据库文件、数据文件、事务日志、控制文件、数据字典等文件的完整性检查；支持单节点数据库完全备份与恢复、增量备份与恢复、数据空间备份与恢复；支持数据库级别的数据文件镜像功能；支持在线备份和恢复，并具备恢复到具体某个时间点的能力；具有灵活的数据导入导出能力；具有快速恢复机制；支持中、英文分词全文检索；支持数据库访问白名单功能，支持SSL证书访问。

数据库能力要求：提供关系型国产数据库的集群服务，包括并行计算集群、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服务的发放；支持30000个用户并发访问；提供数据库管理系统，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支持多种分析函数、多种语法特性，支持限制用户使用的最大存储空间；单表支持创建2048列、支持分区16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65535个；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

1. **分布式数据库**

基本要求：从内核到工具，全栈兼容国产生态，提供2套分布式数据库，按业务需求提供部署节点授权，每套不少于8节点；具备高可用能力，支持分布式数据库的在线弹性扩容，支持节点的扩容和扩容后数据的重分布功能，支持不少于100节点的横向扩展能力；支持多点同时读写操作；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具备强大的处理复杂SQL查询的能力，能轻松应对多表关联、视图嵌套、相关子查询等复杂查询请求；支持分布式事务，支持数据分片多副本容灾；支持对数据库运行状况和性能的图形化监测、跟踪、统计及控制；支持主流编程语言接口、支持主流库内编程语言；支持索引类型。

数据库能力要求：支持行列混存、支持分区表；支持死锁检测与自动解除，在锁死情况下具备自动检测及恢复的能力；支持逻辑备份、物理备份；支持在线备份和恢复，具备基于时间点的备份恢复能力；在数据多副本设计下，在数据一致性和系统可用性之间实现优秀平衡，数据存储节点故障应无需阻塞式恢复，实现秒级故障容灾能力；具备防篡改能力、支持行级访问控制、支持安全审计、支持三权分立访问控制；支持数据库健康检查，支持集群维度、节点维度、系统维度的监控指标，支持慢sql分析、支持性能分析报告、支持智能索引推荐、支持参数自动调优。

1. **国产中间件软件**

产品符合国产自主可控要求，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信创适配，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不同国产自研CPU芯片及架构，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OS、统信UOS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海量数据等。以项目或场地授权为优，提供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中间件授权，产品包含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缓存中间件、搜索引擎、负载均衡等，要求产品具备日志服务、统一任务调度、追踪监控、可视化管理等能力，且支持集成到统一运维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预估400个授权。

1. **应用中间件**

支持在全国产环境下通过集群横向扩张，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可保持长时间运行稳定；提供WEB服务、EJB服务、数据源服务以及集群服务等；支持集群集中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功能，可集中管理资源、实例等，支持集中监控；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并支持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具备命令执行审计功能并能记录每次操作；要求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license，满足集中管理替换license为优。

1. **消息中间件**

支持消息的点对点传输，支持本地集群和跨集群的发布订阅，支持跨集群的数据传输；支持数据包和文件两种消息的类型；支持多种协议接入，支持消息同步、异步、批量的传输方式；支持消息可靠传输；满足多场景的管理维护需求，持主题和队列两种使用方式；支持消息生命周期管理；具备黑白名单管理功能；要求可通过集群共同承担服务处理工作，支持服务节点的集群和负载均衡功能。满足大并发场景业务对性能的要求。

1. **缓存中间件**

产品应具有高可用性、兼容性强，具有分布式数据缓存能力；具备多种数据类型的格式校验能力；支持跨集群实时数据同步，支持异构数据同步；可提供联合索引查询能力；具备对节点用户访问口令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授权管理，避免节点信息泄露；具备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在数据使用、共享及传输上，全面支持国密级加密算法；具备连接加密；具备缓存数据存储加密；具备数据使用过程中的鉴权数据加密；具备应答高并发访问请求的能力，在高可用集群部署环境下，当主节点故障时，备用节点可以自动启用并顶替主节点。

1. **负载均衡**

具备正向与反向代理功能，提供轮询、随机、权重、IP哈希、哈希、最小连接数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具备主备模式，对外提供VIP，配置检测参数，自动路由至后端服务节点；提供SSL加密访问功能，支持国密算法；具备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具备多种协议检查方式的主动检查。

1. **搜索引擎**

提供分布式、多租户、基于关键字的全文搜索功能。

1. **国产企业服务总线ESB**

产品符合国产自主可控要求，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信创适配，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不同国产自研CPU芯片及架构，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OS、统信UOS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海量数据等。提供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50个系统对接数量。

总线构建，支持协议转换、消息转换、消息路由、服务编排、服务注册、服务查找、服务监控、元数据管理、服务传输、服务中介、服务集成、服务管理等功能。

1. **国产容器平台**

产品符合国产自主可控要求，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信创适配，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飞腾、鲲鹏、海光、龙芯等不同国产自研CPU芯片及架构，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OS、统信UOS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海量数据等。以项目或场地授权为优，约500台虚拟机，提供三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产品具体高可用性，支持一键部署功能，支持自动化升级，支持后续扩集规模、增加工作节点等；提供容器管理工具，实现相关应用的管理、监控和集成功能，支持资源配额管理，支持跨集群工作负载权重配置，支持多集群负载调度。提供容器主机管理、多租户管理、容器存储管理、容器网络管理、容器管理、应用管理、DEVOPS、微服务治理等应用，提供微服务运维系统，实现对集群的管理，主机、实例和容器级别的多维度监控及告警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支持多种认证集成方式，并可提供多类安全监测、监测预警与审计报告。

1. **大数据处理软件**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场地授权，提供针对海量数据进行高效处理和分析的工具，主要包含：数据汇集、数据处理、工作流管理、元数据管理、集中式数据存储等。

1. **大数据应用支撑**

主要包含：分布式操作系统、数据搜索引擎、人工智能分析系统、指标体系运行平台等。

1. **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平台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用于数据采集汇聚后，对形成主题数据集之后的数据开发、分析与科研应用，平台采集与存储的数据以个人健康数据为主，数据敏感程度较高，要求数据开发利用不离域，做到可用不可见等。主要包含：数据治理调度、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挖掘、敏感数据保护、数据核实、匿踪查询、联邦分析、联邦学习、隐私计算、机密计算、差分隐私等。

1. **统一运维管理系统**

新建一套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运维管理系统，要求采用微服务框架，完成信创云适配，支持分布式部署，同时具有实时性、可拓展性，利用多种技术、组件等实现对系统开发、系统部署与资源分配以及数据接入层、数据缓存层、数据存储层、资源调度层的运维监管。以应用系统为监测对象，提供全息运维视图，支持通过web界面统筹管理（支持多端适配），提供在线的管理、查看、监控、部署、升级、配置、启停、卸载等能力，并支持查看各应用系统的状态。

1. **监控管理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含：网络设备（按需）、服务器、存储、云平台、Docker容器、数据库、中间件、系统开发过程管理、大数据平台、移动APP性能管理、Web/H5页面性能管理、小程序性能管理、应用服务端性能管理、网络拓扑管理等，要求同时提供应用数据链分析、应用部署链分析、应用日志分析、微服务分析、场景化拓扑监控、性能数据监控、告警中心、告警压缩管理、告警升级管理、告警关联分析、告警订阅管理、告警转工单、告警沉默管理等功能。

1. **配置管理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含：配置模型管理、配置分组管理、配置版本管理、配置拓扑管理、配置检查管理、配置搜索管理、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合同管理、维保管理等。

1. **流程管理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含：ITIL基础流程、云运维流程、工单管理、服务水平管理、工单定时策略、工单触发器、流程引擎管理、知识库等。

1. **运维自动化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含：运脚本管理、软件管理、场景编排、高危命令库、风控管理、作业调度、定时策略、作业管理、可视化引擎、可视化数据源、可视化模型管理、可视化数据集管理、可视化分析报告、运维总体态势大屏、数据中心报表、云资源报表、大数据资源报表、云资源运营报表、容量预测分析、告警异常监测等。

1. **平台运维服务门户**

内置三种运维角色（普通用户、运营管理员、运维管理员），支持可根据不同角色定义不同菜单项，实现对运维人员不同角色呈现不同服务目录化首页与功能，在保障权限隔离的同时也保证了功能页面的简洁，提供菜单管理、角色管理、账号管理、运维平台对接等功能。普通用户主要为行政管理机构用户、卫生行业专业业务用户、使用系统的群众等C端用户。要求通过对外惠民窗口结合问题解决知识库，实现问题反馈的智能引导与工单派发，包括了问题登记、AI智能答疑、问题管理、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卫生健康督查系统**

加强落实中央、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委党组会主任会议定事项、卫生健康重大建设项目、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等进展情况填报、汇总、分析、统计，建设卫生健康督查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参照现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在行”智慧督查系统，根据业务需要，实现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办工作。系统设计应全面考虑不同应用场景，增加中医、西医标识，提供在线填报、数据导入等多种数据上报方式。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督办任务分类、办理中心、政策与业务学习等。

1. **督办任务分类**

1）《政府工作报告》发现问题督办管理

2）重大会议定事项督办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自治区主席专题会议定事项、委党组会议定事项督办、委主任会议定事项督办、常务会议定事项、厅长办公会议定事项、厅务会议定事项、局务会议定事项、专项会议定事项。

3）重大决策文件确定事项督办

4）重大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督办

5）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督办

包括但不限于：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督办。

6）其他事项督办

7）“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督办

1. **办理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导出台账、查询督办任务、待核验督办任务，办理督办任务、上传作证材料等。

1. **政策与业务学习**

包括但不限于帮助文档、政策文件、学习资料（文章/视频）的发布、下载、查询，并对每一份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1. **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进行相关业务监督管理，完成数据上报、采集，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备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检查资料管理、巡查信息管理、危险源信息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改管理、应急管理、事故事件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等。

1.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备案管理**

通过平台相关服务组件获取机构信息，并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录入、填报、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管理人人员及具体负责人等）、部门管理（各子机构（部门、科室等）的安全生产活动记录以及资料上传）、部门其他管理台账（设备基本信息、设备巡检信息、设备维修检修记录、设备报废信息管理等）、责任书签订管理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支持非卫生医疗机构类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自行填写资料申请加入监管，支持行政监管机构审批或行政监管单位转移。

1.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实现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管理、培训资料库（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入职培训、转岗培训、复岗培训、取证培训、日常培训、外来人员培训、“四新培训”等）、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执行情况统计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检查资料管理**

实现对各类检测资料进行管理，检查资料内容包括：检查文件、通知、检查记录表、检查照片、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清单，整个检查工作总结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巡检信息管理**

实现对各重要巡更点巡检情况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巡更点管理、巡检设备管理、巡检记录管理、巡检报告管理、巡检情况统计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危险源信息管理**

实现对各种危险源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基础信息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品管理等。提供标准接口支持监控视频接入。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隐患排查和整改管理**

按照“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重大隐患要限时整改”原则，实现对隐患排查和整改事项的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台账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应急管理**

实现对安全应急处理进行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队伍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实施管理、演练总结及评价等。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事故事件管理**

实现对安全事故进行管理，支持对不同安全事故类型、事故原因等进行标签设置，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快报、事故报告等（包括生产（诊疗）过程中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卫生、职业健康）。提供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1. **统计分析**

根据业务需求提供综合统计分析报表，支持用户自定义各类统计分析报表，支持报表打印与导出。

1. **系统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监管机构名单管理等。

1. **党建管理系统**

为党政办公室人群、党员新建一套集信息发布、内部管理、数据共享、沟通交流于一体的党建管理系统，旨在达到进一步拓展党员干部教育领域，增强党员干部管理效能，提高服务党员群众水平的目标。将党务学习、考核与党员发展密切关联，建立完备的信息化数据统计，实现线上办公，帮助党员和党组织高效快速地处理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的整体工作效率，同时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分析、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党务管理、学习管理、互动管理、监督管理、考核管理、移动端管理等。

1. **统计分析**

运用信息化手段努力实现精准、科学、高效管理的目标。提供多种类型的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整体情况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情况图表分析、整体情况大数据分析、整体情况数据穿透。支持多维统计分析、分析结果详情查看、打印导出、数据透视。

2）组织生活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活统计分析、组织生活大数据分析、组织生活数据穿透。支持多维统计分析、分析结果详情查看、打印导出、数据透视。

3）发展党员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党员统计分析、发展党员大数据分析、发展党员数据穿透。支持多维统计分析、分析结果详情查看、打印导出、数据透视。

4）党员画像：包括但不限于党员的基本情况、党组织基本信息、组织生活参与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党费缴纳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党员积分情况等，便于党组织对党员的精细化管理。支持党员画像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1. **党组织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党组织多层级树状结构管理：规范党组织成立、变更、撤销流程，党组织可查看和管理本级及下级党组织的党组织信息通过党组织的层级管理，有效解决党组织分散、难管理的问题，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管理水平。

2）党组织信息管理：包括单位党组织和单位下辖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名称、党组织覆盖业务科室或内设机构数量和名称、党组织成立日期、党组织任期届满日期等。

3）党组织委员信息管理：单位党组织和单位下辖基层党组织的委员信息、党员信息和历史沿革。

1. **党员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可查看和维护本组织管辖下所有党员的信息，包括党员姓名、学历、民族、性别、入党时间、所在党支部、人员类别等信息。

2）党员信息多维度查询：可自由选择性别、年龄段、党龄段、党内职务等多种条件组合查询党员信息，以满足日常查询统计需要。

3）组织关系转接：可查看组织关系转接的统计报表和明细报表。

4）历史党员：包括组织关系转出本系统的党员、开除党籍党员和死亡党员的管理。

1. **党务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党组织生活：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类型、组织生活开展组织生活完成情况监控与提醒、组织生活完成情况统计。支持资料上传、导出与打印，支持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数据透视等功能。

2）谈心谈话：支持谈心谈话记录信息录入，支持生成谈心谈话记录统计报表和明细报表，可查看每名党员每年谈心谈话总次数及详细记录。

3）发展党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全纪实、引导式工作、节点控制、发展计划上报与完成情况跟踪。

4）民主评议：包括线上民主评议、系统实时监督民主评议工作进度、党员评议等次录入、1/3优秀率控制。

5）换届选举：包括下级党组织换届监控、党组织任满换届。

6）任务管理：包括布置任务、下级党组织反馈任务完成情况、上级党组织审批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7）党费管理：包括党费计算、党费收缴提醒、党费收缴统计。

8）通知公告：包括党组织通知公告、党员通知公告、通知公告阅读情况统计。

9）单位领导组织生活情况统计：统计单位领导组织生活参与情况和谈心谈话情况，包括总体参与率及参与明细。

1. **学习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知识库：提供知识库，并支持PC端维护功能，支持上传党内学习公众号和各类工作模板，支持针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等人员类别针对性安排学习资料。

2）学习统计：包括学时达标要求设置、学时达标情况统计。

1. **互动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政治生日祝福：系统自动在党员政治生日当天早上推送政治生日祝福，党员在移动端收到政治生日祝福贺卡，其他党员可点赞或评论给其他党员送祝福。政治生日祝福体现了党组织和领导对基层党员的关怀，同时也是党性教育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增强党员的归属感、荣誉感。

2）建言献策：党员可在线向党组织建言献策，包括党支部建设、活动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提升出谋划策。

3）随手拍：党员可发布工作、生活、学习中的点点滴滴，经管理员审核后公开发布到系统上，其他党员可进行点赞和评论，随手拍既可作为单位正能量宣传平台，还能作为基层党员党组织自我展示的平台。

4）问卷调研：党组织可设定调研主题，录入调研问题及选项，设置调研对象范围及调研时间，系统自动推送调研问卷给调研对象，调研对象通过手机端在线参与问卷调研，系统自动统计分析数据。

1. **监督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会议/活动督办：系统自动监控党组织组织生活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工作自动推送消息提醒，如支委会、年度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每月15号、25号至月底，系统自动向未完成的支部管理员推送消息，督办其按时完成。

2）书记信箱：党员可在线写信给书记，反映相关情况，建言献策，畅通民意，书记可在线回信给党员，也可线下沟通回复。

3）纪检信箱：党员可在线写信给纪检组织，反映相关情况，建言献策，畅通民意，纪检组织可在线回复党员，也可线下联系党员进行回复。

1. **考核管理**

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党员积分管理：系统按设定的党员积分规则自动给党员添加积分，如每参加一次“三会一课”得10个积分，每发布一次随手拍得3个积分等。

2）星级支部评定：包括自定义灵活搭建星级支部评定方案、打分方式、考核结果统计功能。要求具备自定义调整功能，以适应灵活多变的管理考核需求。

1. **移动端应用**

针对普通党员、系统管理员提供不同微信小程序移动端应用功能，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针对普通党员：党员可通过手机端移动平台扫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会，进行在线民主评议，填写谈话记录、查看本人的发展党员全纪实，以及接收系统推送的政治生日祝福等。

2）针对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通过手机端移动平台开展“三会一课”、发展党员、谈心谈话等日常党务工作，实现党务工作移动办公。

1. **数据应用决策**

拟对卫生健康统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完成系统功能的升级改造后，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管理人员提供大数据应用决策。应用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统计指标、医改进展监测、综合决策看板。

1. **综合管理统计指标**

按照国家要求，对综合管理上报统计指标，进行指标的定义、统计口径的定义、指标数据及计算公式的维护，配合业务部门完善综合管理指标填报表格，形成综合管理指标一览表，具备导出excel等形式。系统用户主要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综合管理指标定义与维护：包括综合管理指标的定义、统计口径的定义、指标数据及公式的维护。

2）数据管理与分析：包括指标数据抽取、指标数据汇总、指标数据分析。支持导出、打印。

1. **医改进展监测**

针对医改实施情况、进度进行监测，建立以医改进程监测为主题的综合指标监测服务，制定、审核、下发医改监测指标，监测周期内医改数据的上报、审核、统计。指标包含：年度监测指标（医改主要目标、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等）、季度监测指标等。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医改进展监测指标定义与维护：包括医改进展监测指标信息维护、医改监测指标增、删、改、查操作。

2）监测数据收集汇总：包括平台抽取和指标填报两种方式。

3）指标分析：具备指标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维度分析并可导出分析结果。

4）指标展现：包括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多种方式展现形式。支持自定义分析展现形式组合与选择并支持导出。

1. **综合决策看板**

根据上级领导及各个相关单位领导重点关注点和专题的需求，提供“一站式”大数据应用决策具备专属界面及移动端展示，提供一键式最简便直观的专题掌控方式，基于空间地图以文字、图表、仪表盘等方式呈现领导关注的主要管理指标、绩效指标等完成情况，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业务运行指标数据动态上图，形成从宏观到微观的全景展现，为各级领导了解“全民健康”全景提供直观精准的决策支撑服务。

1. **统计调查报表**

依据国家相关要求，遵循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平台可支持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垂直建设的行业信息系统对接，生成相关统计调查表，辅助领导科学决策。主要功能内容如下：

**1）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医疗服务月报表、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医用设备调查表、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实验室检验能力调查表、特殊用途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机构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医改监测年报表等。

**2）全国卫生健康监督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信息、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信息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生活饮用水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信息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案件查处信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信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信息、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学校卫生监督检查信息卡、学校卫生监督案件查处信息、餐具饮具集中消毒被监督单位信息、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信息、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消毒产品监督检查信息、消毒产品监督案件查处信息、传染病防治被监督单位信息、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信息卡、传染病防治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用人单位监督检查信息、用人单位监督案件查处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案件查处信息、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放射诊疗监督检查信息、放射诊疗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监督单位信息、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医疗被监督单位信息卡、医疗监督检查信息卡、医疗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无证行医案件查处信息卡、血液安全被监督单位信息、血液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卡、血液安全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信息、妇幼健康监督检查信息卡、妇幼健康监督案件查处信息卡等报表。

**3）全国疾病预防控制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结核病发现转归情况报表、肺外结核病报告卡、结核病防治工作年度报表、结核病防治工作季度报表、结核病防治机构设置及实验室能力、麻风病例个案报告卡、麻风病现症病例随访报告卡、麻风病愈后监测病例随访报告卡、麻风病防治机构情况统计表、麻风病流行情况统计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预防接种情况报表、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剂次数报表、接种单位和人员档案表、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入库情况报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入库情况报表、冷链设备统计报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报表、非免疫规划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报表、居民死亡医学信息报告卡、县(区、县级市)人口数、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汇总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土源性线虫病和肝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黑热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克山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大骨节病防治工作调查表、碘缺乏病防 治工作调查、高碘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调查表、地方性氟中毒 (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地方性砷中毒 (饮水型)防治工作调查表、地方性砷中毒(燃煤污染型)防治工作调查表、精神卫生工作情况调查表、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艾滋病实验室基础信息、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艾滋病实验室样品检测量、艾滋病实验室质量控制、艾滋病职业暴露信息、\_\_年\_\_ 月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情况统计报表、自愿咨询检测个案登记表、高危人群干预工作情况调查表、针具交换干预工作情况调查表、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情况调查表、艾滋病个案随访表、成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基本情况及用药表、成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随访及用药表、儿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基本情况及用药表、儿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随访及用药表、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耐药结果报表、省级药品合同管理登记表、药品需求计划管理申报和审批需求计划表、药品需求计划管理药品发药管理登记表、药品出入库管理新购药品入库表、药品出入库管理药品验收入库管理登记表、药品出入库管理其他原因出库管理登记表、药品出入库管理药品使用管理登记表、合格药品库存管理登记表、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I)、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II)、 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III)、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IV)、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V)、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VI)、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VII)、艾滋病哨点监测-健康调查问卷(VIII)、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表、丙肝哨点监测：单位体检人群一览表、丙肝哨点监测：无偿献血人群一览表、丙肝哨点监测:医院侵入性诊疗人群一览表、丙肝哨点监测:肾透析人群一览表、丙肝哨点监测:计划生育门诊就诊人群一览表、性病报告卡、三期梅毒病例调查表、后天梅毒调查表、淋球菌耐药主动监测调查表、性病防治工作调查表等报表。

**4）全国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住院分娩情况月报表、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卡、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年报表、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年报表、避孕节育服务情况年报表、婚前保健情况年报表、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年报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与人员情况年报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报告卡、出生医学信息报告卡、监测点5岁以下儿童死亡个案报告卡、监测点分娩及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报表、监测点出生缺陷个案报告卡、出生缺陷监测医院分娩情况报表等报表。

**5）全国职业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危害现状情况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卡、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卡、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报告卡、医疗照射水平监测报告卡、企业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情况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卡、疑似职业病报告卡、职业病病例报告卡、职业病鉴定报告卡、职业病随访管理报告卡、农药中毒报告卡、职业性有害因素监测管理报告卡、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卡、放射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调查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等报表。

**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管理报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健康教育管理报表、预防接种统计报表、0~6岁儿童健康管理统计报表、老年人健康管理报表、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统计报表、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统计报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统计报表、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统计报表、中医药健康管理统计报表、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统计报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预算和落实情况报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展管理报表等报表。

**7）全国老年健康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报表**

包括但不限于老年健康服务年报表和相关老年健康服务报表，满足业务需要。

**8）中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要求指标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问卷、15~69岁家庭成员登记表等报表。

1. **科教业务管理系统**

拟对科教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实现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科教业务管理系统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继续医学教育系统、全科医生培养管理、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管理、健康大数据科研数据管理系统等。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分中医、西医）**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管理、学员招录、轮转管理、过程考核、过程管理、日常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基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目录、培训基地管理、专业基地管理、日常管理、学员管理、师资管理、师资评价、信息直报、年度考核、周期复评，实现基地各项工作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

2）学员招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布招生简章、学员招录情况、招录结果确认和上报/汇总/导出、沟通反馈等。

3）轮转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轮转计划、科室教学活动培训、培训结果记录、日常考核、轮转工作流程等。

4）合格证管理：生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所需结构化信息，与证书打证平台对接。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实验室日常活动管理、实验室人员管理、统计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备案申请、实验室备案管理、备案信息监管，支持多关键词复合检索、查看、导出、统计。

2）实验室日常活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样本存储管理、高致病性菌毒种样本运输管理、紧急情况报送。

3）实验室人员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培训情况管理、科研项目实施管理。

4）统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统计、实验室工作人员统计、实验室活动项目统计。

1. **科研项目申报管理**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科研管理基础管理、全过程管理、专家管理、科技统计工作管理、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其他模块等，对接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调用有关服务组件。

1）科研管理基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发布、用户及权限管理、单位管理（单位注册、审核）、邮件和智能短信、数据与文件管理、科研业务全过程基础管理等。

2）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立项下达、合同签订、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

3）专家管理：与专家库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联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入库、专家维护、评审对接等。

4）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填报、数据上报、数据汇总等。

5）自筹经费科研课题：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专家库、项目管理、广西适宜推广奖评审、自筹课题项目申报评审、自治区适宜开发项目申报评审、内容管理等，要求预留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6）其他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与门户网站、邮件系统、短信平台等对接，以及关联系统的对接。

1. **继续医学教育系统**

对已完成院校医学教育的卫生人员进行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终身性的训练活动，使卫生人员在整个专业生涯中不断更新知识，以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适应医学科技、卫生事业的发展。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专家库、项目发布、继续医学项目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其他模块等，对接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调用有关服务组件。

1）用户管理：包括单位及个人账号。

2）专家库：包括入库、遴选、同学科、同行专家。

3）项目发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评审、公布、过程管理（执行情况反馈）、审验等功能。

4）继续医学教育申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内部审核（属地化管理各市（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专家网络评审、专家汇总评审、汇总评审。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情况、考勤情况、扫码、评价评估、满意度、随访等。

6）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对纳入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分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单位管理（属地化管理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7）统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学分情况查询、个人达标情况查询、人员达标情况查询、申报项目通过率、项目执行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达标率、单位达标情况查询、单位完成学分完成情况查询、职称学历统计、项目参加人员职称统计、多年度达标查询、项目分类综合查询统计。

8）学分审核：包含但不限于非本自治区人员学分审核、继续教育项目、集体项目、个人活动、雷同项目审核、远程学分监管、更改审核状态、主讲人授分、学分证书（电子）、学分学习全过程等。

9）短信发送：包含短信通知编辑、批量发送、发送记录、审核记录，对接短信平台等。

10）通知公告：关于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的相关通知公告管理等。

1. **全科医生培养管理**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全科医生信息管理、全科转岗项目管理。

1）全科医生信息管理

包括对人员基本情况管理、人员信息批量操作、查询统计等。

2）全科转岗项目管理

可实现与全科医生信息管理模块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同步查询已经培训合格但未加注全科执业范围人员，具体功能包括参培人员基本情况管理、参培人员信息批量操作、参培人员信息分类查询统计等。

1.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管理**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本科订单定向生管理、专科订单定向生管理、订单定向生违约信息管理、助理全科医生管理。

1）本科订单定向生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本科订单定向生基本信息管理、本科订单定向生信息批量操作、本科订单定向生分析管理。

2）专科订单定向生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专科订单定向生基本信息管理、专科订单定向生信息批量操作、专科订单定向生分析管理。

3）订单定向生违约信息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定向医学生违约基本信息管理、定向医学生违约信息批量操作、定向医学生违约分析管理。

4）助理全科医生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助理全科医生基本信息管理、助理全科医生信息批量操作、助理全科医生分析管理。

1. **健康大数据科研数据管理系统**

健康大数据科研数据管理系统是面向健康大数据科研数据项目管理、数据采集和数据查询的解决方案。系统覆盖科研中科研项目管理、CRF（病历报告表）设计、科研数据采集、查询和导出等主要过程，支持健康大数据科研的前瞻性研究，对接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调用有关服务组件。

1）个人科研中心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权限展示、科研项目信息、待办事项提醒功能。

2）科研病例列表

主要包括查看病例信息、支持病例导入、数据模板导出、与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和监管系统连通、病例信息录入、修改、删除、分配、随访流程管理、搜索等批量操作。

3）科研访视浏览

主要包括查看病例信息、访视详情、访视管理、关联表单管理、展示待办事项

4）科研附件管理

主要包括添加科研资料信息、表单填写、附件管理批量操作功能。

5）科研待办事项

主要包括待办事项展示、待办事项提醒功能。

6）访视进度总览

主要包括访视进度和随访状态展示、当前访视相关信息展示、访视定位。

7）科研数据查询

主要包括表单、病例查询、查询结果动态配置、查询结果导出、常用查询保存。

8）科研资产查询

主要功能包括资产目录查询、查询结果字段展示、查询结果动态配置、导出、常用查询保存。

9）导入导出记录

展示科研项目的所有导入导出记录，支持将数据下载保存到本地。

10）科研表单设计

主要包括科研表单新建、修改、设计表单、与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和监管系统对接、科研表单批量操作等功能。

11）随访流程管理

包括项目组管理、项目组成员管理。

12）随访流程设计

主要功能包括配置随访流程、统一随访、自定义随访、无计划随访。

13）科研数据采集（EDC）

主要功能包括科研系统入组、定阅入组。

14）随访进度总览

展示项目组下所有病人的访视进度和随访状态，访视的不同状态由不同颜色区分。可显示当前项目组所有病人的随访状态统计饼状图和数目比。

15）科研工作量统计

支持按照项目成员（角色为项目管理员、项目组用户以及普通用户）和分配人员（角色为录入人）两类人员统计，从三个维度（按病例统计、按表单统计、按字段统计）展示表单数据的填写情况。

16）科研用户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用户权限管理、新建、修改、删除用户信息、批量导入用户。

17）角色职能管理

主要包括新增、修改、删除角色、支持管理角色职能。

18）权限规则管理

支持管理科研数据管理系统中的各种操作权限，权限被分配到职能中，再将职能分配到用户，实现不同用户的不同权限。

19）科研项目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用户查询、增加、修改、作废科研项目、定义项目的相关属性、权限控制。

20）标注管理

支持标注管理根据项目展示，每个项目下可分别增加标注。支持新增、修改标注信息。

21）数据分析工具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对科研数据进行分析，也可以进行机器学习训练，支持数据可视化，提供给专业团队进行分析。

22）报告生成

支持自动生成要求的数据报告、科研论文模板报告。

1. **机构运营管理系统**

按照国家卫健委发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要求，新建机构运营管理系统，包含各个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数据、财务报表、项目资金的管理及监管等功能。要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管理、医疗机构运营成本监管、广西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监管。

1. **财务报表管理**

1）财务月报采集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月报采集表单制作；数据填报（支持数据在线填报、excel表导入）、修改、删除、上报等功能；审核规则制定；数据初始化方案；数据汇总功能；逻辑运算功能；数据锁定功能；数据审批功能；模型管理等功能。

2）分析汇总

支持整合医疗卫生财务历史数据，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分析模型建设、数据整合、清洗、业务分析内容建设等。

3）自主分析

要求实现自主式拖拽灵活分析，可自由依据业务需求，进行灵活拖拽组合，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

4）分析报告

要求自动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支持Word、PPT的自动生成和导出功能，支持打印。

5）领导驾驶舱

要求建设详尽的业务指标体系，可利用组件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展示（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条形图、面积图、单指标仪表盘图、连续趋势图等），用于监控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财务运行状况，提供业务指标预警分析、趋势分析等功能，各类统计图表均支持多种格式的导出。

1. **医疗机构运营成本监管**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从各医疗卫生机构的HRP、HIS、LIS、PACS、EMR等信息系统采集数据，统一汇总管理，通过大数据应用子平台将数据提供给本系统，根据监管需要聚合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资产运营、工作负荷、工作效率、患者负担等运营状况的数据集市，供管理部门参考，提供决策依据。

1）资产运营监管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比率监管、速动比率监管、医疗收入/百元固定资产监管、业务支出/百元业务收入监管、资产负债率监管、固定资产总值监管、中药品收入比例监管、医用材料收入比率监管、检查化验收入比例监管、管理费用率监管等。

2）工作负荷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年门诊人次、健康体检人次、年急诊人次、留观人次、年住院患者入院、出院例数、出院患者实际占用总床日、年住院手术例数、年门诊手术例数等。

3）工作效率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平均每张床位工作日、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手术类型构成等。

4）患者负担分析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每门诊人次费用、每住院人次费用、参保患者个人卫生支出比例、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比例、城市三级综合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比、DRGs成本核算情况分析、单病种成本核算情况分析等。

5）招标采购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申报、集中采购流程、非集中采购流程、进口产品采购流程、采购文件归档等。

1. **广西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监管**

完成广西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及数据迁移。项目资金管理是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疾病应急救助、医疗与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计划生育、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六大类项目以及各级六大类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下达、分配、支出、结余、进度等有关情况的管理与统计。项目资金管理是对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统计。项目资金管理既能协助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项目进度和绩效的监管，又能减轻项目申报部门的工作量，所有资金信息均可在改功能模块中进行填报和管理。在政策及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需实现与广西基层财务核算软件系统数据、广西财政应用支撑平台、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

1）资金预算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预算计划管理、项目资金进度管理等，支持信息录入（增删改查）、审批管理、自定义复合检索，支持查看详细情况、进展报告等信息。根据相关政策情况，预留支持与广西财政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实现对接服务。

2）资金拨付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预算拨付计划管理、项目资金拨付管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查看等，支持信息录入（增删改查）、审批管理、自定义复合检索，支持查看详细情况、进展报告等信息。

1. 机构预算资金支付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预算支付管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查看等，支持信息录入（增删改查）、自定义复合检索。根据相关政策情况，预留支持与广西财政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实现对接服务。

4）统计报表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台账统计汇总、台账报表生成、质控等。

1. **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

参照现行的电子健康卡建设标准，对现有系统“广西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的用户范围，包括：居民个人，居民电子健康卡的持有者；医疗卫生机构，通过部署机构终端用于居民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的申请；金融交易机构，可接入应用管理系统，或直接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支付结算通道；医保中心，与医疗卫生机构连接，进行信息共享并提供医保结算服务。

1. **广西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功能**

**1）电子健康卡管理**

电子健康卡管理主要包括账户信息的管理和账户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账户注册、个人信息变更、账户注销等。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主要包括：电子居民健康卡ID、用户身份信息（姓名、手机号、经验证的证件号码、证件类型等）、主索引ID、绑定的金融支付账户等。

电子居民健康卡ID调用密钥管理系统产生，密钥管理系统选用应用数据读取密钥和内部认证密钥支撑居民电子健康卡的应用：应用数据读取密钥作为认证密钥，用于生成居民电子健康卡ID，对用户的定位和认证；内部认证密钥作为保护密钥，用于对主索引ID、居民电子健康卡ID、时间戳等信息的加密。

a.电子健康卡注册

主要包括门户网站注册、机构终端注册、线上实名制认证、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ID、生成主索引ID、生成电子健康卡ID、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详细内容如下：

门户网站注册：用户通过门户网站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提交实名制信息进行注册。

机构终端注册：用户通过机构终端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提交实名制信息进行注册。

线上实名制认证：用户实名制认证可通过线上方式（如通过金融交易机构对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完成。

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ID：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接受请求，查询注册管理系统是否存在该用户：如存在，注册管理系统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返回用户信息和主索引ID。

生成主索引ID：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接受请求，查询注册管理系统是否存在该用户：如不存在，跨域主索引系统根据电子健康卡用户信息生成主索引ID，并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返回主索引ID。

生成电子健康卡ID：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根据返回的主索引ID，然后调用密钥管理生成电子健康卡ID，结合用户身份标识信息，完成用户注册。

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与注册管理系统同步电子健康卡账户信息。

b.电子健康卡信息更新

主要包括门户网站提交变更信息、机构终端提交变更信息、个人信息同步更新。详细内容如下：

门户网站提交变更信息：用户通过门户网站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信息；

机构终端提交变更信息：用户通过机构终端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信息

个人信息同步更新：根据用户提交的变更信息，系统验证通过后同步更新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

c.居民健康卡注销

主要通过门户网站、机构终端注销。详细内容如下：

门户网站注销居民健康卡：用户通过门户网站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对已注册的居民电子健康卡进行注销（出国或者死亡人员才可以注销）。

机构终端注销居民健康卡：用户通过机构终端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对已注册的居民电子健康卡进行注销（出国或者死亡人员才可以注销）。

**2）机构管理**

实现接入机构的信息管理，内容包括：登记、编辑、注销、查看相关信息；实现机构接入授权，系统通过机构接口使用授权认证来保证接入机构的安全；实现接入机构信息管理功能，登记接入机构的编号，名称，机构性质，接入IP地址等相关信息。系统可通过多种方式来保证接入机构的接入安全，如采用VPN方式直接连接、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对称密钥认证、第三方证书等。

注册登记接口为医疗机构提供注册登记的页面，医疗机构在页面内填写完整的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医疗机构可通过注册登记系统页面获得相关的授权信息和相关文件。详细内容如下：

a.注册登记：提供接入机构信息管理功能，登记接入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名称、机构性质、联系人、接入日期、接入IP地址等相关信息。

b.审核：居民健康卡管理中心审核机构业务应用系统是否居民电子健康卡用户注册与注销；电子健康卡申请，打印，更新二维码等基础功能；同时审核机构业务应用系统是否具备电子健康卡全流程应用。

c.授权：审核通过后，机构可以在注册登记页面获取相关的机构接入授权码、接入密钥等。

d.管理：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对接入机构进行管理：

* 建立系统访问控制，对合法的接入机构开放服务。
* 接入机构的终端上申请虚拟化账户的软件满足电子健康卡使用的各项要求。

**3）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具备对应用名称、所属机构、接入IP地址等进行查询、应用注册、删除、应用审批等功能。同时包括应用下载和终端升级日志等功能。

**4）API管理**

API管理功能主要是具备对API信息包括API名称、API编码、API地址等进行查询、注册、修改、删除、授权等，为数据之间访问、共享提供必要保障。

**5）识别读取终端管理**

提供识读终端信息管理功能，包括二维码识读设备、自助终端等相关机具的数量、申领、使用、维护等运用科学手段进行综合管理所提供的机具管理子系统，识读设备对接调试。

识读终端接入系统时，接入机构应向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机构上送其识读终端的相关信息。接入机构采取有效方式对终端进行认证，保障识读终端接入的安全性。

前置接入服务平台提供识读终端信息管理功能，登记识读终端的编号、所属机构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接口，本模块会为终端厂商提供注册登记的页面，终端厂商需要在页面内填写完整的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终端厂商可以在注册登记页面获取相关的授权信息和相关文件。

识读终端直接接入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时，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对识读终端进行认证，系统可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终端认证，如采用VPN方式直接连接、可信技术、白名单管理、对称密钥认证方式、第三方证书等，实现终端厂商信息的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同时根据用户的权限加以限制。

识读终端通过接入机构的前置接入服务平台时，接入机构向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内的应用管理机构传送其识读终端的相关信息。接入机构采取有效方式对终端进行认证，保障识读终端接入的安全性。

a.终端设备注册

业务系统传入需要注册的终端设备信息，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在校验传入信息无误后，录入数据库，然后将处理结果返回给业务系统，完成一次终端设备注册。

b.终端设备注销

业务系统传入需要注销的终端设备信息，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在校验传入信息无误后，作废对应终端设备信息并将其转入备份表，然后将处理结果返回给业务系统，完成一次终端设备注销。

c.终端设备查询

操作人员在页面上输入终端设备编号或机构编号，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在校验输入信息无误之后，将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现在页面上。

**6）密码机管理**

电子健康卡加密机从密管系统获取和下载密钥，作为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的功能模块，提供密码服务。

包含密码机信息管理、注册、修改、删除、查看及其他常用功能操作。

**7）二维码管理**

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二维码管理功能，支持二维码生成及二维码验证。二维码生成及验证可基于软件实现，也可基于硬件实现，机构应结合自身使用场景和系统的实际情况选择安全可靠的二维码实现方案。

二维码管理功能应具备二维码的生成和验证的记录模块，提供对二维码生成和验证记录的分析和查询功能，提供对二维码使用过程的监控功能。

二维码管理功能应对动态二维码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使用动态二维码时二维码管理功能应设置有效时间（超过有效时间后不可用），通过对时间的控制限制动态二维码的可用时间，从而保障动态二维码的使用安全。

a.二维码生成

二维码管理模块接收电子健康卡客户端应用软件或机构终端的二维码生成请求，依据电 子健康卡二维码数据标准进行二维码生成。

二维码生成过程中，需要判断二维码生成类型。如果是静态二维码，由电子健康卡ID

和静态标识符组成二维码。如果是动态二维码，由电子健康卡ID、动态标识符及有效时间密文组成二维码。

b.二维码验证

二维码管理模块接受二维码验证请求，根据电子健康卡二维码数据标准对识读终端上的 二维码进行验证，并返回用户个人信息。本文中所称的二维码验证均是对二维码中数据内容的验证。

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通过EHCIN判断该电子健康卡是否在本机构的系统中注册。如果EHCIN为本机构，则由本机构系统进行二维码验证。如果EHCIN非本机构，则通过调用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及跨域验证系统对二维码进行跨域验证；跨域认证服务通过查询路 由表，将验证信息发往EHCIN对应的机构进行验证；验证完成后，验证结果按照原路径返 回，并在本机构系统中注册一张电子健康卡。

二维码验证时，通过密码服务解密电子健康卡ID，得到居民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与账户管理中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进行比对，识别使用电子健康卡的居民。动态二维码的有效时间密文通过密码服务解密，检查有效时间是否在许可时间使用范围内。

**8）数据接口要求**

各建设单位的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应与国家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系统连接,保证电子健康卡管理接口、跨域查询接口的实时连通，接口应符合国家电子健康卡应用监测系统数据采集标准规范。

**9）数据审计**

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审计功能，能够对用卡、发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并提供用卡、发卡数据反查接口，通过该接口，实现用卡、发卡数据反查，且有系统操作日志以及相关报表功能。

1. **关联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主索引功能**

个人电子健康卡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主索引功能关联。参照国家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患者主索引标准统一技术指南》。

1. **居民电子健康卡密钥管理**

居民电子健康卡密钥管理主要提供安全密钥管理、保护密钥功能。

1. **居民电子健康卡SDK授权管理**

随着居民健康卡虚拟化应用的深入，需要对接入设备、接入APP进行有效管控，只允许合法设备和APP的接入，以确保电子健康卡虚拟化管理系统的可靠运行。

因此，在建设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系统的同时，需要同步建设电子健康卡SDK 授权管理系统；该系统也可对其他采用SDK方式进行接入的应用系统提供授权具备。系统主要提供APP注册、SDK授权、授权密钥下载、授权码文件下载功能。详细内容如下：

APP注册：通过该系统注册并发布合法的SDK，对所有通过SDK接入电子健康卡虚拟化应用管理系统的APP进行注册。

SDK授权：对所有注册的APP针对相应的SDK进行授权。

授权密钥下载：为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和APP开发商提供授权密钥下载。

授权码文件下载：为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和APP开发商提供授权码文件下载。

1. **居民电子健康卡监督**

对居民电子健康卡的应用监督包括在应用过程中的数据采集规范化监督、用卡情况用卡行为数据监督，以及医疗过程中门诊应用情况等，居民作为最终体验者参与应用监督。监督平台需出具相关的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健康卡的应用发卡情况、机构卡受理环境建设情况、用卡情况、用卡行为、刷卡交易等进行统计，形成固定的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的模板，并采用对比、时空趋势、占比、排名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与辅助决策，分析结果以列表、图文等多种形式显示，具备导出等。

1. **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

本期新建医院机构绩效考核系统，参照国家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运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服务组件与数据基础，将采集的日常监测数据（医院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和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基于管理规范、考核标准与指标，对医疗机构工作作出价值判断。根据业务需要，满足医疗服务质量数量绩效监管、患者满意度绩效监管、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监管、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绩效监管等多方面监管需求，并提供在线填报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填报：填报任务管理（为行政部门提供填报基本设置、任务流程、填报范围、审核流程设置、指标结构、填报材料设置等功能）、数据填报（为医疗机构提供数据填报、填报进度等功能）、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填报确认单、佐证材料上传、针对指标的意见建议、数据查阅（佐证材料查询、明细数据查询、填报数据汇总查询、明细数据汇总查询）。

（2）数据质控管理：医院自查、数据质控（专家标记问题、质控问题确认、问题清单下发）、专家质控审核（专家质控数据审核、专家质控材料审核）、质控结果管理、质控报告上传、机构指标修订结果查询、机构修订结果查询、清单查询。

（3）自我评价：机构自评、自评报告上传。

（4）考核工作配置：指标目录管理、工作方案管理、任务配置（考核基本设置、任务流程、考核分类、考核范围、考核指标、任务配置沿用）、参数设置（参数选取、数据来源、标准值设定）、评分规则设置、分类权重设置、评价等级设置。

（5）专家管理：专家名录、评审小组管理、抽选配置（支持随机挑选、分配、人工调整）、电子签章（实现专家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中进行签章确认）等。

（6）绩效考核：专家评分、专家报告上传、快速考核、分数调整。

（7）系统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资源管理、角色管理、参数字典管理、预置数据、表单配置、报表中心。

（8）综合运用：报送进度查询、考核进度查询、考核结果汇总（指标）、考核结果汇总（机构）、医院得分明细、指标信息查阅、专家意见查阅、自评报告查阅、佐证材料查阅、质控报告查阅。

（9）消息管理：信息推送、文章管理、系统帮助。

（10）决策支持：总览首页、监测指标分析（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对比分析、考核结果分析（总体情况、考核结果分析、指标体系分析、核心指标分析、医疗机构分析）、综合排名（地域排名、指标排名、机构类型排名）、查询统计等。

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完成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的接口对接工作。

1. **广西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本期新建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参照国家评审指标及计算方法，运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服务组件与数据基础，对采集数据集中管理，深度挖掘，根据评审指标组装形成医院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医疗服务能力与医院质量安全指标、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单病种（术种）质量控制指标和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等监测数据，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相关数据查询和指标分析，同时根据国家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系统相关要求开发一套广西的医院等级评审上报系统，与全民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指标分析相辅相成，促进机构自我评价机制，实现广西医院等级评审日常监管和全流程管理。以多样的图文及绘表形式，灵活展示各类指标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结果，并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分析原因并显示整改措施，按阶段对医院各项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具备对医院历史数据做指标变化监测。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审核：评级申请、评审审核。

（2）数据报送：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批复、填报进度查询，提供查询与催报功能。

（3）数据质控管理：数据质控、数据质量分析、质控规则管理，支持规则基本信息配置及权重配置。

（4）评审方案管理：支持配置多套方案、设定评审计划，包括：被评审医疗机构评审整体时间表、不同类型评审专家的评审时间计划表、被评审医疗机构组织架构图、被评审医疗机构院级组织架构图、被评审医疗机构科室组织架构图等。

（5）评审指标管理：指标体系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异常管理、指标统计管理、机构自评或评审用复合计算指标得分、指标权重配置等。

（6）评审任务发布：支持行政部门自行设置并发布当年的公立医院等级评审任务。

（7）评审事项管理：为行政部门及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模板（提供各类各级医疗机构评审模板）、评审专家评审管理、评审事项清单等功能。

（8）评审信息管理：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提交信息功能，支持对过程中提交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完善等。

（9）评审评价管理：为评审专家提供评审评分功能，支持自动汇总形成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小组确认。

（10）评审专家管理：要求对接利用全民平台专家库及电子签章等服务组件。主要功能包括：专家名录、评审小组管理、抽选配置（支持随机挑选、分配、人工调整）、电子签章（实现专家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中进行签章确认）等。

（11）信息发布管理：支持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民平台统一登录界面做展示。

（12）系统配置：用户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考核对象配置、佐证资料配置、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编码管理、行政区划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等。

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完成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的接口对接工作。

1. **专家库系统**

建立专家申报、入库、考核、查询、清退等管理流程，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管理功能，实现全区专家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提升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同时具备专家线上培训系统、违纪记录及打分系统等功能。

1. **健康体检监管系统**

利用全民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组件建设健康体检监管系统，完成体检数据采集，实现与全民平台数据共享。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体检管理、免费体检人员结算管理、体检数据上传、综合统计分析、评估模型建立、指标体系建立、干部保健管理、个人健康评估、群体健康评估功能。要求查询结果增加隐私保护提醒及防拍水印。

1. **基础信息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医疗机构管理（需由行政机构审核）、体检项目维护、标准字典维护、标准字典查询，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入与导出。

1. **系统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特殊人员名录数据表（仅开放给行政单位进行数据维护，支持模板导出与信息导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医疗机构接入管理、数据上传情况管理、服务接口状态管理、操作日志管理。

1. **体检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首检单位信息管理、干部体检人员信息管理、从业体检人员信息管理、从业体检报告管理、体检合格证查询及打印（要求对接政务一体化平台，并推送信息至全民平台惠民端应用），由定点机构完成数据录入，支持增删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模板导出与信息导入。

1. **免费体检人员结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申报（支持数据修改与证明材料上传）、结算审核（支持退回原因录入、批量审核）、审核进度、结算统计。

1. **体检数据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人员基本信息上传、体检干部补充信息上传（只提供接口上传方式）、免费人员体检登记上传（提供系统自动校验功能）、总检结果数据上传、项目明细数据上传、业务量表上传，支持模板导出与信息导入或数据接口。

1. **综合统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传质量分析、用人单位健康分析、参检个人健康分析（体检报告分析、体检结果分析）、体检机构健康分析、干部体检分析、综合分析（含年度体检业务概览、年度体检情况概览、多发疾病排名分析、多发疾病年龄分布分析、多发疾病趋势分析、多发疾病发病率分析）。支持根据单位所在行业类型、单位所在区域、体检时间段、病种等信息系统自动进行报表统计。

1. **评估模型建立**

通过健康评估结果，为居民提供健康体检任务提醒、健康危险因素提醒、健康宣教和日常护理知识等，实现与居民的个人健康管理互动。

依据健康评估模型对收集到的居民数据（诊疗数据、疾病管理数据、妇幼保健数据、健康体检数据等）进行健康评估以及相关危险因素分析。

包括评估模型数据收集、健康评估模型建立、健康评估模型管理维护。

1. **指标体系建立**

健康评估指标体系要符合健康评估模型的需求，建立健康评估指标体系知识库，可对评估指标进行多维度管理。

1. **干部保健管理**

完成现有的自治区干部保健管理信息平台与全民平台单点登录集成，同时开发数据接口，实现数据采集与共享。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完成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的接口对接工作。

1. **个人健康评估**

系统支持根据个人健康数据（诊疗数据、疾病管理数据、妇幼保健数据、健康体检数据等）及居民个人健康信息（生活方式信息、生命体征监测数据等）和相关危险因素分析居民个人健康评估报告，为分标2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服务模块提供数据支持。家庭医生可通过全民平台服务查询签约居民个人健康评估报告，用于辅助社区家庭医生居民与社区全科家庭医生签约后，准确掌握签约居民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干预与指导等。

1. **群体健康评估**

群体健康评估主要用于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卫生人员，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及公共卫生信息，逐步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及管理，通过制定模型，对公共卫生趋势进行判断，结合区域、特定人群、特定病种等方面对群体健康状况进行更深入地评估，发现相关危险因素，生成对应评估结果或报告，为区域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等提供数据支撑。

1. **总集服务**

负责构建应用赖以集成的、可运行的、共享的底层软件环境，能够对其它应用进行集成，集成对象为本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的系统，对接委内其他业务系统、广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电子证照目录管理系统、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各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及国垂系统等；实现业务应用子系统之间以及与基础支撑子平台、系统软件和信创云资源设备、商品软件、商用密码设备等的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流程、接口等集成任务，按需要进行开发。要求负责兜底本分标的应用集成。

规范本项目架构管理工作，明确架构管理组织、职责及管理流程，通过规范和流程总则，结合支撑平台各组件能力，从技术层面推进项目整体落地。提供总集服务管理，按照本项目总体要求、规范，以及采购人、上级指导部门或业务使用部门的各项需求，编写总集成方案，指导、评审、整合各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方案、测试方案和实施方案等，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专家或评审组的检查和评审，对应方案主要包含对各种应用服务、数据服务、目录服务、工具服务的创建、注册、发布、注销、授权及监控，负责兜底本分标的应用接口服务开发。作为总集成单位，负责处理、解决本项目涉及的遗留问题和突发问题；在项目监理、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指导各方按时按需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建设任务；综合统筹各项培训，协调各业务系统承建方提供应用支撑相关的培训，保障培训效果，推进各系统的使用与交付。

**（1）管理总体要求**

1）在采购人、采购人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方总体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中标人对各子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2）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并确保整个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的业务目标和系统需求，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有效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

3）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就项目管理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管理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

4）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措施等。

5）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监理公司工作来保证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并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

6）中标人在保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期完成的原则下，统筹安排项目进度。

7）中标人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负有监督责任。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进度要求，制定出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相关系统的实施进度，有责任督促其他系统承建方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实施。若对其他系统的实施进度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和监理，并与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一起协调处理。

**（2）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合同中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果合同中约定的任何项目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2）项目质量等级和评估标准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质量等级和评估标准的有关建议。

3）中标人应按照ISO9001系列相应规范或等同的标准为项目的实施、竣工和完善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项目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4）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5）在系统设计、产品供应与开发、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及联调、试运行直至验收等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标人应按阶段开展质量保证工作。

**（3）其它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针对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所有项目工作和文档，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该信息系统应符合项目采购人项目管理、文档管理要求。项目验收后，将该信息系统和数据移交采购人。移交前，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2）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必须遵循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技术档案文件管理的法规以及采购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3）中标人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制。所提交的文件及图纸均应清晰、完整，并应有技术规范号、图纸与文件的编号和盖有已作过检查的印记。

4）中标人应对各承建商提交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以及案卷质量负责，并及时提交采购人和监理方。

5）只有经采购人同意的有关文件才可用于项目实施。在实施中如需修改，应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6）如果技术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中标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文件及数据而引起的安装或调试等方面的错误，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中标人负责消除。

**（4）测试要求**

1）中标人应全程负责验收测试，测试工作所需的工具、材料、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最终测试结果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技术指标以及本项目的质量目标。

2）中标人应提供测试计划给采购人确认。测试的目的在于发现错误和缺陷，测试计划应体现这一目的。所有的测试计划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所测试的功能、输入和输出、测试的内容、进度安排、资源要求、测试资料、测试工具、测试人员、测试用例的选择、测试的控制方式和过程、跟踪规程、回归测试的规定、测试结果评价分析标准、测试结果评价分析。

3）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采用中标人使用的测试方法和工具等，对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测试报告进行抽样复查，如果发现抽样复查结果与中标人提供的测试报告有不一致处，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进行全面测试，或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输出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要求中标人具有本地化集成服务能力，能在南宁市提供持续的集成服务，非本地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确保及时服务的措施，并配有相应的技术队伍。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组成员必须具有类似集成、开发岗位任职的经验，掌握医疗健康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并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4）配备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总体架构设计师）1名（可与开发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驻场成员不少于2名，总集成团队成员不少于3名。

5）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要求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学历、专业方向、证书情况、项目履历、工作年限、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等）。

**（6）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内容至少包括软件维护、维修课程和操作课程。中标人应在培训开始前提交一份技术培训的实施计划供采购人审批。

2）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并提供中文培训手册。

3）培训应有指导、现场演示等内容，能够使受训人员了解系统的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掌握正确使用与操作和排除一般故障的技能等。

4）所有培训实施计划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场地、培训形式、培训周期、讲师介绍及其他声明等。

1.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在国家、自治区现有标准规范基础上，项目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聘请行业相关专家，在项目建设期间，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梳理、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建立统一的数据编码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标准、统计指标体系标准、功能规范标准，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行业专家组成成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同意与批复，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专家组成成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专家人员。聘请专家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在项目总价中。本项目聘请专家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本分标聘请核心专家团队不少于10人，根据本项目实施及推进情况提供持续性服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能力标准如下：

遴选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百强医院、高等院校、广西区内三甲医院等国家机关及机构内相关从业人员；

1. 全民健康领域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2. 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3. 医院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中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建立信息标准管理系统，使其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标准的资源库，为全区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标准体系应遵循原则：

* 有国家（行业）标准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标准；
*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标准的，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标准；
* 无国家（行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的，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
* 无参照标准，按标准制定规范，研制项目建设标准体系；
* 在制定项目建设标准体系时，需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经行业专家组确定后，交付内容物包括但不限于：

* 整理与规范项目基本信息；
* 整理与规范项目汇交数据；
* 撰写与完善元数据目录；
* 项目各系统历史数据未汇交情况统计；
* 汇总和整理现有数据标准规范；
* 汇总和整理常用数据格式。

（三）系统集成实施要求

1. **遵照标准规范体系编制各子系统技术文档**

要求遵照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结合采购方相关要求，规范化编制输出相关技术文档，对接口文档及时更新何管理，保证文档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要求各系统开发、版本管理、部署、配置、升级、启停、卸载等所有环节均纳入统一运维管理平台中进行监管。

1. **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中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标准规范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初步完成电子病历库基本建设，提供统一数据采集接口，支持T+N的分类采集策略，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初步完成公立医院等级评审系统、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系统基本功能建设。

1.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中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1. **对开发实施人员的要求**

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应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备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参加过平台级信息系统设计开发。

技术负责人应接受过系统分析、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软件工程、数据库和计算机网络等方面的专业训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人员指派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要求项目建设期设立不少于3人的总集服务团队，以及不少于20人固定的技术开发实施团队，同时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一线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不少于10人，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并根据项目进度及需求适时增派人员，总体投入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2人。中标人须另外在二线服务团队（非驻点服务）中指定系统开发、总集服务的项目经理各1名，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

驻场服务人员需求：

* 软件开发组长（3人）
* 项目管理 (4人)
* 系统客服（2人）
* UI设计（1人）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2：**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开发与集成服务 | 1 | 项 | 详见**分标2附件** |
| **商务条款** | 1.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含合理性变更费用在内）、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商用密码设备供应与集成部署）、接口对接费用、系统集成、软件完善和升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劳务、旅差（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通讯费、培训、印刷、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中标人实施项目维护工作期间如出现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采购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内通过初验。密码设备2个月内完成供货与到货核验（定制化改造实施除外），在采购人提出集成部署通知后一周内完成工作，设备入场核验前，由中标人承担设备保管责任。   1.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 **保密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需求调研材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2)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件、资料、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供应商需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非授权用户不能使用系统和数据。  （3）本项目软件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属于采购人资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4）中标供应商（含参与项目的个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需求、软件开发、接口设计等有关方面。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使用本项目对外宣传。   1.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部署实施人员等角色。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骨干。中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7天向采购人申明原因，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 1. **项目内容的确定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明确项目开发内容，并以合同或会议纪要形式加以明确。   * 1. **变更管理**   因项目建设、运行中发现性能问题、设计缺陷或国家标准规范变更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使用需要、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项目的变更必须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以经过采购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计划、总体进度计划为依据，由中标方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通过并批准后方能实施。   1. **培训要求**   中标方负责有关人员的试点操作培训、正式应用操作培训、研发运维培训等。培训对象包括领导决策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单位系统研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等不同群体。培训期间，中标方负责培训准备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环境搭建(要求满足各类培训人员使用需求)、培训教学材料及考核方案准备等。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2次全区平台使用的集中培训服务，14个市各不少于1次培训，不少于30次现场指导业务单位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5次专业技术培训（系统研发、运维、网络管理等）。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范围、人数按照采购方批准的方案执行。  （1）通过培训，领导决策人员、业务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系统操作员能够了解系统的设计思想，了解系统应用方式的主要运作流程，掌握系统的具体操作，可独立、正常使用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1. 针对系统建设的有关人员，项目中标方应保证提供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工程人员，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与相关要求。技术人员培训方面，通过培训能够掌握系统的安装、测试及维护；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排除、故障恢复的基本技能；了解运行维护的组织与管理流程；能独立发现和报告系统运行中的故障，并能够进行二次研发；能够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网络管理等），并有能力可以对一些严重的突发故障进行前期处置，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   （3）项目中标方应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配置手册（包括纸质文件、培训PPT、操作视频），文件并须印刷装订成册人手一套，涉及的培训资料制作、印刷费用包括在项目总价中。  （4）项目中标方必须建立长效的咨询热线制度，安排专业人员以热线、互联网等方式全面及时解答基层工作人员的问题。  （5）试运行期间，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发文指定的不同规模的试点单位，中标方需保障试点单位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可独立、正常使用系统完成工作。由供应商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试点单位现场完成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6）项目涉及的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会场及设备租用费、师资课酬费培训教材印刷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1. **交付要求**   （1）遵照《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开发文档、产品文档和管理文档，所提供的文档要求格式清晰、涉及外文词汇的要求有中文标注。本项目验收文档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项目文档：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规格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信息平台测试方案、信息平台系统涉及第三方产品规格说明（含产品选型记录、各服务商的服务资质、联系人、联系方式）、保密协议(盖齐缝章）、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指南、培训手册、软件维护手册（含系统及服务器的最高权限账号密码）、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服务器资源列表、模块开发卷宗、测试记录、测试分析报告（包括功能性测试报告，验收报告，软件安全性测试报告，软件恶意代码审查及后门审查)、开发进度周报月报、项目开发总结报告、软件问题报告、信息平台系统软件版本说明（系统变更方案评审，批准记录，变更过程记录）、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签字)、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数据接口标准、接口设计说明书、接口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截止至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定制开发功能的最新版本源代码以及代码注释、系统备案材料（等保、密评）、系统运维日志、系统交付清单等。  （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3）试运行期间，需搭建平台、接口、数据库的测试环境，并培训采购方人员可独立使用，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签字。  （4）试运行期间，需搭建平台代码的开发环境，并培训采购方人员读懂代码，独立使用开发工具正常运行代码程序，调试代码程序，并得到采购方培训结果确认报告。  （5）试运行期间，需培训采购方人员独立发布系统新版本，并可在正式环境正常运行。该项内容需得到采购方培训结果确认报告。  （6）试运行期间，需出具采购方指定的不同单位的用户使用意见报告，用户使用意见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拟定。中标商协助采购方收集的用户使用意见报告，并需得到用户的确认签字以及单位的盖章。  （7）完成采购方要求的相关业务历史数据迁移。需要承建商把相关业务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到当前建设的平台上，供平台使用。   1. **验收要求**   （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完全响应并完成项目合同的所有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通过密码应用测评达到70分以上；系统测试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获得采购方认可；满足商务条款中第8点交付要求以及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所产生的变更内容等。  （3）配合完成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中期验收、系统改进与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期验收等验收环节。评审的方式由采购方自行拟定。项目初步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初期验收，项目终期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终期验收，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验收，出具终期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视情况采用指定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  （4）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中期验收、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终期验收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期验收、初步验收、终期验收涉及首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终期验收的前提条件是满足交付要求。  （5）在试运行阶段，中标方需负责培训采购方的系统管理员、安全员、审计员等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直至采购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采购方需要调试时，中标方须派人现场技术支持。  （6）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用及实际要求，或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项目供应商承担。  （7）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项目实施整体验收，采购方仅与中标方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项目验收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1. **质量保证**   （1）本项目软件部分及其服务等售后运维期统一为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售后运维期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运维期按中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2）中标人要指定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应对系统运行风险。应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必须包含备件库，按照区域和服务响应等级等进行规划设置。  （3）项目建设期间，建设的内容不仅需要符合现有的标准，也要满足出台的国家新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民信息平台建设功能指引2.0）。  （4）项目建设期间，中标商需根据业务单位的实际需求，重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深入调研并拟定需求规格书，最后获得调研单位以及业务单位的签字确认。需求规格书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采购人有权提出变更要求，中标方需无条件响应，因整改涉及的软件变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需求规格书必须优于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项目验收将基于建设内容执行，要求建设内容需覆盖需求规格书的所有内容。  （5）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6）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1. **软件产品要求**   （1）投标方承诺所使用软件、技术等的合法性，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  （2）投标人针对本类标段软件开发服务，如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或说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判断依据；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或说明），以隐瞒方式获取中标，而合同履行过程中又以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的，一经发现将按违约处理，并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需提供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软件产品的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提供3年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和现场驻点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期间至少派5名工程师进行软件使用的咨询答疑及维护，其中具有本项目实施经验或同等项目运维经验5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  （3）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服务期，包括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预防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其中改正软件缺陷、因政策要求调整的适应性修改与扩充原系统功能等都属于平台运维服务的范畴，供应商不应另行收取费用。    （4）中标方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响应管理，服务专线人员和线路应满足日常咨询及运维保障服务工作需求，并将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内容纳入应急运维保障服务方案中。接到用户故障反馈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遇紧急故障处理时，须在30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非网络、硬件设备故障的条件下应在4小时内解除故障。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硬件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供应商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以确保采购人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5）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期满后，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升级维护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每年升级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投标总报价的5%。  （6）供应商须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管理等。  （7）售后运维期间，不再就应用接口联调服务另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平台及第三方系统），项目所开发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永久不就接入机构、接入设备、终端、用户等授权及系统并发量做任何限制。  （8）3年售后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升级、运维、接口免费对接、技术支持、故障修复、漏扫修复。如供应商有优于此规定的，按供应商服务执行。  （9）售后运维期间，已建设的模块需升级改造满足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巡检服务：中标人负责建立完善的系统管理维护文档，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例检，并作出运行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有需要的，要采取优化措施；根据用户需要，到现场进行相应的应用系统维护操作，并及时更新维护档案。  （11）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 **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所定制开发的软件和采购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都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3）本项目使用后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中标方不得利用任何手段阻碍项目采购人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均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项目软件。  （5）提供未经加密、封装的软件源代码。如源代码中有封装的jar包，必须提供jar包的源码。  （6）本项目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本项目业务应用系统通用版软件或自行使用业务应用系统软件，供应商均应一视同仁，主动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障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的数据交换业务。  （7）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1. **付款方式**   （1）中标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质保金（对中小企业收取的质保金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质保金须以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南宁桃源支行2102108109300001087**  实施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售后运维期满后，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质保金中扣减。质保金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方追偿损失。  （2）中标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中标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中标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中标方成果交付延期造成违约，则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3）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函，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预付合同总金额20%，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预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完成项目商品软件到货核验、软件部分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实施方案并经过采购人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6%；  3）软件试运行版本开发完成和部署，通过测试核验，对软件试用发现的软硬件等问题响应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软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形成正式版本，本分标建设内容均通过初步验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5）项目整体通过自治区发改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并获得批复后，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4%。   1. **其他**   （1）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2）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所列的各项要求。  （3）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4）中标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及网络，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5）按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无编译、无加密、无封装的源代码。  （6）中标方提供本项目软硬件集成部署服务，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项目验收后，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与项目实施使用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有责任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和升级以符合其要求。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及原有系统迁移。  （9）建设、售后服务期间，配合其他与此项目有关实施单位（包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惠民便民、数据集成、数据应用、数据中台、应用中台的项目建设商）共同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API接口互相调用的工作，完成大数据应用平台的数据集成要求，提供数据以及API接口供惠民便民平台使用。  （10）系统中涉及到数据集成的报表展示，需调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大数据应用。  （1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就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设备、纳管设备、CPU、内存、存储容量、用户、数据接口等做接入许可、并发许可、纳管许可等授权数量与使用时间等进行限制。  （12）所有建设的模块，都要对接相关业务的国垂系统，满足国家系统的考核。  （13）所有建设的模块，都需建立相关的标准规范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文档、字典文档），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接口，配合第三方调用联调。  （14）所有建设的模块，都要集成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并使用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进行系统管理。  （15）所有的升级完善模块，都需满足信创环境的改造和商用密码建设以及集成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并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密码测评需达到70分以上，因不满足要求而需重新建设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本分标所有建设的模块，按分标1总集提供的UI规范进行研发，并满足所有模块UI风格统一，因不满足要求而需重新建设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已有业务模块及运行现状进行评估，完成原有系统升级优化以及与全民平台对接的详细可行性方案，在具备升级优化的条件后（获得原厂商的源代码和开发部署等必要文档和相关权限），根据业务需要对亟需的重点功能进行升级优化。升级优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投资评审报告批复结果金额。  （18）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密码应用设备供应与集成部署前必须对与壮美广西· 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进行全面调研，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及目标完成相关服务，若应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商用密码设备产品无法接入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或性能无法支持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其他说明** | 1、**本服务项目伴随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在以下演示范围内，模拟采购人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自备演示工具、设备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要求在真实系统中进行演示，以 DEMO、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演示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政采云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评标开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咨询函的方式发送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10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各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系统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后30秒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反复3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委声明演示开始后启动计时），演示内容为需求中的部分内容及其延伸，详见评分办法。 | | | |

**分标2附件：**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以国家平台标准为基础，根据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需要定制开发建设全民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子平台及全民健康业务应用子平台，包括便民惠民服务类、医疗服务管理类、药品管理类、医疗保障类、公共卫生管理类及人口发展类六大类应用系统，并完成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供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国密SSL VPN安全网关、SSL证书、云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签名验签服务器、协同签名系统、电子签章系统、CA证书与电子签章互认系统、国密浏览器、统一密码管理等相关产品；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应用基础标准，逐步形成统一权威、全面协调、管理规范、自主可控的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概述**

该部分内容同分标1一致，详见分标1。

1. **分标2建设内容**
2. **采购清单及概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格（万元）** |
| 1 | 全民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子平台 | 1项 | 265.58 |
| 2 | 全民健康业务应用子平台 | 1项 | 2041.33 |
| 3 |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 1项 | 551.93 |
| 4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1项 | 16.00 |

主要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服务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全民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子平台** | | | |
| 1 | 便民惠民服务管理 | 1项 | 新建 |
| **二、全民健康业务应用子平台** | | | |
| 2 | 血液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3 | 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和监管系统 | 1项 | 新建 |
| 6 | 限制类临床技术监管平台 | 1项 | 升级改造 |
| 7 | 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8 | 中医药管理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9 | 医疗危险物品与物品统计及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10 | 区域影像中心 | 1项 | 新建 |
| 11 | 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1项 | 新建 |
| 12 | 双向转诊系统 | 1项 | 新建 |
| 13 | 药品使用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14 | 短缺药品监测系统 | 1项 | 对接 |
| 15 | 医疗保障信息共享系统 | 1项 | 新建 |
| 16 | DRGs管理分析系统 | 1项 | 新建 |
| 17 | 妇幼健康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18 | 职业健康管理 | 1项 | 对接 |
| 19 | 食品安全管理 | 1项 | 新建 |
| 20 | 基层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工程 | 1项 | 新建 |
| 21 |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系统 | 1项 | 有新建也有对接 |
| 22 | 卫生监督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23 |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 1项 | 升级改造 |
| 24 |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 | 1项 | 升级改造 |
| 25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26 | 托育监督管理系统 | 1项 | 新建 |
| **三、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 |
| 27 | 标准规范制定 | 1项 | 新建 |
| **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 | | |
| 28 | 智能密码钥匙 | 200个 | 新建 |
| 29 | 数字证书（3年） | 200个 | 新建 |
| 30 | 国密SSL VPN安全网关 | 8台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1 | SSL证书 | 2套 | 可满足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使用 |
| 32 | 云服务器密码机 | 6台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3 | 时间戳服务器 | 4台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4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4台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5 | 协同签名系统 | 3台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6 | 电子签章系统 | 1套 | 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
| 37 | CA证书与电子签章互认系统 | 1套 | 新建 |
| 38 | 国密浏览器（管理平台） | 1套 | 新建 |
| 国密浏览器（客户端，含管理端授权） | 3000个 | 新建 |
| 39 | 统一密码管理 | 2套 | 新建 |
| 40 | RA电子认证体系服务 | 1项 | 不少于2000个授权 |
| 41 | 密评咨询和测评支持服务 | 1项 | 新建 |

1. **详细需求**
2. **便民惠民服务管理**

所有功能需提供惠民端应用，并根据情况完善所需的后台维护管理系统。

* 1. **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卫生服务** 
     1. **预约中心**

1. **预约挂号服务**

1）医疗机构号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可预约情况显示，医疗机构挂号服务号源查询，专家专科情况推荐，地域号源推荐；预约号源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排班、专科专家及就医指引等信息维护，并配置号源的属性、生成周期等。

2）患者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注册、患者绑定、患者信息审核认证、患者人脸识别认证、患者电子健康卡认证、患者身份证识别。

3）预约规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号源发布时间、单用户预约和撤销频次、黑名单、预约锁号、预约占号、取消预约锁号、复诊预约、预约和就诊确认、预约诊疗流程和患者评价。

4）流程、医疗机构和专科专家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预约模式的管理、预约形式、预约内容、预约时间、挂号流程、医疗机构及专科专家介绍、门诊就医指引等。

1. **预约检查治疗服务**

1）医疗机构号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可预约情况显示，医疗机构检查及治疗服务号源查询、专家专科情况推荐、地域号源推荐、预约号源管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师排班、专科专家及就医指引等信息维护。

2）患者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注册、患者绑定、患者信息审核认证、患者人脸识别认证、患者电子健康卡认证、患者身份证识别。

3）预约规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预约规则管理、规则展示、黑名单等。

4）流程、医疗机构和专科专家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预约模式的管理、医疗机构的介绍、服务指引、科室学科介绍、专家介绍。

1. **预约体检服务**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体检科可预约情况显示、医疗机构体检服务号源查询、体检机构推荐（可支持按地域、服务评价等多种形式排序）、体检套餐选择及缴费。

2）患者身份认证：体检科患者身份认证。

3）预约规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科预约规则管理、体检服务预约规则展示、黑名单。

4）流程、医疗机构和专科专家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预约模式的管理、医疗机构的介绍、体检服务指引（路径指引、体检套餐预约、体检套餐加项预约、取消体检预约、更改体检预约时间、健康证办理指引）。

* + 1. **聚合支付中心**

###### 1.1.2.1 聚合支付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提供用户注册、个人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等功能）、医疗机构接入管理（医疗机构的注册、资质审核管理、数字证书认证、支付渠道管理、前置设备注册、设备安全接入等功能）、对账管理，对接第三方的SDK包（包括：Android、iOS、PC插件、H5），实现支付功能。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对支付的安全保障，除常规的密码策略外，还能采用生物认证的方式，如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

**（1）用户管理：**调用用户中心相关功能组件。

1. **医疗机构接入管理**

1）医疗机构的机构注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维护，医疗机构相关信息录入，医疗机构接入的资质信息及技术对接相关信息。对接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调用有关功能组件。

2）资质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调用机构注册的回调地址，确保应用可正常访问；核实机构地址的准确性；机构资质审核。

3）数字证书认证。

4）支付渠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渠道的收集，校验支付渠道的有效性。

**（3）对账管理**

1）自动对账：支持自动对账功能，将医疗机构的交易数据与聚合支付平台的结算数据进行比对，自动匹配对账结果，减少人工操作和误差。

2）订单查询：提供订单查询功能，医疗结构或系统管理员可根据日期、订单号等条件查询指定时间段内的订单信息，方便查看订单状态和详细信息。

3）对账单生成：自动生成对账单，将医疗机构的交易数据、退款等信息汇总并生成对账单，方便医疗机构核对和统计。

4）异常交易监测：支持自动识别异常交易，如重复支付、金额异常等。

5）对账异常通知：支持实时监测对账状态，一旦发现对账异常，及时通知医疗机构和管理员。

6）错账处理：支持医疗机构主动申报错账和异常交易，提供错账处理流程，并及时更新处理结果。

7）退款管理：记录和管理退款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退款状态、退款金额等。

8）结算管理：提供结算管理功能，医疗结构或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和管理结算金额、结算周期等。

9）数据导出与分析：支持将对账数据导出，以便医疗机构进行审计和追溯。

###### 1.1.2.2 用户支付功能

**（1）支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对接医保支付渠道。

2）对接支付宝渠道。

3）对接微信支付渠道。

4）对接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

**（2）推送支付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推送支付结果。

2）调用消息模板。

3）查看支付结果。

**（3）查看支付记录**

1）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状态、收款方信息、付款方信息、订单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电子票据链接及信息反馈等。

2）电子票据在线查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票据在线查询、电子票据生成图片、文档、分享。

**1.1.2.3机构管理门户**

为医疗机构提供注册、认证、结算等管理服务，方便商户进行支付渠道的管理和维护。

（1）医疗机构注册和认证：提供医疗机构注册通道，并进行身份认证，确保医疗机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医疗机构信息管理：收集和管理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名称、联系方式、收款账户等，方便后续的管理和服务。

（3）支付接入管理：为医疗机构提供支付接入的管理服务，包括支付渠道选择、支付方式配置等。

* + 1. **电子健康卡****扫码就医服务**

**（1）电子健康卡申领**

个人终端（如手机等移动设备）运行的政务服务APP、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程序接入电子健康卡应用管理。可在完成实名认证后注册居民电子健康卡账户，申领电子健康卡，显示个人电子健康卡相关信息。满足多种证件注册、注销、父母/子女代领等要求。要求与分标1-居民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对接，确保电子健康卡发卡业务可行有效。

**（2）扫码就医服务**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通过健康码扫码就医、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电子健康卡就诊服务、电子健康卡支付环节、电子健康卡办理入院服务、电子健康卡取药服务。

* + 1. **在线诊疗中心**

**（1）与第三方对接：**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各机构互联网医院、云上妇幼、云医院、云药房等。

**（2）在线问诊**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线医生问诊；
2. 患者服务首页展示（关联在线医生或家庭医生）；
3. 发起问诊（基本信息识别、选择医生、服务类型、选择就诊人、填写病情简介、上传附件、生成订单、取消订单、支付问诊费）；
4. AI预问诊；
5. 医患沟通：预问诊查看、问诊对话（文字沟通、发送图片、发送语音、发送报告、视频沟通、实时语音沟通）、患者病历与处方（病历接收、查看病历、查看处方）、结束问诊、查看医生留言、医生评价、问诊记录、对话框图片视频缓存与储存。

**（3）处方流转：**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处方，选择流转方式、药店、支付、提交订单、取消订单、退费、核销码展示、对接药企系统、对接物流系统、消息通知。

* + 1. **中医服务中心**

（1）在线名中医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名中医列表展示、在线名中医搜索查看。

（2）在线名中医挂号：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各医院挂号接口,获取号源、挂号成功，对接挂号成功后的缴费接口，微信、短信等形式同步患者。

（3）在线中医转方：包括但不限于转方申请、医生审核、开方。

（4）在线中医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在线中医咨询。

（5）在线中医治未病服务 ：为居民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未病”信息查询服务、“治未病”健康教育、“治未病”数据采集、“治未病”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6）投诉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输入投诉建议、管理员审核、回复。

* 1. **健康卡管理**

（1）实名认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扫描身份证办卡、手机号认证、人脸识别认证、名证认证等服务；

（2）在线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健康卡授权办卡、手动填写办卡、查看建卡须知、健康码查看、就诊码查看等服务。

（3）在线绑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原有实体就诊卡、用户在线绑卡、多卡绑定选择、查看绑卡须知；

（4）跨院用户一键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省内的跨院用户注册、完成外省的跨院用户注册。

（5）新生儿办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新生儿电子健康卡、通过母亲或者父亲的电子健康卡办卡、通过新生入身份信息办卡。

（6）健康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卡业务使用问题解答、健康卡统计报表。

* 1. **用户中心**

（1）用户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短信校验注册、电子邮件校验注册，用户实名制、人脸识别校验注册，关联第三方账号注册。

（2）个人信息管理。

（3）密码管理。

（4）支付账号绑定。

* 1. **互联网+住院服务**

1. 住院费用查询：住院费用明细查询；
2. 住院报告查询：住院检查检验报告查询；
3. 出院带药查询：查看医生给自己下的医嘱和开的药品明细；
4. 康复治疗方案查询：查看复诊治疗方案；
5. 出院满意度：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环境、服务、费用满意度评价，选择医生、护士满意度评价（打星），建议与投诉。
6. 病案邮递：包括但不限于病案申请（选择用途、选择病案资料、选择就诊患者、选择住院记录、上传申请人信息、提交申请记录）、服务费用支付、申请进度查询、审批结果通知、申请记录查询、邮寄进度。
   1. **互联网+消息服务**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设计消息推送内容及规则，实现系统自动推送。

* 1. **疫苗业务**

与广西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接，由个人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系统提供接种免疫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种信息登记、免疫接种服务提醒、接种记录查询、疫苗预约、接种科普、接种机构推荐、疫苗接种地图、留观倒计时提醒、注意事项提醒等功能。

（1）接种信息登记：居民接种疫苗前先登记信息。

（2）疫苗预约:居民在公众号平台根据自身需求选取疫苗、适宜接种点、适宜接种时间，进行线上预约。若疫苗需要付费，可线上进行付费。包括但不限于：

**1.6.1 接种预约**

（1）疫苗接种预约；

（2）通过筛选查询疫苗接种机构及库存信息；

（3）预约列表及预约详情；

（4）接种机构推荐：根据居民选择的疫苗类型，考虑路程、距离、计划接种日期时间等因素，推荐适宜的疫苗接种机构。

（5）疫苗接种导航：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点。

1）地理定位：居民可通过定位功能在地图上准确标记自己的位置，以便查找最近的疫苗接种点。

2）搜索与过滤：居民可搜索指定地区或目的地附近的疫苗接种点，并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疫苗种类、接种营业时间、距离远近等条件进行筛选，以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接种点。

3）详细信息：点击地图上的疫苗接种点图标，可以查看接种点的具体信息，包括地址、联系电话、接种时间安排、接种资格要求等。

4）数据更新：疫苗接种地图支持实时获取相关数据源的最新信息，以确保接种点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便居民可以获得最新的接种点开放情况和疫苗供应情况。

**1.6.2 免疫接种服务提醒**

（1）免疫接种服务临近提醒：根据出生日期、健康档案及当前已接种疫苗的相关信息，按照疫苗接种时间要求，生成下一次疫苗接种时间、内容等提示信息推送给居民。

（2）免疫接种服务逾期提醒。

（3）留观倒计时提醒：使用电子签名确认疫苗并完成接种，信息自动同步至接种机构展示大屏中开启疫苗接种留观倒计时。

**1.6.3 医疗机构疫苗号源情况查询**

**1.6.4 疫苗预约患者身份认证**

能实现多种形式的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特征以及电子健康卡、身份证、医保卡等其他有效证件。

**1.6.5 预约规则**

（1）6岁以下儿童接种免费疫苗接种预约规则

（2）6岁以下儿童接种自费疫苗接种预约规则

（3）普通人群的接种预约规则

（4）预约时间段规则

（5）预约数量限制

（6）预约资格规则

（7）预约提醒规则

**1.6.6 其他**

（1）取消预约记录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取消预约记录。

（2）接种记录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接种疫苗信息、接种机构信息、接种人信息。

（3）接种科普：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疫苗接种科普。  
 （4）儿童疫苗接种：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疫苗接种点公示、家庭所在地址关联免费接种机构、儿童接种流程指引、儿童疫苗接种记录。

（5）跨区免疫接种服务：接种机构获取不在常住地接种单位进行接种的儿童基本信息和接种信息，为跨区免疫接种的儿童提供接种服务。  
 （6）入托入学查验证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查询、下载。

（7）免疫接种时间查询：居民可自行查询疫苗接种时间。

（8）接种知识定制与推送：包括但不限于对免疫接种机构信息、幼儿不同阶段免疫接种信息、疾病与疫苗知识、常见不良反应、居民疫苗接种注意事项等信息进行维护。

* 1. **心理服务**

（1）心理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功能测评、心理测评报告查询、心理测评数据统计、心理测评结果数据分析、心理测评结果查询。

（2）心理宣教：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心理宣教信息、设置病人标签，设置宣教信息分类，定时任务推送相关宣教信息。

* 1. **一键办证**

与广西血液直免系统、本分标妇幼健康系统、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分标1-健康体检监管系统对接，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生育登记证、出生医学证明、献血证、预防性体检健康合格证等。

（1）生育登记证：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生育登记证信息、生育登记、辅助照片上传（父母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出生证）。

（2）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快递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出生医学证明快递信息，预留接口对接第三方快递公司、快递查询界面），展示出生证明电子证照；核实查询人员身份。

（3）献血证：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电子献血证信息，对接广西血液直免系统，获取相关数据；显示献血证。

（4）健康合格证：对接健康体检监管系统，展示预防性体检健康合格证。

* 1. **智能导诊**
     1. **就医导诊信息平台**

（1）医院导航：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地图查找功能、地图导航功能。

（2）医院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科室、医生简介，医院区域示意图。

（3）医生检索：居民筛选检索条件，检索符合条件的医生列表，显示医生姓名、照片、职称、职业资格、从医经历、出诊时间、出诊地点以及余号等情况。

（4）预约挂号：包括但不限于帮助患者判断应挂号科室，医生排班、号源展示（科室医生排班、医生号源展示、挂号医生主页）、挂号确认、取消挂号，挂号记录。

（5）就医推荐：对居民健康医疗数据（个人基本信息、地理位置、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症状、部位、疾病等）和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数据（医疗机构水平、医生特长、号源剩余数量、就诊热度情况和就诊满意度等）进行数据分析，向患者推荐就医建议。

（6）在线分诊（先分诊后挂号）：提供在线分诊功能，解决患者盲目就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分诊、就诊历史推荐。

* + 1. **就医体验与评价**

对就医过程（包括医院环境、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护人员服务态度、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就医流程、隐私保护等）、服务主体（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医生和护士等）进行全面评价，医疗机构可对评价公开，生成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评分，提供评分查询检索和大数据分析。

门诊满意度：包括但不限于就诊、医生、护士满意度评价，自助机、互联网就医满意度评价、建议与投诉。

* + 1. **电子地图综合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1）发热门诊地图：服务总览、地图分布、发热门诊基本信息、导航信息等。

（2）家庭医生地图：查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机构的地理位置和服务范围。

（3）医养结合地图：涵盖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量、医护人员规模、咨询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4）中医药特色地图：快捷搜索、精准查找，一键导航，享受“一站式”中医诊疗便民服务。

（5）重点专科查询：查询省内重点专科医院相关信息。

（6）急救地图：找到距离自己最近的，具有胸痛中心、卒中、危重儿童及危重孕产妇等医院信息。

（7）出行地图展示功能：支持地图导航，显示拟前往医院的地理位置，推荐公共交通出行路径选择，道路畅通情况，预计路程时间及抵达时间，医疗机构周边停车位置，预留医疗机构内部停车位空余情况展示功能和接口等。

* + 1. **排队就诊情况实时查询**

患者可在就诊当天通过系统远程实时查看排队就诊情况，排队情况实时更新，便于公众更好安排碎片时间，缩短就诊时间，提高就诊效率。

* + 1. **准点就诊情况智能分析**

系统可根据当天医生诊疗情况对已预约挂号人员是否能准时就诊进行智能分析。公众预约挂号后，可通过系统了解当前叫号就诊情况，了解自己是否能按预约时间准时就诊。如不能准时就诊，则系统会提示预计就诊时间，并实时更新。

* 1. **双向转诊便民查询**

与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对接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转诊业务查询、住院转诊业务查询。

（1）门诊转诊业务查询：提供门诊转诊业务查询服务。

(2）住院转诊业务查询：提供住院转诊业务查询服务。

* 1.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与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对接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提醒、报告查询、报告定制与推送。

（1）报告提醒：报告生成后推送提醒。

（2）报告查询：报告生成后可以在线查询、检验检查数据查询、历年结果对比展示、检验检查报告分享。如体检报告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体检结果、体检结果指标的范围值设定。

（3）报告定制与推送：提供检验检查报告定制与推送功能。

* 1. **院外随访服务/家庭医生在线健康指导**

（1）随访规则管理：随访周期规则管理、随访疾病分类规则管理、随访疾病阶段规则管理。

（2）随访方案制订：提供随访方案的新增、修订和删除等维护功能，制定随访方案，随访方案审核、发布。

（3）随访信息记录：历史随访患者信息查询、院外随访信息记录，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和住院诊疗信息等。

（4）复查情况记录：患者就诊信息查询、复诊信息记录。

（5）随访结果分析与推送：历次随访与复查结果统计分析、随访结果推送。

（6）医患互动：平台具备居民与家庭医生交流互动，增进医患互动；家庭医生可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对居民进行在线健康指导与干预；居民可通过健康咨询，与家庭医生交流个人健康有关问题

* 1. **健康档案查询**

与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对接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诊记录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个人公共卫生服务记录查询、授权查询规则。

（1）就诊记录查询：按时间及就诊医院顺序展示患者历次的就诊轨迹，点击某次就诊可以展示此次就诊的所有健康记录包含诊断、药品处方、电子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结果等信息。

（2）检验检查结果查询：检验检查项目及进展状态查询，了解检验检查指标在居民历史检验检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

（3）个人公共卫生服务记录查询：记录展示居民公共卫生健康服务记录，查询个人在区域内享受的公共卫生服务。

（4）授权查询规则：包括授权使用、授权情况历史查询、访问记录查询功能。

* 1. **慢性病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慢性病监护、随访评估信息、健康体检信息、健康状况信息、健康宣教及日常护理知识。

（1）慢性病监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慢性病患者进行随访评估，采集健康指标信息，上传监护数据，多途径随时查询个人监护指标变化并对信息进行跟踪。

（2）随访评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慢病随访评估记录、慢病随访记录查询、慢病监护信息跟踪，具备公共卫生慢病随访相关信息的开放、评价、纠错。

（3）健康体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慢病健康体检记录查询、患者对随访相关内容评价、患者自行记录相关健康指标，具备公共卫生体检随访相关信息的开放、评价、纠错。

（4）健康状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病患提供健康状况评估服务，查询个人的健康状况信息。

（5）健康宣教及日常护理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生活方式信息、健康膳食信息、运动健康信息、心理健康信息日常护理尝试和注意事项等，支持个性化推送。

* 1. **精神疾病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及其监护人对就诊记录信息、随访评估信息、健康体检信息、日常心理健康和护理知识进行查询浏览。

（1）就诊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识别授权、精神疾病就诊信息查询、精神疾病用药提醒，具备医疗相关信息的开放、评价、纠错。

（2）随访评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疾病随访评估信息查询、对随访相关内容评价、精神疾病患者监护记录自行记录，具备随访评估信息的开放、评价、纠错。

（3）健康体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识别授权、精神疾病健康体检信息查询、日常心理健康和护理知识，具备体检随访相关信息的开放、评价、纠错。

* 1. **医养服务**

由社区医疗公众服务系统提供医养服务，包括的但不限于：机构信息管理、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入住机构老人管理、机构查找、服务预约。

**（1）机构信息管理**

机构信息维护：实现对医养结合机构信息管理、机构信息登记、关联行政区划编码、历史信息版本管理。调用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的机构管理功能组件，实现机构统一管理。

机构信息统计分析：实现对医养结合机构信息统计分析、监测。

**（2）从业人员信息管理**

从业人员信息维护：实现对从业人员信息管理、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群众端）、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维护（工作端）。

从业人员信息统计分析：实现对从业人员信息统计分析、监测。

**（3）入住机构老人管理**

入住机构信息维护：实现对入住机构信息管理、养老入住机构信息登记（群众端）、养老入住机构信息管理维护（工作端）。

入住机构信息统计分析：实现对入住机构信息统计分析、监测。

**（4）机构查找、服务预约**

机构服务查找：基于地图，实现机构服务查找；服务机构查询、查询结果展示。

预约管理：预约信息发布，对预约服务进行管理、处理，服务预约登记、预约提醒。

* 1. **用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信息查询、用药提醒。

* 1. **医保信息服务**

支持与医保局及医疗机构对接，开发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报销费用查询、跨地域转诊信息服务查询、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医保就医报销补偿政策查询、信息发布。

（1）报销费用查询：针对居民医保报销费用进行时间、区域的多维度报表查询。

（2）跨地域转诊信息服务：通过各区域、各医疗机构患者转诊信息进行数据查询。

（3）定点医疗机构查询：查询区域内医疗机构编码、名称、等级等信息。

（4）医保就医报销补偿政策查询：针对医保报销政策的及时发布查询服务。

（5）信息发布：对于区域内政策发布、信息公告等信息进行及时发布查询。

* 1.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

由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提供生育登记网上办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资格审查、申请登记、办事进度查询、领证通知。

（1）办事指南：提供网上办理相关办事指南，指导居民网上办理。

（2）服务指南：提供网上办理服务指南，向居民传达能沟通提供的相关服务。

（3）资格审查：对接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实现网上办理业务信息数据收集，用于办理资格审查。

（4）申请登记：对接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实现网上办理业务信息数据收集，用于办理申请登记。

（5）办事进度查询：对接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实现网上实时查看办理进度；生育登记办理补充填报。

（6）领证通知：对接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有平台推送消息至办理居民移动端，用于通知居民及时领证。

* 1. **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

对接到广西免费药具发放管理服务平台，由其提供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服务。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生育药具申领申请、申领人身份核实、药品配送管理、异常申领警示、人员黑名单管理、免费药具需求预测。

（1）对接申领申请业务：对接广西免费药具发放管理服务平台，把药具申请人业务信息推送至广西免费药具发放管理服务平台。

（2）申领人身份核实及异常提醒：对申领人进行身份核验，保障申领人员的身份真实性。对于核验不同过的居民给予提醒。

（3）药品配送：居民选择配送方式，配送地址等信息，把业务信息推送至广西免费药具发放管理服务平台，由平台提供网上配送服务。

（4）人员黑名单：针对多次申领异常人员，加入黑名单。

（5）免费药具需求预测：根据业务的发放数据提供历年和同年等不同维度的趋势分析。

* 1. **医疗信息分级公开**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分级规则库、信息发布。

（1）信息分级规则库：健康门户提供医疗信息分级公开服务，提供信息分级规则库。

（2）信息发布：健康门户提供医疗信息分级公开服务实现信息发布。

* 1. **统一门户移动端**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界面维护、医护工作端应用入口、消息推送、升级服务、导航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H5、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接入政务服务APP。

（1）门户界面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界面模板设计、展示界面开发，从后台获取公众展示模板，获取公众应用。

（2）医护工作端应用入口：提供医院医护工作界面，提供多种模板供用户自定义选择。

（3）消息推送：通过信息自动传送，减少用户网络搜索的时间。根据用户的兴趣搜索、过滤信息，并将其定期推给用户，帮助用户高效率地发掘有价值的信息。

（4）升级服务：提供移动端升级服务。

（5）导航服务：提供移动端导航服务。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智桂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3〕33号）、《数字政府应用集成接入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完成移动端在智桂通的集成，完成相应考核指标。

* 1. **公众健康服务门户网站**

参照统一门户移动端建立健康服务门户，实现不同入口提供健康惠民服务。

* 1. **母子健康手册**

包含孕前、孕中、儿童、预防接种四个篇章。参照国家和自治区设计的母子健康手册标准进行建设，实现与现有功能无缝衔接。

* 1. **艾滋病防控专题**

实现政策法规发布、健康科普、宣传教育。

1. **医疗服务管理**
   1. **血液管理系统**

以采供用血安全、质量管理分析和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以数字化、网络化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为主体，建立集采血、献血、检验、供血、用血、管理等信息采集、处理、分析和血液标准化、科学化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的血液管理系统，并设计标准化接口，运用全民平台的服务组件与数据基础，实现相关业务系统的业务协同。

* + 1. **血液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建设血液质量监测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区血液情况的监测，进一步确保血液质量安全，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的健康，协助地方血站做好成本管理与控制。提供PC端和移动端在线填报及多种数据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 献血者信息管理

献血者信息管理模块主要负责对献血者的信息进行管理和同步，达到在全省范围内一人一档案，全站同步的目的；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献血记录、健康状况等。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献血者信息档案、献血者血检记录、献血者跨区域献血记录、献血者跨区域献血统计

###### 高危献血者屏蔽管理

高危献血者屏蔽管理主要负责对高危（乙肝、丙肝、梅毒、艾滋呈阳性）献血者进行全省范围的自动屏蔽数据同步，确保献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高危献血者管理、高危献血者档案查询、高危献血者分类统计、危屏蔽规则管理、高危献血者数据报告。

###### 血液核算监测信息管理

提供PC端和移动端在线填报及多种数据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血液采集量核算、血液使用量核算、血液库存核算、血液调剂量核算、临期血液监控、血液检验合格率监控，血液成本核算统计、站内发血结算统计、站内利润统计、站间血液成本核算对比、站间利润对比。

###### 血液信息综合行政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间隔献血人员管理、流动血库管理、采血任务管理、血液抽检管理。

###### 异地用血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异地用血资质查询、献血者及相关人异地用血记录、异地用血报销申请、异地用血结算记录。

###### 血液调配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采供血机构间血液调配申请、医疗机构间血液调配申请、外调剩余成分血浆申请、跨省血液调配申请、调配申请审核、调配血液溯源监控、血液调配记录。

###### 血站业务监控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全血、机采采集存储环境及时长监控，制备过程及时长监控，检验过程监控，存储环境及时长监控。

###### 冷链及血液存储监管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监控、温度记录、温度告警、冷藏设备维护、存储条件管理、库存管理、追溯与追踪、报表与统计分析、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 系统设置

运用全民平台的服务组件与数据基础，完成血液管理中的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消息开关、接口授权管理、血站所属关系管理。

###### 接口服务

提供标准化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献血者信息上报接口、献血者记录信息上报接口、献血者检验报告上报接口、高危献血者名单下发接口、血检报告下发接口、血液采集、制备、检验、运输、存储成本数据上报接口、血液调剂需求量、采集量、制备量、存量等上报接口、调拨申请上报及审批结果反馈接口、消息下发接口。

###### 消息中心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消息逐级通知、任务消息推送、回执消息推送。

* 1. **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和监管系统**

为没有电子病历系统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病历数据录入系统采集电子病历相关信息，同时基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管理需求建立电子病历管理监管系统，用于汇聚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信息，提供查看、质控、点评的依据。

下级医疗机构书写病历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级指导机构可直观查看下级医疗机构书写的病历内容，并可对病历文书进行点评后推送给下级医疗机构，下级医疗机构可以查看、学习上级医疗机构对已书写病历的点评内容。为医疗卫生机构书写病历提供强有力的监督手段，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下级医疗机构提供有效的依据。

**（1）电子病历数据采集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摘要、住院摘要、会诊记录、转诊（院）记录、病历摘要、门（急）诊病历、急诊留观病历、西药处方、中药处方、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治疗记录、一般手术记录、麻醉术前访视记录、麻醉记录、麻醉术后访视记录、输血记录、待产记录、阴道分娩记录、剖宫产记录、一般护理记录、病重（病危）护理记录、手术护理记录、生命体征测量记录、出入量记录、高值耗材使用记录、入院评估、护理计划、出院评估与指导、手术知情同意书、麻醉知情同意书、输血治疗同意书、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同意书、病危（重）通知书、其他知情告知同意书、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24小时内出入院死亡记录、住院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住院病程记录日常病程记录、住院病程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住院病程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住院病程记录交接班记录、住院病程记录转科记录、住院病程记录阶段小结、住院病程记录抢救记录、住院病程记录会诊记录、住院病程记录术前小结、住院病程记录术前讨论、住院病程记录术后首次病程记录、住院病程记录出院记录、住院病程记录死亡记录、住院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住院病程记录住院医嘱、出院小结以及电子病历归档。

**（2）电子病历数据监管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的及时性监管、完整性监管、规范性监管。

**（3）系统应用权限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管理、系统应用权限管理、机构信息管理。

**（4）机构病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病历查询、超时病历锁定、病历解锁、病历锁定记录。

**（5）系统应用数据质控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质控、质控规则维护。

**（6）系统应用统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病历统计、归档申请统计、病案归档统计。

**（7）报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报表数据生成、报表数据上传、报表查询、报表数据增加、报表数据删除、报表数据修改。

* 1. **限制类临床技术监管平台**

与现有的广西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提供信创适配和密码改造服务。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其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或者委托专业组织制定发布，并根据临床应用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自治区区域实际情况，在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基础上增补自治区级限制类技术相关项目，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系统需对所有的限制类临床技术进行管理监管。

主要功能如下：

（1）临床应用申请和手术人员准入

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应用申请、手术人员授权准入。

（2）限制类医疗技术的临床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上报、定期评估。

（3）监督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处理方案、评价统计、评价导出、监督评价打分。

* 1. **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对现有的广西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供信创适配和商用密码改造服务，对在平台备案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以及产生的互联网诊疗行为进行比对和监管，实现对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监管。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管；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等内容。

* 1. **中医药管理系统**

中医药管理系统需要升级整合广西中医药信息化服务综合平台、广西中医药产业信息资源库管理平台、广西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中医药追溯平台功能，在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增加中医药管理系统的入口。对现有系统进行信创适配和商用密码改造，并新建中药民族药制剂管理系统，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中医药管理。

**2.5.1中药民族药制剂管理**

通过标准化接口采集或人工填报中医医院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发展现状年报表，年报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共有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品种，民族药制剂注册品种，中药制剂备案品种，民族药制剂备案品种；年度在产品种，调剂品种和纳入医保品种；注册（备案）品种年生产总量，年销售产值；中药协定方生产总量，年销售产值等。

* 1. **医疗危险物品与物品统计及管理系统**

通过跟踪医疗危险物品流转信息，实现对医疗危险物品的管理。具体功能包括：医疗危险物品管理、医疗危险物品数据分析、医院医疗危险物品监管等。

**（1）医疗危险物品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物品分类与标签、物品信息管理、收集管理、交接管理、转运管理、箱袋关联、入暂存地、出暂存地、回收公司交接信息管理。

**（2）医疗危险物品数据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危险物品数据统计查询、分析预警。

**（3）医院医疗危险物品监管**

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报、数据接口、数据表批量导入。

**（4）回收机构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监管、运营监管。

* 1. **区域影像中心**

利用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影像信息，建立区域影像中心，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影像信息的存储和共享，影像信息区域化集中管理和区域内共享调阅。系统能实现对传统医用胶片（如X光、CT、MRI等）以及其他图文资料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及管理，并将最终数据上传至服务器。遵循医学影像数字DICOM等标准，辅以专业软件，医师、专家能够浏览、分析各类医学影像资料以及医学静态彩色图文资料，具有dicom、ecg、jpg、gif、avi、asf等多种专业图像、图形、视频格式文件的浏览，进行各种图像测量、标注、特技处理等，从而能实现数字化远程医学影像读片、研讨、教学等。区域内影像集中管理，分散拍片，集中诊断，结果共享，汇聚平台。

区域影像中心获取并存储所有影像数据索引位置及三个月影像数据，通过影像AI技术辅助影像诊断（影像AI技术辅助影像诊断支持不少于三个病种），支持通过信息溯源搜索影像数据；各分中心存储院内影像数据。

目前自治区部分地市已建设市级云影像中心或医联体云影像平台，对于这部分情况，可以按照自治区影像中心的接口数据标准，自建的平台将影像索引目录上传至自治区影像中心，实现与自治区影像中心的互联互通。按照分期推进的计划，本项目建设区域影像中心，在小范围试点建设，即在自治区14个地市三级公立医院（包含妇幼保健院）的试点建设，后期逐步扩大到全区医疗卫生机构。

**（1）基础支撑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支撑平台权限管理、用户体系管理、日志管理、安全认证管理、数据交换管理。

**（2）区域影像数据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架构、数据类型、云存储服务等。

**（3）云胶片服务平台**

具备移动阅片功能。通过移动终端，专家可随时随地调阅原始DICOM标准的医学影像，并可对影像进行处理，具备影像图片无损传输、自适应屏幕分辨率等功能，具备患者查阅本人影像和报告资料的便民惠民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影像档案、微信报告推送、胶片授权分享、云胶片报告监管系统。

**（4）影像管理和共享平台**

建立基于DICOM 协议的客户端浏览方式、WEB 浏览方式的影像浏览工具，具备对选定的病例原始影像（含静态和动态）进行浏览、再现以及相应的后处理操作。具备在互联网、无线互联网等网络条件下，终端系统无需安装插件直接访问，方便用户调阅。

涵盖常见放射医学影像类型，主要包括:CR、DR、DSA(动态)、CT、MRI 等DICOM 标准格式影像。

包括但不限于：归档管理、数据通讯传送、索引机制、共享调阅机制、影像集查询及调阅、服务接口、自动归档、自动维护、影像压缩、云胶片功能。

**（5）上传及对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接入数据、接入方式、医疗机构数据上传对接服务。

**（6）区域影像中心安全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软件安全性、网络传输传输安全、患者图文报告安全、云胶片浏览脱敏、胶片浏览时间限定。

* 1. **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利用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信息，实现区域内跨机构检查检验信息的存储和共享交换。系统可以实现检查检验图文资料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及管理，并将最终数据上传至服务器，实现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等功能。

“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含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质控服务、监管治理端、居民端、医生服务终端和系统管理端。系统内统一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项目的项目唯一编码，构成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多流合一的应用场景。操作上打造“操作友好型”医生服务终端，达到提醒精准、调阅迅速、数据共享交换方便、操作便捷的建设标准。信息系统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实现各级统计监管数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医疗机构提醒数据共享交换人次、数据共享交换人次、本月人次数据共享交换率、项目数据共享交换总数、检查项目总数、检验项目数据共享交换总数以及项目未数据共享交换总数、医院覆盖率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分析功能。确保医生服务端和居民端均可查阅相关资料和结果。制定发布全自治区统一的接口标准，做好临床检查检验报告的院内数据采集与集成，确保标准统一。强化数据质控，根据检查检验数据共享和质量控制规范，保证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等，确保临床检查检验报告、医学影像类资料可调用可使用。系统管理端按照全自治区统一标准对自治区级共享数据进行处理，实现对数据共享交换规则标准的统一维护管理、统一发布，对数据共享交换项目、数据共享交换报告和影像调阅规则等进行灵活配置与管理。部署在广西政务云上，系统覆盖自治区、市、县所有医疗机构。

**（1）检查检验结果上传及对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检验结果接口开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上传对接服务，具备同时上传结构化数据和检查检验报告单版式文件，运用全民平台的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服务子平台中电子签章和签名验签服务组件，实现数据溯源。

**（2）检查检验数据共享接口及对接服务**

参照医生服务终端（B/S架构）有关功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端授权确认结果接口及对接服务、医疗机构资质审核准入接口及对接服务、检查检验报告详情接口及对接服务、共享接口及页面调阅服务、居民授权确认接口及对接服务、报告引用结果记录接口及对接服务、不互认原因记录管理、查询及对接服务。

**（3）居民端服务（与惠民端对接，提供数据及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便民惠民平台”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给居民提供查看、调阅提醒和授权许可功能及对接服务。

**（4）医生服务终端（B/S架构）**

基于检查检验数据共享接口，可实现医生在就诊过程中所需的检验检查结果调阅和诊断参考的需求。实现提醒精准、调阅迅速、操作便捷的检验检查结果授权、调取和展示。并自动生成授权二维码供患者在惠民端或提供动态验证码供患者发送至指定服务号进行授权确认，授权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调阅的医疗机构、科室、医生、调阅的时间段、调阅内容与类型等，与惠民端对接，实现用户通过惠民端完成授权。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取检验检查结果、结果互认管理、结果筛选、结果查找、结果智能解读、工作量查询统计、与惠民端授权对接。

**（5）监管治理端**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覆盖情况、检验检查查询次数、检验检查调阅次数查询、医疗机构提醒互认人次查询、医疗机构确认互认人次查询、本月互认率、本月不互认率、项目互认总数查询、检验项目互认总数查询。

**（6）系统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共享接口及对接服务、检验共享接口及对接服务、检查检验共享及对接服务。

* 1. **双向转诊系统**

新建双向转诊系统，为惠民服务提供双向转诊功能调用，在双向转诊过程中，利用居民健康卡等实现转诊身份确认，可以通过跨院医生之间的交流、上级医院医生与患者交流，为联系和安排相关医疗资源、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实现转诊身份确认及信息共享，为方便患者顺利转诊提供服务。

**（1）双向转诊通道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双向转诊机构管理、双向转诊权限管理、双向转诊通道配置管理。

**（2）双向转诊业务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门诊转诊业务查询、住院转诊业务查询、转诊申请、转诊接诊、消息推送。

**（3）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身份识别、签约患者优先服务、业务系统管理。

**（4）监管统计**

转诊业务统计分析、门诊转诊工作量统计、住院转诊工作量查询。

1. **用药管理**
   1. **药品使用管理系统**

通过对接国家药品使用监测系统、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招采管理子系统等，获取各级医疗机构药品信息，进行汇总、核查、分析，监测全区医疗机构用药情况，促进药品合理使用。

**（1）药品使用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采集任务管理、YPID智能比对工具、数据质控管理等功能，对接国家药管平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招采管理子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费用报销等平台、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药品采购监测、药品配送监测、药品支付监测、药品价格监测、药品使用情况监测、药品安全性监测。

**（2）抗菌药物使用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对门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监管、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趋势分析、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情况、抗菌药物使用品种超标的医疗机构名单、按医疗机构种类统计、抗菌药物分类超标的医疗机构名单统计、使用抗菌药品品规数分析。

**（3）基本药物、重点人群、重大疾病用药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国家药管平台、国家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及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基本药物、重点人群、重大疾病用药医疗机构的采购供应、临床使用数据进行收集分析。

**（4）合理用药业务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医生为单位用药情况、以医疗机构为单位用药情况、基础药物使用、用药合理性分析、抗菌药物的梯级使用统计排名、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统计排名、抗菌药物的使用量统计排名、抗菌药物的使用频率统计排名、重点监控目录管理、基本药物采购管理。

**（5）药品统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统计数据分析、药品统计数据汇总、数据监测、药品统计分析预警、合理用药知识培训、合理用药知识库、药品相关信息查询。

**（6）药品临床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程管理、质量控制工作、信息公开服务、对接广西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信息网络平台。

**（7）区域审方药事质控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药事质控管理、指标质控管理。

* 1. **短缺药品监测系统**

药品短缺情况预警及应对处置：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收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及短缺情况，对短缺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及时预警处置，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合理替代。向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短缺信息，与国家平台开展短缺监测的协同工作。

**（1）药品短缺情况分级应对**

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及短缺情况、短缺情况汇总分析、短缺情况预警处置、指导医疗机构、向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上报短缺信息、与国家平台开展短缺监测的协同工作。

**（2）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和预警**

包括但不限于：库存信息采集、短缺药品上报、短缺信息汇总、药品短缺的原因分析及防范、短缺药品监测。

1. **医疗保障管理**
   1. **医疗保障信息共享系统**

建立和完善与医保信息系统及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接口系统，建立与医保系统的医疗收费目录、药品目录等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实现医保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医保使用比例分析等功能。

医疗保障信息共享系统包括缴费信息、医保补偿信息、参保人信息等。

**（1）医保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收费目录、药品目录、结算数据、医保政策。

**（2）医保使用比例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比例分析、医保使用情况监管。

* 1. **DRGs管理分析系统**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号）要求，在临床路径规范、治疗效果明确的当地常见病和多发病领域开展按病种工作，病种费用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发生的诊断与治疗等全部费用，即从患者入院，按临床路径接受规范诊疗最终达到临床疗效标准出院的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治疗、手术、麻醉、检查检验、护理以及床位、药品、医用材料等各项费用。

DRGs管理分析系统需要以当前区域地图的形式直观显示出各医院的地理位置、各医院主要指标差异、服务量、服务流向。

**（1）医院客户端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DRGs分组及MDC各个指标管理、标准科室管理、中西医病案管理。

**（2）绩效管理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展示平台、入组情况、服务能力搜索及统计、服务效率、医疗质量、专科能力评价、综合能力评价、关键指标分析、病种监测、决策分析。

**（3）费用控制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医院各项指标以及医院各科室指标管理、精细化管理报表。

**（4）平台管理子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权限管理、安全审计。

1. **公共卫生管理**
   1. **妇幼健康系统**

参照现有桂妇儿健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对现有的功能进行信创适配和商用密码改造，并根据业务需要完成新功能开发及建设，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妇幼健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妇幼健康管理、孕产保健管理、妇女保健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妇幼健康教育管理、妇幼保健机构监管、用户调查管理等。

**（1）妇幼健康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婚孕前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地中海贫血防治、妇女常见病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管理、计生技术服务、青春期和围绝经期保健。

**（2）孕产保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孕产期保健管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孕产妇保健任务提醒、孕产期自助建档、审核母子健康手册。

**（3）妇女保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婚孕前保健、妇女常见病筛查、妇女常规保健管理及更年期保健、妇女保健任务提醒。

**（4）儿童保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儿访视、体格健康管理与监测、新生儿疾病筛查、高危及营养性疾病管理、报表的统计查询。

**（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签发信息管理、出入库信息管理、库存和签发提醒。

**（6）妇幼健康教育管理**

调用健康教育知识库内容。

**（7）妇幼保健机构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监管、母婴保健技术监管。

**（8）用户调查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调查、调查结果生成。

* 1. **职业健康管理系统**

广西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已有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应用、劳动者应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应用、职业病诊断应用、职业病鉴定应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用、卫生放射应用、在线培训教育等模块。将已有的广西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接入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实现广西职业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集成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门户，实现使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统一权限管理。

（2）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3）支持调用服务器密码机功能，实现身份鉴别数据、医疗卫生数据防窃取和防篡改保护。

* 1.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

新建食品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食源性疾病溯源、食品样本送检、食品检验检测结果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及预警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管理等。

**（2）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

**（3）国民营养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营养指导员培训管理、营养健康食堂建设管理，提供在线填报、数据上传、统计分析功能。

* 1. **基层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工程**
     1. **社区医疗公众服务子系统**

新建社区医疗公众服务子系统，为惠民提供膳食指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养服务、健康教育、用药服务等。支持对接广西健康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等有关系统，获取相关所需数据。

**（1）膳食指南**

包括但不限于：膳食设置检索、膳食知识库（提供）、膳食推荐及评价。

**（2）家庭医生签约及咨询服务**

居民可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可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查询签约居民个人健康评估报告，用于辅助社区家庭医生居民与社区全科家庭医生签约后，准确掌握签约居民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干预与指导等。平台具备居民与家庭医生交流互动功能，增进医患互动；家庭医生可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对居民进行在线健康指导与干预；居民可通过健康咨询，与家庭医生交流个人健康有关问题。

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与服务签订、签约服务记录的查询和推送、家庭医生签约的服务与绩效管理、新兴技术辅助签约服务、个人健康评估。

**（3）医养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需求申请、服务计划推送、医养服务评价、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资源调配、服务计划制定、服务提醒、养老服务档案记录、服务质量控制、服务机构排名管理。

**（4）健康教育**

与现有的自治区健康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支持信息推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教育知识库、资源库管理、信息推送服务、服务登记、健康教育相关评价。

* + 1. **个人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子系统**

新建个人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系统，为惠民服务提供检验检查报告查询、院外随访服务、健康档案查询、居民健康画像、慢病管理、精神疾病管理、接种免疫服务、孕产期自助建档、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功能。同时对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系统、妇幼健康系统等有关系统，获取相关所需数据。

**（1）院外随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管理、随访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复诊情况记录、随访结果分析及推送。

**（2）居民健康画像**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画像评估模型建立、居民健康画像指标体系建立、居民健康画像个人健康评估、居民健康画像群体健康评估、居民健康画像个人健康管理互动。

**（3）慢性病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慢病监护、慢病随访评估信息、慢病健康体检信息、慢病健康状况信息、慢病健康宣教和日常护理知识。

**（4）精神疾病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就诊记录信息、随访评估信息、健康体检信息、日常心理健康护理知识。

**（5）接种免疫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免疫接种提醒、免疫接种记录查询、跨区域免疫接种服务、接种知识的定制与推送、免疫接种档案记录。

**（6）人工智能辅助诊疗**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知识图谱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模型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自然语言识别、患者端、医生端、平台管理端。

* + 1. **健康档案数据采集和监管子系统**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数据采集和监管系统。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档案等数据的采集、管理及监管功能。与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服务子平台对接。

**（1）健康档案数据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填报、健康教育服务填报、预防接种服务填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填报、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填报、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填报、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填报、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填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填报、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填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填报、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填报、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填报。

**（2）健康档案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监管、健康教育服务监管、预防接种服务监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监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监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监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监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监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监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监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监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监管、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监管。

**（3）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档案调阅、组装服务、健康档案浏览器、电子病历浏览器、健康档案数据接口。

* 1.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系统**
     1. **计划免疫管理**

对接广西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供惠民端使用。提供以下功能：

（1）预防接种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受种者基本信息和疫苗接种信息登记情况、儿童建卡证情况、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和实种人数统计和报告情况、第二类疫苗接种统计和报告情况、群体性接种应种人数和实种人数统计、国家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

（2）疫苗信息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疫苗信息动态监管、疫苗出入库、库存和损耗报告统计。

（3）疫苗接种点登记管理

通过接口、录入、导入等多种上报上传方式采集疫苗接种点相关信息，形成疫苗接种点管理目录。

* + 1. **疾病监测**

**（1）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广西慢性非传染性病信息管理系统，提供PC端在线填报及多种上报上传方式；从分标1-全民健康基础服务子平台医疗相关数据提取慢病相关信息，形成慢病主题数据，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慢病监测管理、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情况统计、慢病管理任务提醒、质量控制、统计分析功能。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支持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

支持查重、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自定义报表、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

慢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事件、恶性肿瘤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

**（2）精神卫生监管**

对接现有的广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支持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

**（3）学生常见病监测**

提供PC端和移动端在线填报及多种上报上传方式，支持增改及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常见病监测管理，学生体检信息录入上传，移动应用，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4）结核病监管系统**

结核病监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支持对接国家疾控相关国垂系统、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支持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根据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关模型，在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结核病专题数据统计分析。

**（5）艾滋病监管系统**

提供标准对接接口和PC端填报功能（支持实时录入或导入），由各HIV确证实验室、核酸检测实验室完成对接，核心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病例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检测时间、检测结果、检测机构、确证检测结果、核酸检测结果、病例报告情况等。基于全民平台提供HIV检测结果个案查询功能（增加婚检、产妇、死亡标识）、HIV阳性病历既往检测情况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在惠民模块里增加艾防专题；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支持国垂系统数据上报或回流。

在信息安全方面，系统模块具备高要求的多因子认证体系（实名认证账号密码、短信验证、数字证书、验证码等）。

* + 1. **疾控综合管理**

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预留数据接口，支持与国家疾控相关国垂系统、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主要采集全自治区疾控机构（疾控中心、慢病机构、职防院、精卫中心等）人员、财力、设备、技术能力等资源信息和能力现状，提供相关数据至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子平台使用。

* + 1. **死亡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死亡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复合式查询、统计分类、信息导出、权限管理、监测信息反馈、提醒设置与自动推送等。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预留数据接口，支持与国家相关国垂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 **死亡登记**

提供PC端在线填报及多种上报上传方式，记录个人的死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死亡日期、死因等。

1. **报告卡管理**

包含死亡卡审核、死亡卡查重、无名尸卡管理。

1. **漏报管理**

漏报计划管理、空白模板下载、村编码维护、常住人口资料查询、死亡名单查询、调查表格信息查询录入、生成个案列表。

1. **统计分析**

支持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死亡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分析，例如按照时间范围、地区、年龄段等进行筛选。

* + 1. **生物样本采集流转检测系统**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惠民端为采集识别基础（入电子健康卡、桂通码等），建设一套以标签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为核心，以“平战结合”为指导思想（满足国家对涉疫系统的指导要求，能实现快速扩容）的生物样本采集流转检测系统，实现跨机构信息的流转、查询，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管理、标签管理、采样点管理、样本采集、样本转运、样本签收、样本检测与上报、检测结果查询、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等。系统配套移动工作端用于数据采集，同时支持文本数据导入与导出，并提供标准化接口让接入机构获取关联数据完成上报等；支持将检测结果数据推送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惠民端进行个人检测结果查询展示。

* 1. **卫生监督监管系统**

根据国家政策或技术开放情况，支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数据上报或回流。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需要，支持对接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已有业务完成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底档数据、日常监督检查数据、专项监督检查数据、双随机监督数据、监督抽检数据、案件查处数据、职业卫生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智慧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数据），提供对接管理、数据管理、质量管理监控等功能，实现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依托分标1-大数据应用子平台提供WEB端及移动端驾驶舱功能，包含统计分析、指标预警、可视化展示等。对于原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实际情况需要的，原则上尽可能完善相关内容。

1. **人口发展管理**

**（一）建设依据**

1.计划生育业务类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3月24日自治区人大常务会第28次会议修订）。

2.生育登记业务类规范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生育登记工作的通知（桂卫办发〔2022〕4号）。

3.人口监测业务类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修订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72号。

4.全员人口业务类规范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2〕12号）；

（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3〕80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全员人口信息库数据接口规范的通知（国卫统信函〔2022〕14号。

5.托育业务类规范

（1）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示范性托育机构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规〔2021〕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人口发〔2021〕2号）；

（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托育机构托位台账的通知；

（4）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对市县托育服务激励工作评分细则》的通知；

（5）托育机构场地、校车、员工、入托婴幼儿等信息表。

6.计划生育奖励业务类规范

（1）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关于印发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桂人口发〔2007〕6号）；

（3）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4）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人口发〔2009〕3号）；

（5）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2〕286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桂财社〔2022〕76号）；

（7）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家庭发〔2016〕1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7〕28号）；

（9）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人口发〔2007〕58号）；

（10）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桂人口发〔2011〕48号）；

（11）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口计生委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对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99号）；

（12）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办法》的通知（桂人口发〔2013〕30号）。

**（二）建设内容**

**6.1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对全员人口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完成信创适配和商用密码改造，通过调用全民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模块进行系统登录、业务服务和数据的整合，完成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与分标1的主索引和单点登录模块对接。

**（1）人口发展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发展业务协同、出生人口监测业务协同、人口决策支持管理、人口信息服务与监管等。

**（2）人口家庭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管理（支持自定义特殊分类）、户籍信息管理、常驻人口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权限管理、数据统计分析。

**（3）人口发展数据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管理、指标查询、报表统计、监管报表展示。

**6.2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

对现有的广西生育登记网上办理平台进行整合，完成信创适配和商用密码改造，实现生育登记电子回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网上在线办理和线下办理及其数据的统计与分析，以及提供再生育证查询。

**（1）生育登记电子回单**

包括但不限于：生育登记服务信息登记、生育登记服务资料审核、生育登记服务办理、打印、数据统计分析等。

**（2）再生育证查询**

包括但不限于：再生育证申办人基本信息查询、再生育证申办材料查询、再生育证证件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

**（3）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包括但不限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人基本信息查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办材料查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件查询。

**6.3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

新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平台性能和运行效率，方便基层工作人员使用。奖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西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广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面（55-59周岁）奖励扶助、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救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广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服务等。上述项目的实施权限、政策依据、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奖扶标准、业务流程、相关表格等参照《广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操作指南》。

**（1）奖励扶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救）助管理、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面（55-59周岁）扶助奖励管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管理、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增加待遇、广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生育、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奖励扶助微信网上服务管理（包含扶助对象人脸识别功能）、移动端便民惠民应用、奖励扶助对象管理、奖励扶助质量监督管理、业务综合查询、统计及报表管理等。

**（2）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管理、奖励扶助资金补扣发管理、奖励扶助金台账管理、奖励扶助金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奖励扶助金清算和预算管理、资金分担比例管理、奖励金基础数据配置管理、奖励扶助资金预测管理。

**（3）系统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五级账号体系建立（省/市/县/乡/机构）、后台设置管理、升级优化参数设置。

**6.4 托育监督管理系统**

新建托育监督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行政部门管理端，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备案管理、托育机构管理、托育机构信息公开、卫生评价结果查询、备案审核情况监督、整改督查管理、婴幼儿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培训活动管理（课程安排、专家管理、签到管理、学分管理、证书管理、课件资源管理)、大屏展示等；

（2）托育机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备案登记、婴幼儿信息录入、收托信息录入、在托情况统计分析、工作人员名录、日常巡检管理情况上报、整改追踪情况、机构从业标识、卫生评价申办、每日联系管理、反馈信息服务、报表上报等；

（3）家长便民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查询、婴幼儿信息管理、在园情况查询、家长反馈、家长评价、家长投诉建议等；

（4）从业人员工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每日联系管理（每日联系文字记录、图片记录管理)、家长评价处理、家长投诉处理、反馈信息服务、培训活动管理（报名管理、签到、培训记录与学分、证书管理、课件资源)。

1.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在国家、自治区现有标准规范基础上，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聘请行业相关专家，在项目建设期间，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梳理、制定和完善相关标准，协助本项目总集服务商建立统一的数据编码标准、数据交换接口标准、统计指标体系标准、功能规范标准，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行业专家组成成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同意与批复，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专家组成成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专家人员。聘请专家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在项目总价中。本项目聘请专家人员数量不少于20人，本分标聘请核心专家团队不少于10人，根据本项目实施及推进情况提供持续性服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能力标准如下：

1、 遴选范围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百强医院、高等院校、广西区内三甲医院等国家机关及机构内相关从业人员；

2、 全民健康领域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3、 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4、 医院业务及信息化经验丰富。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建立信息标准管理系统，使其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标准的资源库，为全区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标准体系应遵循原则：

* 有国家（行业）标准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标准；
*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标准的，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标准；
* 无国家（行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的，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
* 无参照标准，按标准制定规范，研制项目建设标准体系；
* 在制定项目建设标准体系时，需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和变化。

经行业专家组确定后，交付内容物包括但不限于：

* 整理与规范项目基本信息；
* 整理与规范项目汇交数据；
* 撰写与完善元数据目录；
* 项目各系统历史数据未汇交情况统计；
* 汇总和整理现有数据标准规范；
* 汇总和整理常用数据格式。

1. **信息安全体系（商用密码设备供应与集成部署）**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密码钥匙 | 1、支持标准USB2.0接口。 2、芯片需采用纯国产32位芯片。 3、支持飞腾、龙芯、兆芯等国产CPU。 4、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5、支持SM2、SM3、SM4国产标准算法。 6、密钥存储：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 7、接口支持：可提供国密SKF接口、PKCS11接口。 8、证书支持：支持国密标准格式数字证书存储及应用，支持ITU-T X.509 V3标准证书。 ▲9、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数量：不少于200个。 | 1 | 套 |
| 2 | 数字证书 | 1、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不少于3年（从项目验收之日启用）； 2、数字证书应支持 SM2 等国产密码算法； 3、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509v3 标准； 4、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数量：不少于200。 | 1 | 套 |
| 3 | 国密SSL VPN安全网关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互联网接入区部署5台、公共网络接入区部署3台，均以旁路集群方式接入；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16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2个，支持扩展；  3、具备多种认证方法，包括UKEY证书、协同签名、动态口令等； 4、具备基于数字证书的服务器端与客户端的双向认证功能，多种形式的证书透传功能可以非常方便地在应用层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 5、具备SSL加速、SSL卸载、HTTP压缩、Web高速缓存功能、HTTP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内容改写、HTTP反向代理转发和HTTP重定向等功能；  6、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等；具备ECC-SM4-SM3、ECDHE-SM4-SM3密钥套件；  7、具备证书作废状态的CRL验证、OCSP在线验证证书作废状态功能； 8、具备视图查看功能，查看内容包括SSL加速状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并发连接数、新建连接数等；  9、支持国密SSL；具备SSL加密隧道功能，每秒新建不低于连接数9500，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5万，吞吐率不低于1.5Gbps；  10、具备用户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搭建集群后具备所有用户统一管理功能；  ▲11、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产品支持IPV6/IPV4。 | 8 | 台 |
| 4 | SSL证书 | 1、SSL证书，含SM2/RSA双证书；用于构建SSL通道。 2、SM2 SSL证书支持奇安信国密浏览器、360国密浏览器、红莲花国密浏览器等国密浏览器； 3、RSA SSL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等浏览器。 | 2 | 套 |
| 5 | 云服务器密码机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互联网区部署3台、公共网络区部署3台，均做集群；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128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4个，支持扩展。  3、基于虚拟化技术，支持单台宿主机可创建≥64个虚拟密码机，支持虚拟密码机的创建/启动/停止/删除； 4、采用安全隔离技术，支持对每个虚拟密码机使用的密钥在存储和使用上进行安全隔离； 5、具备虚拟密码机漂移功能，虚拟密码机漂移速度可达毫秒级； 6、具备虚拟密码机的迁移功能，支持将正在运行中的或停止运行的虚拟密码机机从当前宿主机迁移至另一台宿主机上； 7、具备资源动态分配功能，利用负载均衡技术实现虚拟密码机对密码资源占用的动态分配，管理系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增加或释放密码运算资源； 8、具备虚拟密码机集群功能，多个虚拟密码机可以组成集群，通过集群为业务系统提供性能更高、可横向伸缩的密码服务；集群内部可实现密钥和配置数据的自动同步，有效提高集群管理效率；  9、具备镜像加密保护功能，对虚拟密码机内操作系统、与用户相关的配置、密钥及敏感信息等整个镜像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10、具备租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云服务器密码机宿主机和虚拟密码机设备管理配置，支持用户对多台虚拟密码机的集群管理； 11、具备基于SM4算法的FPE保留格式加解密功能；具备多方协同签名、多方协同解密，密钥分散等功能； 12、具备日志审计功能，日志信息包含系统日志、错误日志和操作日志等，对日志信息进行签名及完整性校验，确保关键日志信息防篡改； 13、支持采用B/S管理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统计数据及监控管理功能；提供相应接口。 14、主要性能参数：SM2密钥对产生不低于25000对/秒；SM4加解密不低于1500Mbps；SM2签名不低于90000次/秒，验证不低于70000次/秒。 ▲15、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 台 |
| 6 | 时间戳服务器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互联网区部署2台、公共网络区部署2台，采用主备形式部署；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8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4个，支持扩展。  3、具备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多种方式选择配置； 4、具备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 5、具备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 6、具备可信时间发布功能，支持时间同步机制； 7、具备算法标准：SM2、SM3； 8、内置权威时间源模块，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网络时间同步精度优于10ms（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具备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支持通过证书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通过验证证书口令解密实现备份数据恢复； ▲10、具备时间源管理功能：支持从北斗卫星上获取标准的时间信号；也支持GPS或4G授时方式； 11、主要性能参数：SM2签名不低于9000次/秒，验证不低于4000次/秒； ▲12、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产品支持IPv6。 | 4 | 台 |
| 7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互联网区部署2台、公共网络区部署2台，采用主备形式部署；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8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4个，支持扩展。  3、具备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多种方式选择配置； 4、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管理员可通过管理界面进行证书管理、应用管理、系统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管理操作； 5、具备支持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具备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的功能； 6、具备支持多证书链配置功能，验证不同CA的用户证书，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7、具备国密SM1、SM2、SM3、SM4算法； 8、具备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功能； 9、具备双机、负载均衡功能；具备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0、主要性能参数：SM2签名不低于2.5万次/秒，验签不低于1万次/秒； ▲11、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产品支持IPv6。 | 4 | 台 |
| 8 | 协同签名系统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互联网区部署3台，采用集群形式部署； 2、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8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4个，支持扩展。  3、具备可视化的用户管理、证书管理功能，实现数字证书得申请、更新、吊销等； 4、具备对接入应用的授权管理功能； 5、提供restful API的形式接口与业务系统对接，产品提供对业务系统请求报文的真实性完整性校验； 6、具备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登录管理功能，能实现多种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 7、具备基于服务端的签名任务发起和签名结果获取的功能；基于协同密钥技术来实现移动端用户私钥的生成和使用； 8、具备在统一页面实现对用户的集中管理功能，提供统一运维管理集成接口，实现用户导入、用户新增、用户照片和签章图片导入、单个冻结和批量冻结、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签章样式自定义编辑等功能； 9、具备在线、离线证书签发模式、日志及审计功能；支持用户量、签名量、证数量的统计分析； 10、具备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CSS高级配置的授权、系统设置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等。 11、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具备授权签名能力：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PC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具备推送签名能力：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 12、具备身份验证能力：支持通过系统唯一用户标识绑定用户身份；支持通过接口添加用户信息，支持CRL配置和根证书配置，支持标准签名验证，能够与USBKey签名互通，支持证书有效性验证。 13、具备算法标准：SM2、SM3、SM4；  ▲14、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台 |
| 9 | 电子签章系统 | ▲1、产品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投标时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后附））；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公共网络区部署； 2、配套硬件平台，硬件规格：2U（机架式）；国产CPU；内存≥16G；双电源；配备万兆光口≥2，千兆电口≥4个，支持扩展。  3、电子签章系统软件产品，包括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电子签章服务端、电子签章客户端； 4、支持对接第三方CA，使用CA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 5、完成国产化适配：服务端、客户端均可支龙芯、飞腾等国产CPU，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均支持国产化产品； 6、支持SM2、SM3国产标准算法； 7、支持国产浏览器； 8、具备系统管理功能：支对组织机构、管理员的维护和管理； 9、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印章用户管理，可按用户组进行分类管理； 10、具备印章管理功能：支持对电子印章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印章模板管理、印章制作、授权、停用、启用等功能； 11、具备日志审计功能：系统具备系统管理、印章管理、印章使用等日志信息，便于日志审计工作； 12、具备添加样章功能：根据用户指定的位置，在Web页面上添加样章，用户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任意移动样章的位置； 13、具备执行签章功能：根据指定的样章位置对页面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页面中显示印章图片，支持会签； 14、具备验证签章功能：主要针对网页内容的防篡改验证，保证其内容的完整性，以及防抵赖验证； 15、具备查看证书信息功能：支持查看签署者的数字证书信息； 16、具备PDF/OFD文档签章功能：支持对PDF/OFD格式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文档中显示印章图片，可以达到纸质盖章相同的效果，支持会签功能； 17、具备PDF/OFD文档签骑缝章功能：支持在文档上加盖右侧骑缝章，达到与纸质盖章相同的效果； 18、具备PDF/OFD签章验证功能：针对签章后的PDF/OFD文件，支持验证签章有效性、文档完整性； ▲19、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套 |
| 10 | CA证书与电子签章互认系统 | 1、包括互认互通管理子系统、互认互通服务子系统、统一证书和签章应用接口等子系统，实现数字证书互信互认。 2、互认互通管理子系统：提供CA机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厂商的准入技术检测，通过录入并维护通过检测的CA机构、签章厂商基本信息，实现对各服务机构的接入管理；支持对接入的各CA机构电子印章发放量统计，提供统计、查询、报表等管理功能；提供信任服务管理，对各根证书进行统一管理及发布；通过对接各类官方咨询投诉渠道接收用户的反馈，协助对CA和签章厂商的日常管理。 3、互认互通服务子系统：为各单位业务系统调用统一证书应用接口进行策略控制，接受互认互通管理子系统的信任源管理，并同步更新来自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黑名单文件； 4、统一证书和签章应用接口：用于实现不同厂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同一业务系统中的兼容应用，包含证书应用中间件和签章应用中间件，提供“一次性改造”的统一集成方式。 | 1 | 套 |
| 11 | 国密浏览器 | 1、具备证书管理功能，提供HTTPS/SSL传输协议中根证书的与集成和证书的导入导出；  2、具备数据安全通讯功能，建立安全浏览器客户端软件与相关应用系统服务端间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数据传输安全通道； 3、具备双算法支持能力，同时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通用算法； 4、具备网络连接设置功能，可以提供网络代理和代理服务器配置管理功能； 5、具备基于 SM2和 RSA 算法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撤销列表（CRL）功能； 6、具备地址栏功能，提供输入地址、网页搜索快速访问对应网址的功能； 7、具备对国密网关、证书、插件、key、业务系统等环节的适配联调工作能力； 8、具备加密存储功能：对浏览器的cookie，收藏夹，历史记录，临时文件，下载的文件等做加密保存； 9、符合《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T 0087-2020 ），支持浏览器报文加密； 10、具备禁止下载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用户将无法下载文件； 11、要求配套管理平台，支持统一管控全网国密浏览器客户端，支持管理系统设置、网址兼容配置、客户端行为管控、客户端安全管理、企业组织管理、插件扩展管理等功能； ▲12、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数量：不少于3000。 | 1 | 套 |
| 12 | 统一密码管理 | 1、提供所有密码服务的统一整合、发布，支持密码服务接口的创建、发布、上线、下线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高性能、高可用的密码服务接口的托管服务。计划在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互联网区、公共网络区各部署1套；  2、提供所有密码服务的统一运维，支持密码服务接口的分组管理，标签管理，请求和响应参数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等；  3、提供统一的密码服务访问入口，支持对访问入口的配置，如AK/SK认证方式、防重放攻击、限流熔断、http方法（GET、POST、PUT、DELETE、PATCH）等；  4、支持构建密码设备资源组管理，屏蔽不同厂商设备差异，兼容第三方厂商密码设备，支持不同厂商、不同密码设备型号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5、具备对设备的统一监控功能，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服务器证书有效期等，可对密码资源池组的统一监控，包括池组的调用量、正确率等统计分析；  6、具备负载均衡功能，包括硬负载与软负载的接入配置，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可实现弹性业务伸缩，确保流量均衡；  7、具备对密码机进行统一均衡调度管理功能，实现服务的动态调度与高可用性；  8、具备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更新、归档、备份、恢复、销毁等。  9、具备通过界面方式进行密钥备份与恢复的功能，采用基于密钥加密的方式备份密钥和安全数据，采用基于证书签名的方式保障密钥完整性，备份记录有据可查；  10、具备对称与非对称算法的加解密功能。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2-2012》的SM4算法加解密，非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4-2012》的SM2算法加解密；  11、具备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2012》的SM2算法，具备数据签名验签功能，对关键操作数据进行签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12、具备符合国密规范《GM/T 0033-2014》的时间戳服务功能，具有时间戳生成、解析、验证等功能；  13、具备应用埋点监控功能：支持通过SDK埋点，定时输出日志上报埋点数据。埋点类型包括：请求量、平均响应时间、成功率、错误率。支持查看今日和昨日的埋点概览，支持查看单个埋点的详细数据，支持根据时间查询近30天内的埋点详细图表数据。  14、具备告警功能：支持监控策略配置，支持自定义配置的预警方式和预警信息，支持短信、邮箱、企业微信、钉钉等多种告警通知能力；支持告警模板和告警资源分组组合使用；支持对配置相同告警规则的资源建立分组，简化告警配置维护过程；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如：支持应用标识、埋点类型、告警规则ID、配置人查询；  15、具备日志管理功能：支持实时日志数据采集、日志查询与分析、日志查看权限管理和日志关键字监控与告警。  ▲16、具有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要求提供接口，支持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统一化管理，配合分标1的承建方完成纳入统一运维管理系统的集成工作。 | 2 | 套 |
| 13 | RA电子认证体系服务 | 集成对接广西区大数据局RA认证平台，为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及电子签章等应用安全支撑功能。为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各项电子认证业务提供认证基础设施监测、证书业务服务保障，以及认证体系的互信任接入检测。 | 1 | 项 |
| 14 | 密评咨询和测评支持服务 | 提供一站式的密评咨询和测评支持服务，协助信息系统构建合规的密码应用体系，构建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安全体系。 1、结合现状调研和差距分析情况，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方案模板，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 2、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邀请专家或密评机构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按照整改建议进行密码应用方案优化和调整； 3、提供密码应用整改全过程指导，能够协助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完成密码应用建设； 4、伴随式测评辅助服务，全程参与和协助用户方响应测评机构的质询，保证密码应用测评的顺利进行和测评结果的客观准确。 | 1 | 项 |

1. **项目实施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建设的工作任务范围，投标人应给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行方式、实施步骤、阶段性成果及时间、工作进度描述、人员配置及其工作职责、服务条款、其他服务等方面的内容。项目建设周期为21个月，针对每一阶段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阶段：需求分析、系统适用性开发、部署实施、系统改造、试运行及验收阶段、运维阶段等，给出描述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成果等，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同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严格的项目实施保障制度与有关流程，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开展，包括日常管理、系统管理、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验收管理、运维管理等有关制度。具体内容以实际工作为准。

1.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

不得在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中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前7天向对方申明原因，同时中标人应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项目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2）项目内容的确定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项目采购人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明确项目开发内容，并以合同或会议纪要形式加以明确。

**（3）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4）项目质量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备、成熟的项目开发与管理模型。

2）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等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客户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1.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人员配置应科学、合理、有效，应充分保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备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参加过平台级信息系统设计开发。

技术负责人应接受过系统分析、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软件工程、数据库和计算机网络等方面的专业训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人员指派到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固定的技术开发实施团队应不少于30人，服务期内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一线驻点服务（南宁市内）不少于20人。中标方需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并根据项目进度及需求适时增派人员，对另外在二线服务团队（非驻点服务）中指定系统开发的项目经理1名，专职负责与采购人具体对接，履行汇报、监督、总结等管理职责。

驻场人员需求（20人）：

项目管理（6人，每个大系统1个）

软件开发（8人，每个大系统至少1个）

系统测试（2人）

系统客服（4人）

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项目实施人员的信息；要求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作量和工期要求等实际需求；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项目经历介绍、学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详细资料。

以上由中标方提供的驻场开发和实施人员必须通过项目采购人专家团队的审核，未通过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予以替换。如中标人无法在中标后1个月内，派遣足够的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则项目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无法继续维持足够的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核的人员，项目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项目采购人不接受以上人员的任何非驻场开发和实施方式。

1.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要求**

**（1）系统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信息系统实施阶段，应遵循以下要求：

1）与分标1中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完成对接，服从总集、监理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2）完成系统开发设计及内部测试后，实施部署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工作。开展信息系统联调测试，包括相关的数据准备、整理、清洗、装载以及与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业务部门、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联合运行调试、数据交换测试等。

3）在此过程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开发任务；接受项目采购人、监理公司、总集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和阶段性成果的审核；提供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系统技术文档、数据字典、用户手册和系统管理手册等。同时，须确保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均应留有文字痕迹，并有执行人员的签名，对于重要的内容要有项目负责人及监理的签字。

**（2）系统接口要求**

1）与省级平台对接的所有信息系统，需改造和接口对接的由原系统开发商负责实施和协助配合。

2）对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信息系统以及提供的必要服务支持，不应收取对接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向项目采购人提供接口设计的各版本对接示例，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每个版本的示例与其相应的接口设计文档保持一致，要求在提供之前进行充分的测试和验证。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3：**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SD-WAN控制器 | 2 | 套 | 一、提供的硬件需能支撑该控制器正常运行，所提供的单套硬件规格不得低于如下标准：   1. 机架式设备数量≥5台；单台配置规格如下： 2. 处理器：配置2颗核心数≥ 20核，主频≥2.1GHz的国产CPU。 3. 内存：配置≥256GB 内存。 4. 硬盘：配置≥8块1.2TB或以上容量固态数据硬盘。 5. RAID功能：支持0，1，5等RAID级别，配置≥2GB高速缓存，含掉电保护功能，支持12Gbps。 6. 网卡：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4个10Gb 光纤以太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7. 提供冗余电源。   二、SD-WAN控制器平台：   1. 单套控制器可纳管≥10000个受控设备端，支持一套控制器对LAN、WAN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单个hub站点支持不低于2千站点的大规模组网，支持多数据中心多hub组网（不低于4个hub站点）。SD-WAN组网支持管理面、控制面、转发面分离的高可靠性架构。 2. 具备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实现控制器集群部署；支持灾备部署，主系统出现故障后自动切换到远端备份系统。 3. 具备并提供分支上线信息支持Excel表格导入，表格内可定义分支机构WAN/LAN、地址、设备名、机构名等信息，可批量进行开局上线。设备上线方式包含但不限于URL上线、邮件上线、U盘上线等功能。 4. 具备并提供控制器支持静态IP、动态IP注册功能，实现分支设备通过静态、动态IP等方式上线。 5. 具备并提供实现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组、分级分类，IPsec隧道具备并提供根据区域/类别/组别等类别下发功能。 6. 具备并提供实现批量创建管理用户功能，定义其用户权限。 7. 具备并提供策略模板自定义和策略批量下发功能，策略定义包含但不限于访问控制、流量管理、安全策略等。 8. 具备并提供下发Qos智能选路，实现链路选路、应用选路、网关选路切换、VPN隧道或者业务独享宽带及业务隔离等策略的功能。 9. 具备并提供分支设备配置信息可批量定期备份到总部控制器，提供备份配置下发、定制备份计划和新/旧配置文件对比，支持备份至第三方服务器及备份文件下载。 10. 具备并提供设备离线快速告警功能，隧道断开等故障信息总部网关感知小于60秒；控制器日志告警推送小于300秒；控制器运维大屏告警推送小于300秒；控制器具备自定义刷新运维大屏监控时间。 11. 具备并提供告警日志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告警消息可自动或手动确认。 12. 具备并提供对外开放标准API接口以及对接服务，实现包含但不限于钉钉、企业微信等通讯工具的信息推送。 13. 具备并提供控制器所展示的日志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控制器日志、SD-WAN设备日志、链路日志、隧道日志等，日志可定义查询条件，历史日志可导出另存等功能，及推送至本项目的日志服务器并完全解析。 14. 具备并提供运维大屏功能，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大屏数据可自动刷新，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健康展示、设备及隧道告警内容简单展示、链路详情展示、应用流量展示、设备物理位置展示、大屏内容可自定义展示模块。 15. 具备并提供报表统计功能，实现自定义时间时间范围、数据内容等，生成报表并导出；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信息统计，告警统计，链路统计、应用流量统计。 16. 具备并提供单站点到总部或站点到站点的实时流量监控和流量分析。 17. 具备并提供自动生成并能手工描绘SD-WAN分支和总部网络拓扑访问关系的拓扑图，并且图中可以展示链路网络质量情况。 18. 具备并提供自适应前向纠错功能，可以根据链路状态和应用需求，动态调整冗余度和校验方式，高效解决实时视音频的网络丢包问题。 19.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20. 具备并提供支持基于应用的多路包复制功能；可以同时在有线、无线等链路上传输。 21. 支持并提供多租户管理，支持租户内分权分域管理，基于权限分配账号权限，基于站点分配账号权限； 22. 支持并提供多链路智能选优。可实现基于丢包、时延等作为链路切换指标。支持基于包和流的负载分担，支持分级Qos。 23. 可纳管、控制该项目所有的SD-WAN网关设备并正常运行，提供控制器管理SD-WAN设备以及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 |
| 2 | SD-WAN总部网关 | 6 | 台 | 1. 单台设备内存≥16GB;SD-WAN（IMIX）转发性能≥12Gbps；SD-WAN（1400Bytes）转发性能≥25Gbps。 2. 单台设备具备IPSec隧道数量≥3000；SD-WAN组网支持管理面、控制面、转发面分离的高可靠性架构。 3. 单台设备提供万兆光口≥10个（提供满配光模块）,千兆电口≥4个。 4. 具备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实现设备扩容和集群扩容。 5. 具备并提供业务基于总部不同站点选路和多链路选路功能，实现网关设备之间设备和链路冗余。 6. 具备并提供总部网关运维诊断功能：支持对全局SD-WAN设备的VPN隧道互访诊断，业务卡顿诊断，抓包诊断的能力,包含有ping/tracert/telnet、TCP端口测试等功能。 7.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8.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9. 具备并提供日志外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等。 10. 具备并提供流量镜像功能，实现在通讯过程中将所有IPSec隧道内流量解封后以明文方式同步推送至第三方设备，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1。 11.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12.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13.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 |
| 3 | SD-WAN使用授权 | 1 | 项 | 提供≥4000个分支设备永久性使用授权，授权包含全系列分支设备类型型号授权，支持授权扩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接入、并发等满足项目设计及SD-WAN平台所需功能。 |
| 4 | SD-WAN应急接入路由器 | 4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整机交换容量≥16Gbps，转发性能≥3Mpps；SD-WAN转发性能：≥800Mbps。 2. 设备配置：提供业务板插槽数≥1个，千兆 combo WAN口≥2个，千兆LAN电口（可切换为WAN）≥8个，内存≥2GB，Flash≥1GB，交流供电。 3.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4.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5.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6. 跟SD-WAN总部网关同一品牌或提供可行的兼容性技术解决方案，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本项目控制器纳管。 7.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8.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9.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 |
| 5 | SD-WAN大型应急接入路由器 | 4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整机交换容量≥80Gbps，转发性能≥40Mpps，SD-WAN转发性能：≥1.85Gbps。 2. 单台设备配置：WAN口：千兆 Combo≥2个，万兆光口（兼容GE光）≥1个；LAN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 Combo≥1个，交流电源≥1个。 3.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4.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5.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6. 跟SD-WAN总部网关同一品牌或提供可行的兼容性技术解决方案,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本项目控制器纳管。 7.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8.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9.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 |
| 6 | SD-WAN政务云接入路由器 | 4 | 台 | 1. 单台设备内存≥16GB;SD-WAN（IMIX）转发性能≥12Gbps；SD-WAN（1400Bytes）转发性能≥25Gbps。 2. 单台设备提供万兆光口≥10个（提供满配光模块）,千兆电口≥4个。 3. 具备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实现设备扩容和集群扩容。 4. 跟SD-WAN总部网关同一品牌或提供可行的兼容性技术解决方案,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本项目控制器纳管。 5.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6.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7. 具备并提供日志外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等。 8.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9.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10.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 |
| 7 | SD-WAN三级大型医院接入路由器 | 2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转发性能≥280Mpps；SD-WAN转发性能≥18Gbps； 2. 单台设备配置：提供业务板插槽数≥8个，万兆SFP+光口≥10个，千兆电口≥10个，交流电源模块≥2个； 3. 具备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实现设备扩容和集群扩容。 4.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5.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6.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7. ▲需跟SD-WAN总部网关配套使用,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控制器统一纳管。 8. 提供≥3年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9.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证书验签、密钥协商交换、摘要计算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10.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报价包含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8 | SD-WAN三级中型医院接入路由器 | 2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转发性能≥220Mpps；SD-WAN转发性能：≥18Gbps 2. 单台设备配置：万兆SFP+光口≥4个，千兆电口≥4个，交流电源模块≥2个； 3. 具备并提供集群部署功能，实现设备扩容和集群扩容。 4.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5.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6.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7. ▲需跟SD-WAN总部网关配套使用,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控制器统一纳管。 8. 提供≥3年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9.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证书验签、密钥协商交换、摘要计算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10.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报价包含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9 | SD-WAN区县级医院接入路由器 | 2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转发性能≥40Mpps，SD-WAN转发性能：≥1.85Gbps 2. 单台设备配置：千兆WAN侧电口≥2个，千兆WAN侧光口≥2个，千兆LAN侧光口≥2个，千兆LAN侧电口≥2个，交流电源供电； 3.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4.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5.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6. ▲需跟SD-WAN总部网关配套使用,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控制器统一纳管。 7. 提供≥3年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8.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证书验签、密钥协商交换、摘要计算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9.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报价包含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10 | SD-WAN乡镇社区卫生院接入路由器 | 2 | 台 | 1. 单台设备转发性能：转发性能≥1Mpps；SD-WAN转发性能：≥80Mbps； 2. 单台设备配置：千兆 combo WAN口≥1个，千兆LAN电口（可切换为WAN）≥4个，内存≥1GB，Flash≥1GB，交流供电； 3. 具备并提供4G/5G模块，可实现4G/5G上线访问业务。 4. 具备并提供以标准IPSec协议构建业务隧道，实现与其他厂家SD-WAN或同类产品对接的能力。 5. ▲SD-WAN所涉及的业务数据传输隧道必须使用国密算法。 6. ▲需跟SD-WAN总部网关配套使用,能与SD-WAN总部网关建立IPsec隧道并能被控制器统一纳管。 7. 提供≥3年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8.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加密信道、加密传输、证书验签、密钥协商交换、摘要计算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9. 提供满足该设备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的永久授权。报价包含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11 | 专线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具备交换容量≥2.4Tbps，具备包转发率≥1300 Mpps。 2. 单台硬件规格：具备1+1 电源，提供≥24个万兆SFP+（具备向下兼容1G,提供满配光模块)，提供≥24个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提供≥4个25GE 光口 (提供满配光模块)。 3. 具备并提供配置STP、RSTP、 和 MSTP生成树协议等配置功能。 4. 具备并提供配置标准和扩展ACL、VLAN ACL、全局 ACL等配置功能。 5. 具备并提供配置 LACP、 接口聚合、LLDP等配置功能。 6. 具备并提供配置Vxlan、BGP EVPN特性、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等配置功能。 7. 具备并提供配置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以及静态、动态、黑洞MAC 表项、源MAC地址过滤、基于端口和 VLAN的MAC地址学习限制等配置功能。 8. 具备并提供配置支IPV4/IPv6 双协议栈、IP6 路由协议等配置功能。 9. 具备并提供配置静态路由、RIP V1/2、OSPF、OSPFv3、IS-IS、IS-ISv6、BGP、路由策略等配置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配置流量镜像功能，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8。 11. 具备并提供配置BFD for VRRP/BGP/IS-IS/OSPF/静态路由等配置功能，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检测机制。 12. 具备并提供配置VRRP、虚拟化，等保障设备稳定性和冗余的配置功能。 13. 具备并提供配置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等配置功能。 14. 具备并提供配置Console、Telnet、SSH等终端服务、SNMPv1/v2c/v3等网络管理协议、通过FTP、TFTP等方式上载和下载文件等配置功能。 15.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12 | 政务云/委办厅局专线接入交换机 | 4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具备交换容量≥2.4Tbps，具备包转发率≥1300 Mpps。 2. 单台硬件规格：具备1+1 电源，提供≥24个万兆SFP+（具备向下兼容1G,提供满配光模块)，提供≥24个100M/1000M 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提供≥4个25GE 光口 (提供满配光模块)。 3. 具备并提供配置STP、RSTP、和 MSTP生成树协议等配置功能。 4. 具备并提供配置Vxlan、BGP EVPN特性、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等配置功能。 5. 具备并提供配置标准和扩展ACL、VLAN ACL、全局 ACL等配置功能。 6. 具备并提供配置 LACP、 接口聚合、LLDP等配置功能。 7. 具备并提供配置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以及静态、动态、黑洞MAC 表项、源MAC地址过滤、基于端口和 VLAN的MAC地址学习限制等配置功能。 8. 具备并提供配置支IPV4/IPv6 双协议栈、IP6 路由协议等配置功能。 9. 具备并提供配置静态路由、RIP V1/2、OSPF、OSPFv3、IS-IS、IS-ISv6、BGP、路由策略等配置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配置流量镜像功能，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8。 11. 具备并提供配置BFD for VRRP/BGP/IS-IS/OSPF/静态路由等配置功能，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检测机制。 12. 具备并提供配置VRRP、虚拟化，等保障设备稳定性和冗余的配置功能。 13. 具备并提供配置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等配置功能。 14. 具备并提供配置Console、Telnet、SSH等终端服务、SNMPv1/v2c/v3等网络管理协议、通过FTP、TFTP等方式上载和下载文件等配置功能。 15.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13 | 边界防火墙 | 6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0G，并发连接数≥3500万，HTTP新建连接数≥140万，HTTPS新建连接数≥140万。 2. 硬件参数规格：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1TB、冗余电源≥2、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SFP+≥8（满配光模块）； 3. 提供不少于2个≥25GE光口（满配光模块），端口速率应与本项目的数据中心交换机第3点所描述的端口速率保持一致； 4. 具备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多种功能。 5. 具备策略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 BGP。 6. 具备WEB界面的故障排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ing/telnet/tracert命令，具备抓包功能，可选接口、IP及端口等进行抓包。 7. 具备安全日志、行为日志等日志及告警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检索选项至少包含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时间、威胁程度和是否阻断等。 8. 具备设备日志、策略日志以标准syslog协议外发至日志审计和其他设备。 9. 具备告警日志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告警消息可自动或手动确认。 10. 具备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能力，实现但不限于对SQL注入、Shrio/s2反序列化、远程命令执行、XSS、恶意文件上传、后门文件检测等攻击手法检测。 11. ▲提供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IP、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具备与不同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2.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TDES、ECDH HMAC、CRC等。 13.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系统版本、特征库、规则库、病毒库等。 14. 具备透明部署、网关部署、主备部署、双活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 |
| 14 | 区域防火墙（专线区域） | 2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70G，并发连接数≥2000万，HTTP新建连接数≥70万，HTTPS新建连接数≥70万。 2. 单台设备硬件规格参数：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TB、冗余电源≥2，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4（满配光模块）、万兆光口SFP+≥8（满配光模块）。 3. 具备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多种功能。 4. 具备策略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 BGP。 5. 具备WEB界面的故障排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ing/telnet/tracert命令，具备抓包功能，可选接口、IP及端口等进行抓包。 6. 具备安全日志、行为日志及告警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检索选项至少包含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时间、威胁程度和是否阻断等。 7. 具备设备日志、策略日志以标准syslog协议外发至日志审计和其他设备。 8. 具备告警日志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告警消息可自动或手动确认。 9. 具备并支持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检测类型至少支持SQL注入、Shrio/s2反序列化、远程命令执行、XSS、恶意文件上传、后门文件检测等。 10. 支持并开放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IP、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支持并提供与非自身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1.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TDES、ECDH HMAC、CRC等。 12.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系统版本、特征库、规则库、病毒库等。 13. 具备透明部署、网关部署、主备部署、双活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 |
| 15 | 区域防火墙（带外管理区） | 2 | 台 | 1. 配备≥1个console口、≥2个USB口、≥8个千兆电口、≥8个SFP插槽（含多模模块）、≥4个SFP+插槽（含多模模块）、≥1T存储空间、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2. 三层吞吐量≥40Gbps，应用层吞吐量≥18Gbps；并发连接数≥600W，新建连接数≥60W。 3. 具备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等多种功能。 4. 具备策略路由、静态路由、RIP、OSPF、 BGP。 5. 具备WEB界面的故障排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ing/telnet/tracert命令，具备抓包功能，可选接口、IP及端口等进行抓包。 6. 具备安全日志、行为日志等日志及告警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检索选项至少包含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时间、威胁程度和是否阻断等。 7. 具备设备日志、策略日志以标准syslog协议外发至日志审计和其他设备。 8. 具备告警日志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告警消息可自动或手动确认。 9. 具备对常见Web应用攻击防御能力，实现但不限于对SQL注入、Shrio/s2反序列化、远程命令执行、XSS、恶意文件上传、后门文件检测等攻击手法检测。 10. ▲提供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IP、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具备与不同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1.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TDES、ECDH HMAC、CRC等。 12.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系统版本、特征库、规则库、病毒库等。 13. 具备透明部署、网关部署、主备部署、双活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 |
| 16 | 数据中心交换机 | 2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支持交换容量≥645Tbps，支持包转发率≥230400Mpps；。 2. 单台硬件规格：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个，独立主控引擎≥2个，独立的交换网槽位≥2个，独立的可拔插风扇框数量≥3个，可拔插电源模块≥4个，支持10G/25G/100G接口，提供100GE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提供40GE光口≥12个（满配光模块），10G接口≥48个（满配光模块）具备向下兼容1G，提供千兆电口≥48个 3. 提供不少于16个≥25GE光口（满配光模块），端口速率应与本项目的边界防火墙的第3点所描述的端口速率保持一致； 4. 具备并提供802.1Q、DLDP、LLDP、MPLS VPN、EVPN等配置功能。 5. 具备并提供Vxlan，BGP EVPN特性；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等配置功能。 6. 具备并提供配置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8个。 7. 具备并提供配置端口聚合、端口隔离；支持支持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和跨板链路聚合等配置功能。 8. 具备并提供配置 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提供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MAC 地址学习限制等配置功能。 9. 具备并提供配置RIP、OSPF、ISIS、BGP等IPv4、IPV6动态路由协议等配置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配置标准和扩展ACL、VLAN ACL、全局 ACL等配置功能 。 11. 具备并提供配置精细化的流量监管、流量整形、拥塞避免等配置功能。 12. 具备并提供关键部件管理路由处理板具备1+1冗余备份；提供电源1+N冗余配置；交换网板具备N+M冗余备份；提高端口、各组件具备热插拔功能；具备各种配置数据在主备主控板上实时热备份。 13. 具备并提供配置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静态路由等配置功能，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联动检测机制。 14. 具备并提供配置VRRP、堆叠等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和冗余的配置功能。 15. 具备并提供配置SNMP v1/v2c/v3；具备配置网管系统；具备配置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具备配置NTP、SNTP网络时间协议；具备配置Ping、Tracert等调试信息输出；具备配置FTP、TFTP、USB等方式上传和下载文件等配置功能。 16. 具备并提供告警日志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具备设备日志信息外发至外部日志审计设备等配置功能。 17. 设备的关键元器件CPU芯片、转发芯片、交换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18. 可配置DRNI或M-LAG或vPC等跨设备链路聚合，通过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设备来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保持控制层面互相独立，提供设备级冗余保护和流量负载分担。 19. 提供NetStream功能，提供IP分片和重组功能，可以对分片报文进行检验、排序和缓存，保证后续业务模块处理的都是顺序正确的分片报文； 20. 支持硬件BFD，最小3.3ms发包间隔，支持BFD for M-LAG，支持RoCE、支持NSH，支持IPv4和IPv6微分段功能；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17 | 安全区运维区交换机 | 4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包转发率≥1600Mpps，交换容量≥2.5Tbps。 2. 单台硬件规格：提供≥48个10GE端口（满配光模块），可插拔双电源，支持 1+1 电源备份。 3. 具备并提供 STP、RSTP、和 MSTP生成树协议等配置功能。 4. 具备并提供Vxlan，BGP EVPN特性；分布式VXLAN三层网关等配置功能。 5. 具备并提供配置 VLAN功能支持基于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6. 具备并提供配置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路由策略等配置功能。 7. 具备并提供配置流量镜像功能，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8。 8. 具备并提供配置BFD for VRRP/BGP/IS-IS/OSPF/静态路由等配置功能，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检测机制。 9. 具备并提供配置VRRP，堆叠等保障设备运行问稳定性和冗余的配置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配置链路聚合：LACP， 接口聚合等配置功能。 11.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18 | 镜像流量交换机 | 4 | 台 | 1. 单台性能参数：报文转发吞吐量≥680G，去重性能≥100G。 2. 单台配置要求：提供10Gb SFP+光口≥48个(满配光模块), 40Gb QSFP光口≥2个(满配光模块)， 模块化冗余电源插槽，配置1+1冗余电源。 3. 提供后台命令管理口和以太网管理口，管理口支持配置IPv4或IPv6地址。 4. 具备并提供任意数据端口对流量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等方式的流量汇聚、过滤、分流和复制功能。 5. 具备并提供基于源MAC、目的MAC、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IPv4/IPv6、VLAN ID、VxLAN VNI的过滤，支持配置精确地址或掩码地址过滤条件，支持自定义上述过滤条件的任意组合方式过滤。 6. 具备并提供对输入VXLAN报文、GRE报文、VNtag报文的解封装等配置功能。 7. 具备并提供去除报文MPLS标签、VLAN标签、PPPOE标签等配置功能。 8. 具备并提供去重功能；支持自定义及任意组合配置去重参数，包括但不限于：tcp flag、checksum、IP-ID、tcp seq number、tcp ack number、sip、dip、sport、dport、输入接口、输入接口组。 9. 具备并提供任意数据端口配置接口链路聚合等配置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配置consle/ssh/telnet登录管理。支持AAA认证授权功能。 11. 具备并提供通过web界面进行图形化管理和配置以及登录用户IP地址黑白名单配置功能。 12. 具备并提供NTP时间同步、syslog日志输出、SNMP管理等配置功能。 13.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19 | 带外管理交换机 | 4 | 台 | 1. 单台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 2. 单台设备硬件规格：具备≥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提供10Gb SFP+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交流供电。 3. 具备并提供 VLAN功能，具备基于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4. 具备并提供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路由策略等配置功能。 5. 具备并提供流量镜像功能，设备上最多可配置的观察端口数量≥4。 6. 具备并提供 STP、RSTP、和 MSTP生成树协议等配置功能。 7. 具备并提供BFD for VRRP/BGP/IS-IS/OSPF/静态路由等配置功能，实现各协议的快速故障检测机制。 8. 具备并提供VRRP，堆叠等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冗余的配置功能。 9. 具备并提供链路聚合：LACP， 接口聚合等配置功能。 10.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20 | 全流量分析系统 | 1 | 套 | 1.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万兆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千兆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冗余交流电。 2. 提供数据存储磁盘存储容量≥ 192TB； 3. 网络层流量处理能力≥40Gbps。 4. 配套数据分析工具，可实现从本系统进行流量数据检索挖掘（使用数量以及功能无授权限制）； 5. 具备并提供大容量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并提供对原始的数据包、会话、隧道、日志等统计数据的长期存储能力。 6. ▲具备并提供对所存储的数据进行回放的能力。可对已发生的网络行为、应用数据和主机通讯数据进行回溯，能够将已捕获的数据包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回放分析，实现与实时采集链路相同的分析功能，至少支持cap、pcap等常见数据格式进行回放。 7. 探针服务器的物理口至少支持根据镜像流量中的vlan、mpls、vxlan、dscp、mpls exp、mac、gre、多层vlan、vlan聚合分组等标识形成独立的逻辑分析链路，支持将两个不同物理口下的vlan、mpls、vxlan、dscp、mpls exp、mac、gre、多层vlan、vlan聚合分组标识聚合为同一条逻辑分析链路。逻辑分析链路具备和物理口一致分析功能，即逻辑接口下支持vlan、mpls、vxlan、dscp、mpls exp、mac、gre、多层vlan、vlan聚合分组等）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和趋势图呈现。 8. 具备并提供统计指标、应用协议解析内容与原始网络报文分离存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存储时长。 9. 具备并提供的数据分析格式至少包括sflow v4/v5、netflow v5/v9、netstream v5、ipfix。 10. 具备并提供应用监控能力，能够对关键业务应用通讯进行实时访问质量分析，包括应用访问的网络传输质量参数，以及应用系统的响应时间指标。 11. 具备并提供流量数据统计能力，提供对网络链路、主机、应用、网段、会话等通讯流量进行统计分析功能，并以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现监控链路任意时段的各种关键流量参数变化状况。 12. 具备并提供数据包回放功能，支持服务器本地和本地上传等至少两种方式进行回放。 13.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业务和应用的能力，提供根据服务器IP地址、端口、域名、URL等业务信息进行业务标记和分类，完成自定义应用标签的功能。 14. 具备并提供HTTP协议的交易自动识别功能，提供交易处理数量、响应统计、交易处理时间趋势图，能够统计每个URL的请求次数、响应次数、无响应次数、请求传输时间、响应传输时间、交易处理时间、HTTP响应状态码等交易统计参数。 15. 具备并提供对交易内容进行分析、HTTP返回码分析视图，返回码200/3XX/4XX/5XX等次数统计、HTTP返回码时序曲线图、占比情况以及4XX和5XX返回码TOPN URL统计，列出包含4XX或5XX的具体URL并同时显示URL访问次数。 16. 具备并提供对HTTP文件还原和文件下载。 17. 提供多种分析指标，至少包括客户端/服务器RTT、会话开始/结束时间、连接建立时间、客户端/服务器负载数据包数、客户端/服务器TCP分段丢失率、成功的TCP交易次数、TCP交易总数、最大/平均响应时间、服务器总响应时间、TCP三次握手客户端确认包、服务器响应总/平均/最大传输时间、客户端/服务器平均/最大重传时延、连接建立客户端/服务器重置率、连接建立客户端/服务器无响应率，所有解析得出分析指标需提供秒级别刷新率； 18. 具备并提供TLS/SSL握手阶段的分析总览，其中包含TLS握手时间、Client Hello次数、Server Hello次数、TLS握手成功数、TLS Alert数量。并以图形化展示了TCP三次握手阶段服务器和客户端延时，TLS握手阶段的Hello延时、客户端秘钥交互延时和服务器秘钥交互延时等。并能查看TLS握手时间时序图、TLS握手次数时序图和TLS Alert时序图等。 19. 具备并提供HTTPS访问的域名分析，可显示域名的访问次数、平均响应时间、峰值响应时间、平均页面时间、峰值页面时间等、HTTPS会话详单的四元组、域名、SSL握手状态、SSL错误级别描述、错误级别、错误代码描述、错误代码以及错误码数据包的TCP序号等信息展示。 20. 具备并提供智能告警功能，根据流量、应用质量指标、数据流特征、邮件内容、域名设置警报，实现全方位的网络行为异常预警。 21. 具备并提供以链路、网段、应用、IP、IP会话、TCP会话、UDP会话、业务、日志等多维度的报表统计，并支持对指标以趋势图、柱状图、饼状图、条形图、表格等多种图形格式设置；支持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需支持word、pdf、excel、html等文档格式输出。 22.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TDES、CRC和国密算法（SM系列）。 23. 提供全流量存储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对数据的包头或全量数据进行存储； 24. 具备数据流特征回查功能，可通过访问行为特征、协议版本、请求方法等进行全量数据溯源，特征内容可通过但不限于ASCII和HEX编码检索； 25. 具备NAT前后会话关联分析，可配置NAT前后元组数据进行会话关联，并支持以自定义特征、源端口、源IP地址、目标IP地址、目标端口、seq等进行前后节点会话关联分析； 26.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规则库等。 |
| 21 | 威胁探针 | 4 | 台 | 1. 单台设备网络层流量处理能力≥10Gbps,最大并发TCP会话数≥400万。 2.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万兆光口≥8个（满配光模块），冗余交流电。 3. 具备并提供检测多种攻击特征，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攻击特征库数量为9000种以上。 4. 提供每周更新检测特征库和引擎，重大安全事件24小时内更新的更新频率。 5. 具备IPv6/IPv4双协议栈的流量解析能力，能同时辨识IPv4和IPv6通讯流量。支持IPv6环境下攻击检测和IPv6的安全控制策略。 6. 具备并提供对使用HTTP、FTP、SMTP、POP3、SMB、DNS、NFS、IMAP等非加密协议以及HTTPS、FTPS、SMTPS、IMAPS等加密协议传输的数据流量检测的功能，提供VXLAN、GRE、Vlan流量解析及应用识别。 7. 具备并提供文件检测和还原功能，支持还原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doc/docx、xls/xlsx、ppt/pptx、pdf、zip、7z、rar、tar、bz、xhtml、php、htm、mhtml、htx等。 8. 具备并提供对所有威胁流量的取证的功能，包括：威胁相关的数据包进行存储、对流量中检测到的恶意文件进行存储等，以供关联分析和取证使用。 9. 具备并提供SQL注入、XSS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整站系统漏洞等网站攻击检测的功能。 10. ▲具备并提供告警日志页面提供可以直接查看HTTP/HTTPS原始数据的功能。 11. 具备并提供多种类型日志传输模式,如：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等，以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12. 具备并提供流量抓包分析能力，可定义抓包数量、接口、IP地址、端口或自定义过滤表达式。 13.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等 14. ▲具备并提供多接口聚合数据，进行重组整理和智能解析的额能力。支持识别分流器和TAP等设备的流量分发，同一时期的流量经过镜像分发传输后不影响设备本身的上下文分析、逻辑分析等功能。 15. 具备并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16. 具备并提供Web威胁检测、恶意文件识别检测、入侵检测等功能，并对设备及其所有功能模块提供永久性使用授权。 17. 具备口令安全相关的检测和保护功能，提供但不限于弱口令检测、暴力破解检测等。提供针对AUTH Basic的自动解析。 |
| 22 | WAF | 2 | 套 | 1. 专用机架式硬件设备，交流冗余电源，内存≥8GB，内置硬盘≥1TB，管理口≥1个，后台命令管理口≥1个；提供≥8个10Ge（含多模光模块），提供≥4个电口，配置Bypass万兆光口数量≥2对； 2. 网络层吞吐量≥20Gbps，HTTP双向吞吐量≥20Gbps，HTTP每秒事务处理量（TPS）≥400万，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0，HTTP每秒新建连接数≥70000cps。 3. 支持并提供多种部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透明部署，旁路部署，镜像部署、反向代理模式等； 4. 具备集群化部署的能力，单台或集群后的整体网络层流量处理能力≥40Gbps，应用层流量处理能力≥12Gbps，最大并发TCP会话数≥1600万。 5. 具备并提供HTTP/HTTPS站点防护的能力，提供的防护站点数量无上限。 6. 具备并提供 Web 服务器漏洞防护、 Web 插件漏洞防护、 爬虫防护、 跨站脚本防护、 SQL 注入防护、 LDAP 注入防护、 SSI 指令防护、 XPATH 注入防护、 命令行注入防护、 路径穿越防护、 远程文件包含防护。 7. 具备并提供爬虫防护，规则库至少可以防护100种以上的爬虫。 8. 具备并提供暴力破解防护，可针对指定URL进行暴力破解防护，支持referer检测，支持阈值和检测周期的设置。 9. 具备并提供防护非法文件上传防护功能，可有效识别文件上传行为，并对上传行为的内容做安全检测，可自定义禁止上类型。 10. 具备并提供对主流Web服务器及插件的已知漏洞防护。支持并提供对apache、tomcat、NGINX、IIS等主流中间件的防护；支持并提供对Laravel、CakePHP、ThinkPHP、ruoyi、Spring boot、Dubbo等主流开发框架的防护。 11. 具备并提供不少于3种的防护动作，包括放过、阻断、接受等。可针对不同安全风险提供多种可选方案。 12. 具备并提供WEBSHELL流量特征识别的功能；支持冰蝎、蚁剑等WEBSHELL加密流量特征识别。 13. 具备并提供IPV4/IPV6流量解析的能力； 14. 具备并提供域名自学习能力，可以自动学习网络中网站服务器的IP地址及此地址下的域名。 15. 具备并提供多接口聚合数据，进行重组整理和智能解析的额能力。支持识别分流器和TAP等设备的流量分发，同一时期的流量经过镜像分发传输后不影响设备本身的上下文分析、逻辑分析等功能。 16. ▲提供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封堵IP、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具备与不同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7. 具备并提供HTTPS流量解密解析能力，版本至少支持SSL3.0、TLS1.0、TLS1.1、TLS1.2；提供并支持所有主流加密算法的解密，如AES、DES、TDES、ECDH HMAC、CRC和国密算法（SM系列）。 18. 具备并提供日志外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等，支持并提供外发目的≥3。 19. 具备并提供Web威胁检测、恶意文件识别检测、入侵检测等功能，并对设备及其所有功能模块提供永久性使用授权。 20. 具备并提供软件升级维保≥3年，产品、硬件维保≥3年；具备并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23 | IDS | 1 | 套 | 1. 具备并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后台命令管理口≥1个，万兆光口≥8个（满配光模块），冗余交流电源。 2. 具备并提供单台或两台进行堆叠后整体网络层流量处理能力≥20Gbps，最大并发TCP会话数≥1500万。 3. 具备并提供对木马、病毒、蠕虫、勒索软件、钓鱼软件等恶意文件检测的功能，提供对勒索、挖矿、SQL注入、XSS注入、webshell、命令代码执行、内存破坏、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目录遍历、文件操作漏洞、注入攻击、重定向漏洞、CSRF、僵木蠕、拒绝服务、弱口令、欺骗劫持、扫描类等攻击的检测。 4. 具备并提供常见的黑客工具检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SQLmap，Cknife，awvs，havij，Nmap，EarthWorm，dirbuster，w3af，Bbscan，OpenVAS，Golismero，IISPUTScaner等。 5. 支持并提供攻击链上下文分析功能，告警页面中能够展示和安全事件的上下文网络会话信息和原始数据包序列，能够在告警页面中展示关联的原始数据包包头和payload信息，并提供原始数据包下载 6. 支持pcap回放功能，对导入的pcap进行回放并进行威胁检测，告警信息单独展示，不纳入总告警页面之中 7. 具备并提供捕获存留威胁原始报文以及恶意样本文件的功能。 8. 具备并提供本地威胁情报，包括恶意IP、恶意域名、恶意URL、恶意文件等情报。 9. 具备并提供告警检索能力，检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时间段、攻击类型、危害等级、成功/失败等。 10. ▲提供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具备与不同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1. 具备并提供黑、白名单功能，可基于告警信息添加黑、白名单信息，可自定义手动单次或批量添加黑、白名单。 12. 具备并提供日志外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等，支持并提供外发目的≥3。 13.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24 | 态势感知平台 | 1 | 套 | 1.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万兆光口≥8个（满配光模块），硬盘存储≥48TB，内存≥256G，冗余交流电源。 2. 可处理每秒事件数≥该项目所有安全设备每秒事件数总和； 3. 具备并提供与本项目中其他设备进行编排响应或联动处置的功能。 4. 具备并提供告警检索能力，检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时间段、攻击类型、危害等级、成功/失败等。 5. 具备并提供从告警页面一键联动处置，如从告警页面一键处置下发策略联动防火墙进行IP封锁。 6. 具备并提供对全流量的威胁攻击事件按照自定义分区进行展示的功能。 7. 具备并提供已处置及未处置告警统计、告警级别分布、告警类型分布，告警趋势、最新告警展示等告警信息展示。 8. 具备并提供流量实时识别漏洞分析的功能，漏洞分析类型包含配置错误漏洞、OpenSSH漏洞、OpenLDAP等操作系统、数据库、Web应用等。 9. 具备并提供通过WEB监控探针集群及探针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可实时监控设备的CPU、内存、存储空间、日志传输模式、日志传输量、最近同步信息等；支持流量探针统一升级管理。 10. 具备并提供生成相关报表的功能，如：网络安全整体解读、网络安全风险详情、告警及事件响应盘点、告警日志统计分析、安全态势综合分析等。 11. 具备并提供态势感知平台中所有的扩展模块和安全特征库，包括但不限于：Web威胁检测模块、恶意文件识别检测模块、入侵检测模块等阔安装模块；IPS漏洞特征识别库、WEB应用防护识别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白名单库、WEBSHELL特征库等安全特征库。 12. 具备并提供多角度不同大屏展示数量≥6。 13.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编排响应策略的能力。 14. 告警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显示并筛选日志源；告警日志支持查看HTTP原始数据告警源、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告警详情等，告警消息可自动或手动确认。 15. 具备对外包含但不限于钉钉、企业微信等通讯工具的推送能力。 16. 具备并提供资产发现和整理功能，发现方式支持基于告警信息、数据流量等的被动发现，以及通过手动梳理导入或批量导入。 17.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与软件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25 | 蜜罐 | 1 | 套 | 1.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万兆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双电源。 2. 内存≥64GB，存储≥1T。 3. 具备并提供蜜罐主机数量≥20。 4. 具备并提供业务仿真能力，包括WEB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Windows/Linux、中间件、框架等。 5.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蜜罐功能，自定义上传真实网站代码形成的仿真业务系统沙箱。 6.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报告模板、输出报告任务，提供导出Word、PDF格式报告的能力。 7. 具备并提供溯源反制能力，获得攻击方信息或主机权限。 8. 具备并提供通过事件详情查看攻击源详细信息，关联漏洞信息、攻击回放等进行事件分析的能力。 9. ▲提供API接口，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黑白名单管控、安全日志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备份操作及查询等,以配合态势感知平台统一调度和剧本编排；具备与不同品牌态势感知进行联动和策略编排的能力。 10.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 IP 地址的功能，支持多 vlan、多网段、多 IP 添加，支持 access、 trunk 等多模式，针对已创建的沙箱运维人员可以进行暂停，重置，删除、编辑等修改操作。 11. 支持对入侵攻击事件的查看，内容包括攻击者攻击的手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告警日志，攻击状态、攻击 IP，诱捕 IP，诱饵沙箱、源端口、目的端口、处置建议、攻击阶段等。 12. 支持对黑客画像的分析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P、IP注册机构、地理位置、浏览器信息、主机信息、溯源信息、攻击时间行为、历史行为、历史攻击目标等。 13. 告警页面中提供 base64 加/解密功能或相关小工具，方便运维管理。 14. 具备并提供日志外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等，支持并提供外发目的≥3。 15.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
| 26 | 日志审计 | 2 | 套 | 1.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万兆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冗余交流电源；日志存储可用空间≥48TB。 2. 支持每秒事件数（EPS）≥10000。 3. 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24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 4. 具备并提供将归档日志发送至外部存储设备归档并支持回溯查询的功能。 5. 具备并提供设备运行的所有授权。 6. 具备并提供的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支持多类型、多厂商安全设备、 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应用日志 适配分析。 7. 具备并提供的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SYSLOG、RSYSLOG、SNMP Trap、FTP、ODBC、JDBC、Net flow、WMI、二进制数据、专用Agent等方式采集日志。 8. 具备并提供能够对主机日志展开深度分析的能力，分析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情况、用户核心文件/文件夹监控、敏感操作及异常外联等。 9. 具备并提供日志源监控能力，包括采集器维度及资产维度的监控，资产维度支持展示资产详细信息。 10. 该设备推送的日志可与本项目态势感知平台接受并完整解读日志内容信息 11. 单台日志源授权≥2000。 12. 具备编码能力，并提供编码工具，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base64、Unicode、GBK、HEX、UTF-8等。 13. 具备并提供自定义策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策略等级、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策略、命中特定策略执行特定转发（邮件、短信等）。 14.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15. 具备日志检索能力，检索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日志源、时间、IP地址、端口、风险等级等。 |
| 27 | 堡垒机 | 2 | 套 | 1. 提供RJ-45设备管理电口≥1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满配光模块），冗余交流电源。 2. 具备并提供≥1000资源授权，用户数不限制，≥100图形并发。 3. 具备并提供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 4. 具备并提供用户账号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用户账号的批量编辑和批量删除。 5. 具备并提供对用户账号登录IP、登录终端MAC地址的限制。 6. 具备并提供系统多种角色，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等，基于角色的权限分配管理的功能。 7. 具备并提供目标资产的批量导入和导出，支持目标资产批量编辑和批量删除。 8. 具备并提供资产连通性测试，包括端口测试、密码校验及PING检测。 9. 具备并提供目标资产的自动化跳转登录和账号切换登录。 10. 具备并提供应用发布功能，可集中管控各类B/S、C/S应用。 11. 具备并提供windows系统、网络设备、linux/unix系统、数据库等设备账号的收集功能。 12. 具备独立的权限管理页面，支持ABAC模式的账号动态权限管控，允许管理员基于用户属性（包括：用户账号、用户名、工作邮箱、备注、角色、认证方式、用户组和所有自定义用户属性）、资产属性（包括：资产名、IP、简要说明、责任人、资产组、资产类型和所有自定义资产属性）、协议和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规则，只有符合权限的操作人员，才能正常访问资产。 13.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系统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14. ▲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设备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如：身份鉴别、加密信道、加密传输、证书验签、密钥协商交换等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密码技术均支持国密算法（SM系列））)。 15. 具备并提供对通过rdp协议登录到目标资产后的剪贴板控制，可限制剪贴板的文件上行、字符上行、文件下行、字符下行操作。 16. 具备并提供按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查看访问权限，权限内容含资产、账号、规则模板及对应的权限策略名称，并可通过EXCEL导出相应权限关系。 17. 具备并提供用户单来源地址限制，使得同一用户账号同时只被允许从一个IP地址访问。 18. 具备现对命令行操作行为的100%记录。 19. 具备并提供文件传输审计，可完整记录用户通过系统进行的SFTP、剪切板、磁盘映射、rz/sz四大类文件传输操作，并能对传输的文件信息进行留存（文件留痕的资产范围可配置），以便于事后审计。 20. 具备并提供syslog方式发送告警事件，日志来源包括日志告警包括身份验证、资产访问、命令防火墙、会话复核、字符审计日志、系统负载告警、配置日志、图形审计日志、数据库审计日志、文件传输日志。 21. 具备并提供定期自动备份审计数据至文件服务器，定期清理过期的审计日志功能。 22. 具备并提供在Web界面中查看系统的负载，磁盘占用空间以及关键进程的健康状态。 23. 具备并提供在Web界面自定义设置字符、图形、Web等服务的网络端口。 |
| 28 | 堡垒机运维设备 | 2 | 台 | 1. 处理器：配置2颗核心数≥ 20核，主频≥2.1GHz的国产CPU。 2. 内存：配置≥32\*32GB DDR4内存。 3. 硬盘：配置≥3块960GB或以上容量固态系统硬盘，配置≥8块1.2TB或以上容量数据硬盘。 4. RAID功能：支持0，1，5等RAID级别，配置≥2GB高速缓存，含掉电保护功能，支持12Gbps。 5. 网卡：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4个10Gb 光纤以太光口（含万兆多模光模块）。 6. 提供冗余电源;。 7. RAID 功能:具备0，1，5等 RAID 级别，配置2GB 高速缓存，支持直通模式，含掉电保护功能，支持 12Gbps。 8. 提供虚拟化集群部署功能 |
| 29 | 负载均衡设备 | 2 | 套 | 1. 硬件参数：内存大小≥48G，硬盘容量≥72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8万兆光口SFP+（满配光模块）。 2. 提供4层吞吐量≥120Gbps，四层并发连接数≥6000w,四层新建连接数≥130w，七层新建连接数≥230W。 3. 提供轮询、最小连接数、权值、优先级用户自定义等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4. 提供服务器负载均衡、SSL 卸载、多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4-7层负载均衡、智能DNS、动态就近性探测、http缓存等功能及授权。 5. 提供内置IP地址地理信息库，支持定期更新。 6. 提供≥3年原厂上门维保服务，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服务，服务期内免费升级项目有关功能所需的版本、特征库和规则库等。 7. 提供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双向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 8. 提供针对多站点业务发布的全局负载均衡功能，通过智能DNS等机制实现公网用户对多个数据中心或单个数据中心多条线路的最佳访问。 9. 提供跨设备健康状态监视（透明监视），同时支持IPv4和IPv6。 10. 提供IPV4、IPV6协议的目的地址映射、源地址映射等。 11. 提供网站页面IP形式和域名形式外部链接的正常访问；支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引用站外内容的正常显示；支持静态和动态网站页面静态和动态外部链接的无限级正常跳转。 12. 提供链路负载投屏展示，能够分别基于链路监测、应用选路和ISP流量进行投屏展示分析。链路监测展示链路的健康状态、上下行带宽、总带宽、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和吞吐量；应用选路展示基于应用分类选择相应链路的示意图。 13. 提供永久性负载均衡设备的全部功能和授权。 |
| 30 | 流量编排设备 | 2 | 套 | 1. 硬件性能 2. 专用机架式硬件设备，交流冗余电源，管理口≥1个，后台命令管理口≥1个；提供≥8个10GE（含多模光模块），提供≥4个电口，配置Bypass万兆光口数量≥2对。 3. 解密吞吐量≥10Gbps，解密https每秒新建连接速率≥26000，解密SM2每秒新建连接速率≥20000；系统网络层吞吐量≥10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每秒新建数≥200万。   二、产品功能（实现以下1至5点功能无需在本设备进行业务发布）   1. 提供可编程流量控制功能，对IP、TCP、UDP、SSL、HTTP和HTTPS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加解密和流量分发，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并将解密流量重新加密后返回原数据流。 2. 支持国际ssl协议（协议包括：SSL3.0、TLS1.0、TLS1.1、TLS1.2等）的单向以及双向的卸载、加载、代理解密，支持国密ssl（ 协议包括：SM2等）协议的单向以及双向的卸载、加载、代理解密。 3. 具备流量编排功能，可将本项目安全设备加入安全资源池并接受流量编排，可实现将流量解密后给安全池内设备分析，并可将分析后的流量重新进行加密后返回。 4. 具备对安全池成员设备进行健康检查，在成员设备故障时不再对其进行流量分配，实现对故障设备自动切换；同时具备对安全池成员bypass功能。 5. 具备安全设备以多种模式接入的功能，安全设备的接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层、三层以及镜像方式等。 6. 具备多种部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主主模式、双机热备等，可自动同步配置，实现无缝故障切换。 |
| **商务条款** | 1.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网络安全要求：系统整体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设计，中标人所负责建设的内容满足信息安全有关设计要求，达到测评标准。  3.商用密码应用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及最终交付的密码应用环境，必须满足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所承建的项目内容在商用密码应用测评中应不被扣减分数。（投标文件中标明需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或产品组成配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网站上的“认证证书查询”详情界面截图，截图中无法体现投标产品关系的，应单独出具其组成配件与投标产品关系的说明函）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承担商用密码加解密工作，消耗了设备本身的处理性能，投标人应保证剩余的处理性能符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投入运营使用后5年内的整体需求。如因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承诺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与后果。  4.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功能所需规则库、特征库和版本升级服务和备品备件服务等），且前3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5.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硬件设备或商品软件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6. 售后服务：  （1）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中标设备生产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3）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对设备进行系统集成。  （4）需在质保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满足运维技术支持的需要。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采购人单位进行接洽；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在24小时内提出合理应对方案。  （5）质保期内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2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6）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如采购人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费用。，要求至少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软硬件设备操作、配置及日常维护，所有服务要求包含在总价中。  （7）质保期：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产品质保期、维保期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参数为准，参数中未明确要求的，质保期、维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售后运维期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运维期按中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8）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9）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 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8. 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设备内置软件需定制改造，则该部分需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并交付）。  9.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1）检查服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检查产品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项目竣工验收前置条件为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系统测试，相关测试报告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11.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软硬件进场上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到货核验，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1%；  （2）项目整体通过自治区发改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并获得批复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与采购人支付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  13.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须以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2102108109300001087  实施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售后运维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2）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4. 保密条款：  （1）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参数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2）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15. 硬件产品最高限价约定：  考虑后续由于项目建设纳管点增加需要，采购人或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部门/机构增加采购“SD-WAN三级大型医院接入路由器”、“SD-WAN三级中型医院接入路由器”、“SD-WAN区县级医院接入路由器”和“SD-WAN乡镇社区卫生院接入路由器”四种设备(第7、8、9、10项货物)，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由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后接入本项目业务网络进行统一纳管的设备”硬件和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的采购单价报价，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 |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选择第 1 项“SD-WAN控制器”作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4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其他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无。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  3、相关承诺函、说明函和声明函（各分标投标人按对应的分标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对接承诺函（分标2）  3.2、商务承诺函（分标1）  3.3、商务承诺函（分标2）  3.4、其他承诺函（分标1）  3.5、其他承诺函（分标2）  3.6、其他承诺函（分标3）  3.7、声明函（分标1、2）  3.8、说明函（分标3）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无模板的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留存或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分标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分标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商用密码设备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其余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分标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维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详见各分标付款方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771-2811550-50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洲路18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307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分标1、分标2：服务类，分标3：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3.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维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分标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0 | 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0~10 |
| 1 | 技术 | 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无技术方案的计0分）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描述简单。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但与建设内容未能对应，系统功能配置达到基本要求。  二档（10分）：理解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系统有详细的描述，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具有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  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建设目标、范围、技术标准规范有深刻的理解和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平台架构拓扑清晰，内容详细。技术方案中提供了详细的系统架构、部署方式，软件功能；系统对接方案体现了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要求，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充分考虑了系统性能的合理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逐项展开各功能细项详细论述，采用的技术合理、成熟并兼顾先进性，方案有明显的合理创新，对系统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充分满足信息安全体系规范和标准以及国产商用密码的要求。 | 0~20 |
| 2 | 技术 | 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无实施方案的计0分）  一档（3分）：提供有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二档（7分）：提供可行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及职责等内容；提供有实施思路，有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介绍；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三档（11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实施团队人员项目经验介绍，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四档（15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标准规范制定的工作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提出符合采购人现场部署环境的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实操性，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和计划实施团队有项目经验和素质能力介绍，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 0~15 |
| 3 | 技术 | 总集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无总集服务方案的计0分）  一档（3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覆盖总集服务和集成实施的各项要求，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应用集成、验收测试、安全管理、故障响应等工作安排可行，能够提供基本的组织机构保障和本地化集成服务能力。  二档（7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能够结合项目需要提供合理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等工作清晰合理，质量管理工作覆盖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等各实施环节，有文档管理体系介绍，能够提供合理的应用集成方案，验收测试工作内容完善，安全管理及故障响应内容详实，组织机构人员和本地化集成服务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1分）：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内容规范。能够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规范的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完善，具备有效的实施监督体系，质量保证体系针对项目实施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等各阶段措施具体，能够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提供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测试管理系统，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具有本地集成服务能力，项目组成员具有大型项目软件设计、开发和集成经验，能够提供应用集成设计，详细描述全民健康平台各业务系统、外部政务信息化系统、各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及国垂系统等系统之间集成方案。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总集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有可操作性、落地性，阐述清楚本次项目集成实施重点和难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充分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 | 0~15 |
| 4 | 商务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方案内容简单，提供有简单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二档（4分）：仅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有针对性，满足不同人员的培训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满足招标基本要求。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内容有可操作性，包含了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管理等，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分级分类响应服务，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包括试点操作培训、正式应用操作培训、研发运维培训等。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设计充分合理，提供详细的有可操作性的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故障响应机制优于商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和内容均优于商务要求，建立热线咨询制度，能充分满足基层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投标人提供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提供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 | 0~10 |
| 5 | 技术 | 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在以下演示范围内，模拟采购人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进行现场真实系统演示，以 DEMO、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演示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政采云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评标开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咨询函的方式发送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10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各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系统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后30秒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反复3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委声明演示开始后启动计时），演示内容为需求中的部分内容及其延伸，具体如下：  （1）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的数据采集功能演示（满分6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标准版本管理、采集标准管理，数据采集情况监控。  演示效果：数据采集的服务端可维护数据标准的版本，展示标准管理中的数据集信息（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挂号记录、门诊病历、入院记录、西医住院病案首页）；以门急诊挂号记录为例，设置业务编号字段为主键，设置业务数据产生时间字段的业务时间范围为：“大于0H小于等于24H”；可以导出中间库脚本和正确库脚本；  值域管理按版本查询展示ICD字典、药品字典、诊疗字典以及常规字典（处方类型、入院途径、患者类型、护理等级等）；  数据采集服务器端前置机监控，展示各前置机是否联通，以及CPU、内存和磁盘的空闲率；数据采集服务端展示数据量统计，按日期统计各前置机中间库新入库数量和累计入库数量。  功能及信息完整得6分，如功能缺失、数据缺失，该项不得分。  （2）全民健康信息基础服务子平台的数据集成管理功能演示（满分6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任务配置功能将前置机数据抽取到数据中心。  演示效果：展示已配置的数据采集任务（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挂号记录、门诊病历、入院记录、西医住院病案首页多项子任务）；手工执行任务，将测试数据（患者基本信息、门(急)诊挂号记录、门诊病历、入院记录、西医住院病案首页）从前置机数据库抽取到数据中心目标库，展示本次任务执行结果（需处理量、已处理量）。  功能及信息完整得6分，如功能缺失、数据缺失，该项不得分。  （3）全民健康信息数据汇聚子平台的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功能演示（满分6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质控规则的配置、审批、执行质控任务、展示质量报告等功能，输出质量报告。  演示效果：展示质控规则，包括应用字段空值率、业务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关联性等维度；以合理性为例，规则为门诊患者男女比例，设置合理性规则中的表为门急诊挂号记录表，字段为性别代码，字段值为1，阈值下线为40，阈值上线为60；质控规则审批通过后，通过执行质控任务，输出质量报告。质量报告中的维度包括应用字段空值率、业务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关联性，展示当日得分和当月得分；选择一个维度质控明细结果导出为Excel文档；报告导出为word文档。  功能及信息完整得6分，如功能缺失、数据缺失，该项不得分。  （4）统一运维管理系统功能演示（满分2分）  ①流程管理子系统演示（满分1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流程引擎管理功能，包括工作流脚本管理、工作流配置；演示新建工单和查看所有工单功能。  演示效果：工作流脚本管理可上传脚本、编辑工作流脚本信息；可按业务类型分别维护工作流，业务类型包括VPN、网络、数据库、主机、堡垒机、变更、容器、中间件等;可修改工作流，在自定义流程节点中配置；可查看所有工单，查阅工单详细信息及操作日志。  演示能够正常，得1分，如功能缺失、数据缺失或与演示数据不符，该项不得分。  ②运维总体态势大屏演示（满分1分）  演示要求：投标人演示大屏功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大屏，并展示本演示项目的大屏。大屏展示内容包括业务应用拓扑结构、应用系统运行状态及业务监控数据等信息。  演示效果：可完整演示自定义大屏配置功能，通过定制界面添加元素，删除大屏元素，拖拽方式设置要展示的运维指标参数，包括服务拓扑关系、应用实例数量、服务调用量、每日访问量、每日访问用户数等内容，可设置大屏展示元素对应的动态数据源、位置、大小等信息，可查看真实运行的大屏界面。  演示能够正常，得1分，如功能缺失、数据缺失或与演示数据不符，该项不得分。 | 0~20 |
| 6 | 商务（客观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材料应能体现建设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7 | 商务（客观分） | 拟投入人员能力分（5分）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要求证书需是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方可取得相应分值，（1）（2）（3）项同一人在本项内提供多本证书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有1项得0.5分，满分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每有1项高级证书得0.5分、每有一项中级证书得0.2分，满分1.5分。  （3）开发项目经理、总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每有1人满足有高级证书得0.5分、有中级证书得0.2分，满分1分。  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一人多岗。  （4）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相应资格证书：中级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证书；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员：达梦、人大金仓等。 ①一档：具有中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高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得0.5分；  ②二挡：具有中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高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员1人，得1分；  ③三档：具有中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高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不少于4人，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员不少于3人，得1.5分。 | 0~5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0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0~10 |
| 1 | 技术 | 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无技术方案的计0分）  一档（5分）：方案论述简单，简单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简单描述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提供设计依据、设计思路。  二档（10分）：方案论述准确，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描述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提供设计依据、设计思路、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系统采用的关键技术。  三档（15分）：方案论述清晰完整准确，能深入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明确描述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提供设计依据、设计思路、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系统采用的关键技术，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详细阐述如何实现惠民服务。  四档（20分）：方案论述清晰完整准确，能深入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明确描述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提供设计依据、设计思路、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系统采用的关键技术，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详细阐述如何实现惠民服务，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密码应用方案。 | 0~20 |
| 2 | 技术 | 对接方案分（满分20分）（无对接方案的计0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桂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广办发2023〔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建设期实现“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与“智桂通”平台对接，请以全民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子平台为例，提供与“智桂通”平台对接方案。  一档（10分）：方案论述简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与“智桂通”平台对接方式及对接流程；  二档（15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论述准确。详细阐述对接要求，并详细阐述对接内容，有具体的对接保障措施；  三档（20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论述清晰完整准确，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及明确阐述投标人优势（如详细阐述智桂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平台架构，且针对投标人优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政策文件等）。 | 0~20 |
| 3 | 技术 | 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无实施方案的计0分）  一档（2分）：提供有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二档（4分）：提供可行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及职责等内容；提供有实施思路，有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介绍；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三档（7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有实施团队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四档（10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标准规范制定的工作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提出符合采购人现场部署环境的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实操性，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和计划实施团队有项目经验和素质能力介绍，有本地化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驻点服务人员除外）。 | 0~10 |
| 4 | 商务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方案内容简单，章节混乱，提供有简单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二档（4分）：仅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有针对性，满足不同人员的培训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满足招标基本要求。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逻辑清晰，内容有可操作性，包含了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管理等，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分级分类响应服务，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包括试点操作培训、正式应用操作培训、研发运维培训等。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有详细的有可操作性的应急运维保障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故障响应机制优于商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和内容均优于商务要求，建立热线咨询制度，能充分满足基层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投标人能提供及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提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要求的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 | 0~10 |
| 5 | 商务（客观分） | 培训分：提供有关信创软件（含国产化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培训考试方案，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培训保底服务（即以通过培训获得相应技术证书为目的），提供10人次得0.5分，提供20人次得1分，提供30人次得1.5分，提供40人次得2分，满分2分。 | 0~2 |
| 6 | 商务（客观分） | 拟投入实施人员能力分（7分）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方可取得相应分值，第（3）项同一人在本项内提供多本证书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  （1）项目负责人（限1人）管理能力分（2分）：  ①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得1分；具有硕士学位得0.5分。（满分1分，多本证书不累加分数）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系列职称证书（高级）的得1分。  （2）软件开发技术负责人（限1人）能力分（2分）：  ①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软件开发类工程系列职称证书（高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系列职称证书（高级）的得1分。  （3）技术实施人员能力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实施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软件评测师（中级）、或软件设计师（中级）资格证书的得0.25分。（满分3分） | 0~7 |
| 7 | 技术 | 为了更直观感知系统的效果和真实性，在以下演示范围内，模拟采购人的业务场景，投标人自备演示工具、设备和演示所需的网络环境，要求在真实系统中进行演示，以 DEMO、视频、PPT等方式演示或者不演示，均不得分。  演示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政采云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政采云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评标开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咨询函的方式发送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10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各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系统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后30秒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请求，反复3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委声明演示开始后启动计时），演示内容为需求中的部分内容及其延伸，具体如下：  （1）演示密码资源管理、密码资源池管理，演示流畅、系统功能合理完善，满分4分。其中：①支持构建密码设备资源管理，纳管不同厂商设备，兼容第三方厂商密码设备，支持不同厂商、不同密码设备型号、密码软模块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得2分；②支持密码资源池调度的服务管理，支持密码服务发布、一键启动、一键升级、一键回滚、一键扩容、克隆实例、移除实例、上下架等，得2分。  （2）演示密码服务网关、证书管理、服务订阅套餐管理等，演示流畅、系统功能合理完善，满分4分。其中：①支持密码服务网关的多维度配置，支持密码服务接口分组的创建、导入、导出及限流策略管理，得2分；②支持服务订阅套餐自定义，支持订单审核、订单追溯等，得2分。  （3）演示密码云开放平台，演示流畅、系统功能合理完善，满分4分。其中：①支持密码服务自助管理，支持租户自助添加应用信息。支持租户按需为所属应用进行服务及套餐订阅、支持根据订阅情况生成订单，得2分；②支持应用使用密码服务的统计分析，至少包括服务使用统计和服务调用查询，并支持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统计表的导出，得2分。  （4）演示密码服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密码服务监控等，演示流畅、系统功能合理完善，满分4分。其中：①系统统计分析功能，至少包括对服务使用、服务活跃、服务调用等进行统计，支持接口级相关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的统计分析，统计结果支持图、表展示，得2分；②密码服务监控，支持多维度进行监控，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监控结果，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监控、密码资源监控、接口监控、中间件监控等，其中中间件至少包括Redis、MYSQL、Kafka监控等，得2分。 | 0~16 |
| 8 | 商务（客观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或类似的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材料应能体现建设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0-1 | 报价 | **本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除第7、8、9、10项货物外，其他货物的报价总和。**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0~30 |
| 0-2 | 报价 | **本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第7项货物的报价总和。**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分 | 0~3 |
| 0-3 | 报价 | **本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第8项货物的报价总和。**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分 | 0~3 |
| 0-4 | 报价 | **本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第9项货物的报价总和。**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分 | 0~3 |
| 0-5 | 报价 | **本项评分标准中的“投标报价”为：第10项货物的报价总和。**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分 | 0~3 |
| 1 | 技术（客观分） | （1）技术资料分：（以下采购需求中的软件功能或其延伸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原厂官方网站截图（附链接），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a、SD-WAN控制器平台  1）具备策略模板自定义和策略批量下发功能，且应能根据场景定义配置，并能将定义好的配置批量应用于网络。支持创建不同层次级别的配置模版，例如子模版和父模版，子模版继承父模板参数，创建好的层次化配置能实现批量部署。  2）在系统实现多租户管理，租户内分权分域管理，也具备内置CA认证功能，系统内置的认证功能可实现多种身份源组合的多因子认证方式：如账号+用户拨号认证、密码+短信、SSL VPN方式的多因子认证等。  3）系统生成网络拓扑图后，能对全网的网络连通性进行检测，能够模拟用户接入的网络可达性，查看用户接入的网络通断情况和对应的流量路径。  4）能对单台或多台设备进行巡检，并生成巡检报告，巡检报告支持定期存档或自动发送给管理员；在界面上能够选择某个设备的端口获取报文，能够远程获取设备诊断日志；应能实现批量设备升级，且可以自定义时间模板分批升级，能够选择根据设备型号或设备名称进行升级，可以查看升级完成情况、升级详情、升级进度和升级失败原因等信息。  b、全流量分析系统  5）设备的分析警报日志能提供详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名称、开始时间、持续时间、警报级别、类型、触发条件、IP地址、IP版本、MAC地址、应用、网段、协议、虚拟网类型和标致、物理会话端点、源IP地址、源端口、源IP地址地理位置、目标IP地址、目标端口、目标IP地址地理位置、 服务器、服务器端口；可以定义查看网络流量在任意1分钟内的警报日志信息。  6）设备在提供流量数据统计分析能力的同时还提供有多种辅助分析功能，辅助分析功能为产品厂家自行开发，辅助分析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编码转换、IP地理位置查询、Ping工具、报文回放、报文构造、MAC地址扫描等。  7）流量分析平台应能监控到前端探针设备的各项运行参数并能告警，监控的参数至少包括：名称、连接状态、IP地址、软件版本号、CPU和内存占用率、硬盘占用率和状态、总流量、丢包率，同时可以查看前端探针设备连接状态、链路信息、交互日志。  c、态势感知平台  8）平台提供自定义编排响应策略的能力，可实现安全告警的自动处置和人工处置效果；如联动网关类设备一键封堵、病毒一键查杀、挖矿检测防护、主机异常监控、漏洞攻击防护、勒索防护、IP封禁、Web攻击防护、告警状态自动更新等效果。  9）平台提供对告警数据处理能力中，支持对告警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可自定义安全威胁告警场景：A、具备场景模型的配置功能，配置各实例化的参数和启动场景任务。B、支持暴力登录检测、账号高频次和异地登录检测、内部可疑访问行为等常用高级威胁检测场景，同时能够展示建模过程的数据流向。  10）平台提供对其他安全设备的事件日志进行采集中，支持在界面对日志数据任务处理，处理节点包括：静态值/字段映射、动态值映射、地理位置信息显示、日志解析、不同设备日志格式转换等。 | 0~10 |
| 2 | 技术（客观分） | （2）设备部署能力和业绩分（3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的SD-WAN控制器和SD-WAN总部网关”在2021年以来国内有跨区域互联的SD-WAN应用案例，每一项为1分，满分3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体现SD-WAN和品牌厂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 0~3 |
| 3 | 技术 | （3）技术与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无技术方案的计0分）  一档（6分），评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提供的整体项目的技术及产品选型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部分各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简单。  二档（12分），评定标准：优于一档，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简单，基本可行。技术方案对各系统功能以及实现方式的有详细描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中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和实施进度计划简单，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8分），评定标准：优于二档，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技术方案有可操作性，符合实际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总体架构设计和网络部分和安全部分的规划，以及各系统功能及实现方式；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安装进度计划详细并有时间表，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安有具体的项目实施组织和各分工职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完备，提供清晰可执行的工作管理、保密制度，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可执行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方案设计规划描述准确，具备可靠性、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 0~18 |
| 4 | 技术（客观分） | （4）拟投入实施人员能力分（6分）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方可取得相应分值，②、③项同一人在本项内提供多本证书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  ①项目经理（限1人）管理能力分（2分）：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0.5分。（满分1分，多本证书不累加分数）  b. 具备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或网络类或通信类）的得1分。（满分1分）  ②技术实施人员能力分（3分）：  a. 若技术实施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或网络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满分2分）  b. 若技术实施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或网络类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通信类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③实施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能力分（1分）  若技术实施服务团队成员每有一人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SSP），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0.5分。（满分1分） | 0~6 |
| 5 | 商务（客观分） | （1）免费维保服务年限分（满分6分）  最低免费维保期以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为基准，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中免费维保期为3年的不得分，比基准维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得3分，满分6分。  （2）售后服务团队能力分（满分3分）  一档（1分）：能提供不少于5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计算机、或网络、或通信方向）提供售后技术服务（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二档（2分）：能提供不少于6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计算机、或网络、或通信方向）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其中至少1名副高职称或以上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三档（3分）：能提供不少于8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计算机、或网络、或通信方向）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其中有不少于3名副高职称或以上工程师（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 0~9 |
| 6 | 商务 | （3）售后服务方案12分，无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计0分。  一档（4分）：评定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8分）：评定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接到故障通知到达现场处理时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2分）：评定标准：投标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保障响应措施（含硬件设备备件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例行检查方案等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0~12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分标，但须确保中标人中标分标数量最小化，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2→3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依此类推），1、2、3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排名资格或中标人推荐资格。**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分标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详见付款方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货物类（分标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须以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2102108109300001087

实施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售后运维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2）退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标的名称 | 技术需求 | 标的名称 | 投标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本表空白或未填写的条款，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 | | | | | |

注：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的内容作出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本表仅填写投标人投标响应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情况（节选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技术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填写），投标响应“无偏离”的可以留空，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相关承诺函、说明函和声明函的格式（各分标投标人按对应的分标提供）：**

**对接承诺函（分标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投标，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投标的**分标2**产品中：国密SSL VPN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时间戳服务器、签名验签服务器、协同签名系统、电子签章系统（产品品牌及型号详见分标2开标一览表附件），以上产品均可实现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

我单位在完成密码应用设备供应与集成部署前必须对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对接进行全面调研，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及目标完成相关服务，若我单位提供的商用密码设备产品无法接入与壮美广西·政务云（信创云）平台虚拟化密码资源池或性能无法支持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承诺函（分标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分标1**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本项目所使用软件、技术等的合法性，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

2、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我单位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3、商品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软件等）授权可无限期使用，我单位将自行完成商品软件的适配，满足采购人提供的信创环境部署要求，若因我单位提供的商品软件存在缺陷或性能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商品软件（商品软件适配、更换商品软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我单位将人员指派到位，按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如实填写，不得少于3年）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功能所需规则库、特征库和版本升级服务和备品备件服务等），且前3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单位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承诺函（分标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分标2**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本项目所使用软件、技术等的合法性，确保无相关法律瑕疵；

2、服务期内产生的相关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我单位必须无条件给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委托开发软件产品在开发环境下验证的正式运行版本程序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本项目所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和针对此产品后续的升级衍生产品，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反编译、二次开发、数据接口对接、传播、增加使用单位和用户等权利；

3、我单位将人员指派到位，按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4、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如实填写，不得少于3年）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功能所需规则库、特征库和版本升级服务和备品备件服务等），且前3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单位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函（分标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分标1**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售后运维期满后，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升级维护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每年升级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投标总报价的 （由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如实填写，不得高于5%） ；

售后服务期内承担所有商品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企业服务总线ESB、容器平台、大数据处理软件、大数据应用支撑工具、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维管理软件等）的原厂升级运维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函（分标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分标2**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售后运维期满后，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的升级维护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每年升级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投标总报价的 （由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如实填写，不得高于5%）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函（分标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分标3**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考虑后续由于项目建设纳管点增加需要，采购人或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部门/机构增加采购“SD-WAN三级大型医院接入路由器”、“SD-WAN三级中型医院接入路由器”、“SD-WAN区县级医院接入路由器”和“SD-WAN乡镇社区卫生院接入路由器”四种设备(第7、8、9、10项货物)，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由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后接入本项目业务网络进行统一纳管的设备”硬件和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的采购单价报价，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承诺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分标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投标，我单位按以下第 点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针对本类标段软件开发服务，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进行改造的成熟软件产品品牌型号： ，以上软件产品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我单位针对本类标段软件开发服务，不采用已有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以成熟软件产品为原型进行改造的，按违约处理，自愿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说明函（分标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参与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说明：

投标文件中标明需满足国家密码应用技术要求的设备，我单位提供投标产品或产品组成配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网站上的“认证证书查询”详情界面截图，对于截图中无法体现投标产品关系的，其组成配件与投标产品关系的说明如下：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分标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支撑开发与集成服务 |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除《技术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内容外，其余依照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分标1的内容。 | 1项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分项报价表详见分标1开标一览表附件。**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1开标一览表附件：**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一、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 | | | | | | | | |
| 1-3 | 全民健康基础应用支撑子平台第1-3项内容 |  |  | 各1 | 个 |  |  |  |
| **二、商品软件** | | | | | | | | |
| 4 | 数据库软件 |  |  | 1 | 项 |  |  |  |
| 5 | 中间件软件（包含：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缓存中间件、负载均衡中间件等） |  |  | 1 | 项 |  |  |  |
| 6 | 企业服务总线 |  |  | 1 | 项 |  |  |  |
| 7 | 容器平台 |  |  | 1 | 项 |  |  |  |
| 8 | 大数据处理软件 |  |  | 1 | 项 |  |  |  |
| 9 | 大数据应用支撑 |  |  | 1 | 项 |  |  |  |
| 10 | 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  |  | 1 | 项 |  |  |  |
| 11 | 运维管理体系 |  |  | 1 | 项 |  |  |  |
| **三、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子平台** | | | | | | | | |
| 12-  22 | 全民健康综合管理子平台中第12-22项内容 |  |  | 各1 | 项 |  |  |  |
| **四、总集服务** | | | | | | | | |
| 23 | 总集服务 |  |  | 1 | 项 |  |  |  |
| **五、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 | | | | | |
| 24 | 编制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  |  | 1 | 项 |  |  |  |

**分标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开发与集成服务 |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除《技术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内容外，其余依照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中分标2的内容。 | 1项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分项报价表详见分标2开标一览表附件。后续如果项目建设需要，采购人或系统使用部门需增加28-39项的设备时，可以此优惠价格进行增购。**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2开标一览表附件：**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一、全民健康便民惠民应用子平台** | | | | | | | | |
| 1 | 便民惠民服务管理 |  |  | 1 | 项 |  |  |  |
| **二、全民健康业务应用子平台** | | | | | | | | |
| 2-26 | 全民健康业务应用子平台第2-26项内容 |  |  | 各1 | 项 |  |  |  |
| **三、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 | | | | | |
| 27 | 标准规范制定 |  |  | 1 | 项 |  |  |  |
| **四、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 | | | | | | | |
| 28 | 智能密码钥匙 |  |  | 200 | 个 |  |  |  |
| 29 | 数字证书（3年） |  |  | 200 | 个 |  |  |  |
| 30 | 国密SSL VPN安全网关 |  |  | 8 | 台 |  |  |  |
| 31 | SSL证书 |  |  | 2 | 套 |  |  |  |
| 32 | 云服务器密码机 |  |  | 6 | 台 |  |  |  |
| 33 | 时间戳服务器 |  |  | 4 | 台 |  |  |  |
| 34 | 签名验签服务器 |  |  | 4 | 台 |  |  |  |
| 35 | 协同签名系统 |  |  | 3 | 台 |  |  |  |
| 36 | 电子签章系统 |  |  | 1 | 套 |  |  |  |
| 37 | CA证书与电子签章互认系统 |  |  | 1 | 套 |  |  |  |
| 38 | 国密浏览器（管理平台） |  |  | 1 | 套 |  |  |  |
| 国密浏览器（客户端，含管理端授权） |  |  | 3000 | 个 |  |  |  |
| 39 | 统一密码管理 |  |  | 2 | 套 |  |  |  |
| 40 | RA电子认证体系服务 |  |  | 1 | 项 |  |  |  |
| 41 | 密评咨询和测评支持服务 |  |  | 1 | 项 |  |  |  |

**分标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及制造商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 **其中：第7、8、9、10项货物的单价包括该设备硬件和该设备纳管所需的授权费的采购单价报价，对未来接入“广西卫生健康业务网络网络”的机构，供货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以上产品限价范围包括此次投标的产品和未来升级的同档次产品。** |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分标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分标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5.履约承诺函的格式：**

**履约承诺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

根据我单位和贵单位签订的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GXZC2023-G3-004602-KLZB）合同，我单位作出以下履约承诺：

我单位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我单位有合同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